

#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五次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二時卅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卅一分

三月卅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四分至十二時卅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卅九分

四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健治 陳世昌 林晉章 鄭貴夏 楊炯明

秦茂松 張忠民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黃宗文 張元成 闕河淵 邱錦添 張秋雄

王昆和 蔣乃辛 張玲 郭石吉 藍美津

陳學聖 李金璋 許木元 卓榮泰 黃金如

陳俊雄 林慶隆 黃義清 李逸洋 陳勝宏

請假議員：李仁人（病假） 馮定亞 楊實秋 陳振芳

林宏熙 陳炯松 等六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李鐘祥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陳雪芬 江碩平 謝明達 康水木 周柏雅

秦慧珠 林瑞圖 賁馨儀 陳政忠 林榮剛

等四十名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韋端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唐雪舫兼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葉向陽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農產公司董事長：余鍾驥 漁產公司董事長：胡養才

畜產公司董事長：郭義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代

主席：三月卅日：陳議員世昌（開會至五時五十二分）

陳議長健治（五時五十二分至散會）

三月卅一日：陳議員世昌（上午、下午二時廿七分至

五時卅三分）

陳議長健治（下午開會至二時廿七分、

五時卅三分至散會）

四月一日：陳議員世昌（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七

分）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陳雪瑩 劉淑華 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業務報告與質詢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月三十日上午）

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報告

南港區公所陳區長其壠報告

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報告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報告

士林區公所任區長儀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質詢議員：鄭貴夏 王昆和 黃宗文 邱錦添 林晉章

張秋雄 楊炯明 周柏雅 闕河淵 張玲

張忠民 蔣乃辛 陳學聖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殯葬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月三十日下午)

地政處陳處長正井報告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報告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報告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訴願會王代主任委員曼萍報告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闈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韋處長端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報告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壯 許木元 闕河淵

陳雪芬 蔣乃辛 陳學奎 張玲 鄭貴夏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羊津 賁馨儀 邱錦添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林瑞圖 王昆和

秦慧珠 林晉章 江碩平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答覆

主計處韋處長端答覆

訴願會王代主任委員曼萍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井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闈答覆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月三十一日上午)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報告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報告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報告

質詢議員：王昆和 許木元 張玲 張忠民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賁馨儀 黃義清 邱錦添

秦慧珠 江碩平 林晉章 張秋雄 楊炯明

闕河淵 林慶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台北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月三十一日下午)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報告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報告

衛生局李局長鐘祥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報告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報告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質詢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卓榮泰

陳雪芬

張忠民

蔣乃辛

陳學聖

鄭貴夏

林榮剛

藍美津

黃馨儀

李逸洋

黃宗文

林慶隆

邱錦添

黃金如

王昆和

康水木

林瑞圖

林晉章

江碩平

楊炯明

陳勝宏

陳俊雄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警察局劉督察長勤章答覆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瑞添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大安分局廖分局長中堂答覆

萬華分局黃分局長榮清答覆

刑警大隊林大隊長國棟答覆

北投分局蔡分局長以仁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鐘祥答覆

五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四月一日）

農產公司余董事長鍾驥報告

漁產公司胡董事長養才報告

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質詢議員：楊炯明

林晉章

周柏雅

黃宗文

許木元

林慶隆

蔣乃辛

漁產公司胡董事長養才答覆

市場處處長身華答覆

農產公司余董事長鐘驥答覆

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答覆

市場處陳主任秘書世輝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王昆和議員提權宜問題

今日大會聽取業務報告，為何府會聯絡員大部分未到議會？應如何處理？市府方面由誰管制？

發言議員：秦茂松 鄭貴夏

陳副秘書長兼府會總聯絡人士魁說明

二主席宣布：歡迎美國亞特蘭大姊妹市傑克森市長及該市代表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旁聽。

三藍美津議員提程序問題：請台北銀行董事長列席備詢。

發言議員：黃宗文 李逸洋 秦茂松

主席裁決：請董事長就答詢台備詢。

四許木元議員提程序問題：

目前難散會時間還早，是否繼續質詢，如果沒有其他人要質詢，全部時間都給我。

發言議員：黃義清 江碩平 秦茂松

主席裁決：由在場全體議員依序質詢，每人先發言三分鐘。

五許木元議員提程序問題：

工作報告不得帶書面資料，且每位以不超過十分鐘為限。

發言議員：楊炯明

主席裁決：照許議員意見辦理。

六張秋雄議員提程序問題：

議員質詢發言先後應該按到達會場的次序來排定才合理。

發言議員：許木元

主席裁決：另期提大會討論公決。

本席要求市府提供本市全部保護區地主名冊，逾時多日仍未送達。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謝明達

主席裁決：請市府查處。

八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會有無安排議員參觀農、漁、畜產公司，可否安排星期六配合三家公司作業時間前往參觀？

主席裁決：照許議員意見安排參觀。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捷運公司為何不成立？是否會耽誤木柵綫通車營運

二、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質詢題目：市政中心啓用後交通問題如何紓解？

三、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捷運局賴局長

質詢題目：第四期顧問合約簽署準備情形。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質詢題目：請速對本市公車安全門加以檢驗並嚴加取締超載。

五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信成、捷運局賴局長世聲

質詢題目：請儘速解決各項重大工程施工時，有關行人交通問題。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一壽街景美溪橋樑工程，橋面斜坡筆直衝向民房，未能順勢與樟新街銜接，嚴重造成民房及道路安全問題，應速檢討該設計並即修正該橋樑工程。又該橋墩亦應採橋下中空設計，以供居民停車之用請併研究。

七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改善文昌路和福國路口機車轉彎標誌不明的問題。

八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交通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北投區泉源路自逸仙國小以後路面狹窄，人車來往甚眾應儘速予以拓寬。未拓寬前應先規劃單向行駛，以利改善交通。

九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暨所屬單位首長（含所屬二級單位首長）

質詢題目：請提供市府暨所屬單位現有辦公室設置情形有關資料惠復。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秘書處上台報告。

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

（詳見秘書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秘書長。請民政局莊局長上台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詳見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莊局長。請南港、北投、大同、中正四區公所上台報告。

南港區公所陳區長其壩：

（詳見南港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區長。請北投區葉區長上台報告。

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

（詳見北投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葉區長。請大同區陳區長上台報告。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

（詳見大同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區長。請中正區李區長上台報告。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

（詳見中正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區長。請社會局白局長上台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詳見社會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白局長秀雄。請勞工局劉局長上台報告。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詳見勞工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劉局長。休息十分鐘。——休息——

王議員昆和：

請問莊秘書長，今天府會聯絡員是否統統要求？

莊秘書長志英：

應該要到。

王議員昆和：

請秘書處將簽到簿拿上來，看看現在有幾位聯絡員沒來。錢照領，開會卻不來，這是什麼意思？亂搞嘛！我要找人辦事，沒有半個人可以找。主席，簽到簿拿上來以後再開會。那天行使市長同意權時，已經向市長反映過，可是仍然沒有人管理聯絡員的出席狀況。行使同意權才通過幾天，市政府又癱瘓掉了，大家講

歸講做歸做，國民黨的政府永遠在騙人嗎？議員做不好，輿論界會修理；聯絡員做不好，誰修理呢？我們一向很尊重市政府，市長也一再說要改善服務態度，請問改善了嗎？聯絡員簽到的情況，我唸給大家聽，秘書處一位、民政局兩位、社會局兩位、勞工局一位、養工處一位、公園路燈管理處一位、衛生下水道一位、其他的人員統統沒到，這到底在搞什麼？開會時，官員都要來，爲什麼聯絡員不來？聯絡員比美國總統還忙嗎？誰管聯絡員出席，站出來解釋嘛，簡直無法無天！聯絡員若到齊應該有五十幾位，今天才來九位。主席，請相關單位答覆。

**秘書處陳副秘書長士魁：**

向大會報告，聯絡員每個星期二、五早上都應該到。今天早上，有些聯絡員認爲是民政部門的報告，所以沒來，此點是我們疏忽的地方，非常抱歉。剛剛我已經告訴所有聯絡員，以後開會時間務必全部到。今天發生這樣的情況，本人向王議員致歉。

**王議員昆和：**

大會議事日程，早就知會過你們，請問聯絡員除了星期二、五之外，其他時間都不用來了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

開會期間，每個星期二、五早上及每天下午都必須到會。

**王議員昆和：**

其他開大會時間，高興來就來，不高興來就不來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

開大會時間都在，今天早上有部分聯絡員沒來是誤認的結果，這是我們的錯誤，我們會改正。

**秦議員茂松：**

本次會期比較緊湊，以後只要開大會，聯絡員都應該來。

**陳副秘書長士魁：**

好，以後大會開會期間，所有聯絡員都會到，如果未到，我們追究責任。

**王議員昆和：**

簽到簿誰負責管制？

**陳副秘書長士魁：**

由秘書處負責。

**王議員昆和：**

秘書處那一位？行使市長同意權那一天，我遇到了莊秘書，莊秘書告訴我他來管制聯絡員的出席狀況，現在呢？市長被國民黨三十四票百分之百通過後，出席狀況就沒有人管了嗎？

**陳副秘書長士魁：**

以後聯絡員之出席狀況由楊顧問負責。

**鄭議員貴夏：**

府會聯絡員的出席狀況應由總聯絡人負責管制。如果另外指定人員負責，總聯絡人也應該扮演監督的角色。

**陳副秘書長士魁：**

聯絡員的事情由總聯絡員負責。

**王議員昆和：**

請你澈底了解聯絡員這一年的出席狀況。警察局湯明珠最常不來，可是錢照領。以後幾次沒簽到，就要給予適當處分。

**主席：**

秘書處切實遵照辦理，大會開會之間，聯絡員一定都要出席。現在按照抽籤順序的組別進行質詢與答覆，第一、二組沒人，第三組鄭貴夏議員，每人五分鐘。

**鄭議員貴夏：**

請秘書長答覆。今天的市政會議有沒有決定計程車費率？

莊秘書長志英：

今天的市政會議，交通局並未提出該問題。

鄭議員實夏：

還在溝通中嗎？

莊秘書長志英：

是！

鄭議員實夏：

溝通是否產生壓力？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現在正對反映成本的程度進行溝通，相信很快就會有所結果。

鄭議員實夏：

本席認為市民的利益要照顧，但是業者的利益也不能忽視。

如果示威遊行使溝通產生變數，市府未來的公信何在？

莊秘書長志英：

消費者和業者之間應該找出平衡點，只要雙方互相了解，相信會有結果。

鄭議員實夏：

區公所的功能應該要加強，以後與區民有直接關係的事務，如里鄰工程等應該授權區公所去做。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每一次大會，都聽了很多加強區公所功能的寶貴意見。最近院轄市自治法在起草中，只要區公所的定位清楚，相信區公所的調整應該不會有困難。目前商業登記法和公司法都屬縣市政府範圍以至區公所無法發揮功能。這種法令上的限制阻礙了區公所正

常的發展。

第二、最近一再研究區公所要不要成立工程的單位，如果區公所的業務過分的膨脹，萬一馬路維修的量過大，可能一時間會應付不來。區公所做適度的調整前，應先對馬路狀況做全面性的調查和分析。這幾年的預算小組，只要區公所提出里鄰工程，我一定照單全收。

主席：

謝謝莊秘書長。接下來第四組黃宗文議員等兩位。

王議員昆和：

市政府何時要陸續搬到信義計畫區？

莊秘書長志英：

原先計畫在三月以後陸續搬進新的市政大樓。

王議員昆和：

第一、秘書長六月就要退休了，希望退休前，可以替新大樓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這樣才可以節省人民很多的血汗錢。舉例言，整棟大樓的消耗品應該統一採購，只要制度建立起來，一年就可以節省非常多金錢。

第二、公務車的調派應該採軍方集用場的方式統一調派。

第三、以後編列預算，不要再買任何新車。一部車一個月的保養費起碼三、五千元；一個司機一個月三萬元；每個月油錢六、七千元，折舊費用一個月三萬元；所有固定費用加起來總共是七萬五千元。以後除工程專用的車子以外，不必再編預算買任何新車。主管級可以採每個月固定補貼的方式，這比買一部新車划算。這次預算的審查，民進黨有上述共識，希望執政黨心理有數。

莊秘書長志英：



簡單報告幾點：

第一、車輛統一管理、集中調派的問題，去年已經交代公共事務管理處主任朝這個方式進行。

王議員昆和：

請秘書長用書面答覆。謝謝！

黃議員宗文：

白局長，社會局的預算，經過分析之後，兩百七十萬人要享受的社會福利和國家的外匯存底、國民所得相比，完全呈反比。六十五萬兒童、八十四萬婦女、十八萬老人、一萬六千個殘障、二十萬青少年及兩萬五千戶清寒人士變成社會福利的邊緣人。從預算可以看出社會資源分配不均。我們的外匯存底有八百億美元，國民所得接近一萬元美金，可是台北市有二萬五千個人過著貧窮的生活，反看國民黨照顧的榮民，十五萬人享受一百五十億元的社會福利預算。台北市社會局的預算只有四十五億元，還包括人事、工程預算，真正分配給每一個婦女七十五元，兒童八百六十三元、老人五千四百多元，殘障四萬多元，青少年六百一十四元，低收入者六萬多元，以上是明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的結構。一個婦女七十五元，當她被強暴時，七十五元可以幫助她嗎？白局長，你將來是內政部社會司的領導人，明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的結構和整個社會發展能相襯嗎？

白局長秀雄：

謝謝黃議員關心、重視社會福利工作。本人有幾點說明：

第一、婦女福利預算必須交叉計算。

黃議員宗文：

台北市有百分之二的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下，必須接受市民醫療補助和低收入戶的補助，這是社會問題最死角的地方，我們都

沒有幫助到。

白局長秀雄：

第二、只有未來捷運系統完成之後，社會福利、藝文、環境保護及醫療等才有充分的資源可供利用。

黃議員宗文：

去年台北市有百分之二的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下，今年也是同樣的比例。

白局長秀雄：

這涉及認定的問題，我們會努力改善低收入戶的生活情況。

主席：

謝謝白局長。現在歡迎美國亞特蘭大姊妹市傑克森市長及該市代表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現在進行第五組邱錦添議員質詢。

邱議員錦添：

請民政局莊局長上台備詢。莊局長，國民大會中山堂霸佔市產幾十年了，現在我們官司打贏了，六月底以前收回該地。聽說國民大會要繼續承租，市府是否同意了？

莊局長芳榮：

國民大會已經陸陸續續搬走，如果他們要繼續租用，一切按照既有規定辦理。

邱議員錦添：

本會一再決議，希望該地可以收回讓市民使用，如果國民大會出的租金高，你打算繼續承租？

莊局長芳榮：

我們已經有正式的公文答覆國民大會，希望他們依照合約書辦理。中山堂屬於社會大眾所有，任何一個單位都可以依照新的

租金標準承租。

邱議員錦添：

你現在讓它繼續租用，將來收不回來時，所有的法律和行政責任由民政局扛。

莊局長芳榮：

當然，一切依照市政府既有的規定來租借。

邱議員錦添：

楊金機市長時代，中華路有一塊土地無償使用，請問是否已經到期？

莊局長芳榮：

那個地方非民政局主管。

邱議員錦添：

如果國民大會繼續承租中山堂，將來發生任何事情，民政局要負完全責任。

莊局長芳榮：

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答應續租。三月二日本局曾答覆國民大會，將依約收回中山堂。

邱議員錦添：

莊秘書長，大陸事務委員會到現在為止，並未替台北市民處理任何一件大陸事務？

大陸事務小組只是一個臨編單位。北一女中到大陸訪問時，是透過市政府有關單位協調。

邱議員錦添：

北一女到大陸訪問，你們只是給他補助款而已。

莊秘書長志英：

大陸有很多人寫信查詢一些事情，我們都儘量給予協助。

邱議員錦添：

請你把資料送來大會。

莊秘書長志英：

我請研考會負責。

邱議員錦添：

你們沒有真正處理過一件大陸事件。另外，訴願會的功能根本沒有發揮，主任委員一直沒有確定，群龍無首，人事不穩定要如何執行業務呢？台北市政府所有的法規和組織編制送來本會後，連標點符號都寫錯，然後也沒有文存修訂，法規委員會在幹什麼？你應該鞭策各單位仔細過濾嘛！

莊秘書長志英：

以後資料送來前，我們會仔細校正。

主席：

謝謝莊秘書長和邱議員。現在是第七組林晉章議員，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剛才的報告讓我們了解市府各單位都是非常認真的工作，我們要代表市民嘉勉各位官員，不過，各單位的報告還是有很多問題，我會以書面質詢的方式，要求各位慎重的答覆。今天僅就民政局長報告的直轄市自治法提出問題。

直轄市自治法即將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市議員的選舉將順延一年以配合明年底市長民選，如果本法今年六月沒有通過，年底議員可能就要改選，而市長民選可能也將延後，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結果。我們對直轄市自治法草案仍然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特別是草案中，直轄市仍然採一級制，此制在行政區未合併

的情況下可以接受，可是中央集權的精神就令人不滿。過去市政府送來市議會審議的單行法規、自行發佈的單行法規，甚至市府不須送議會備查的行政命令，都和中央法規標準法有很多的不同，我們再三的建議，可是這次草案中仍然看不出有何改變。另外，市府投資事業的組織規程，本會不能審議，這次草案也沒有做任何的修正，甚至於市長民選後，市府各單位首長不須要經過本會行使同意權等問題，都讓人覺得直轄市自治法太過中央集權。草案中說到，曾經邀請市議會的同仁參與開會討論，我已經是第四個會期參加民政審查會，從來沒有接過任何通知。

莊局長芳榮：

貴會曾經派代表參加內政部審議的會議。

林議員晉章：

到底一級制是單一草案還是兩案並呈？

莊局長芳榮：

現在是兩案並呈。除了一級制外，還有所謂區議會的二級制。

林議員晉章：

你只送來一級制的資料。

莊局長芳榮：

目前以一級制為準，因為行政區的調整，要等行政區劃法完成之後，才能有所定案。

林議員晉章：

如果現在討論市議會職權問題，會不會影響到立法院的審議進度？

莊局長芳榮：

行政院正在審省、縣自治法，按照進度，行政院希望在四月

底以前把草案送到立法院。

林議員晉章：

希望我們的意見可以確實反映上去。

莊局長芳榮：

我們在內政部一再強調議會應該有權利審議市政府各局處的組織章程。

主席：

謝謝林議員、莊局長。接下來是第八組楊議員等三位，時間是十五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秋雄：

請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三位局長上台。全世界離婚率最高的國家是台灣，台北市的離婚率也佔台灣的第一位，請問局長知道多少嗎？

白局長秀雄：

千分之一點八〇如果以當年的結婚人數計算，當然偏高，如果以適婚年齡計算，結果又不一樣。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台灣省十七、八歲就結婚了，而台北市三、四十歲都還不嫁呢？現在經濟太好了，大家可以獨立自主，所以才會造成離婚率居高不下。

莊局長芳榮：

這和國民的價值觀、工商業水準有密切的關係。

張議員秋雄：

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三個單位應該做定期的聯誼計畫，以後結婚的給予補助，離婚的給予課稅，可以這樣做嗎？鼓勵大家不要離婚。

劉局長盈柯：

市政府非常重視適婚青年的聯誼活動。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趕快訂一個辦法，鼓勵結婚、處罰離婚。

楊議員炯明：

不分區的民意代表，如果表現不佳，由誰罷免？

莊局長芳榮：

選罷法即將修正，我們會將你的意見反映給中央參考。

楊議員炯明：

市議員可不可以輪流做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的不分區代表？

局長，選罷法要趕快修正。以後選舉應該以區劃分比較合理。

莊局長芳榮：

我們有把台北市劃分成十二個選區的意見送到中選會。

楊議員炯明：

選區大，民政局比較有紅包可以收，是不是？選舉委員會的

開支多少，你知道嗎？

莊局長芳榮：

市議員和里長的選舉預算要送到大會審議。

楊議員炯明：

請你將相關資料送來本會參考。另外，中山堂的人事管理員

，由民政局人事室派人兼職，一個月二千五百元，可是卻來一個

公事說沒有人事管理員，連這也敢騙，你們要追究責任。

莊局長芳榮：

我回去充分了解後再向您報告。

楊議員炯明：

你們這種做法，中山堂人事管理費要刪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七卷 第八期

莊局長芳榮：

公事的意思是中山堂人事管理員沒有專任只有兼任人員。

楊議員炯明：

公事清楚的寫明沒有人事管理員，你一定要追究責任。

莊局長芳榮：

我們會向楊議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楊議員炯明：

你要把結果送來本會，我們會保持追蹤。再來，里民大會都

是騙人的，連里長都沒去，預算還要繼續編列嗎？

莊局長芳榮：

里長是里民大會的當然主席，一定要到。

楊議員炯明：

我都在里民大會的現場，可是都沒看到里長來開會。

莊局長芳榮：

我回去了解一下。

楊議員炯明：

什麼？你又要了解！民政局的督導員派誰去？騙人嘛！

莊局長芳榮：

我回去查明那一個里有楊議員說的狀況後，再向您報告。

主席：

謝謝楊議員、莊局長。現在是第一組周柏雅議員，時間是五

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社會局、民政局上台。這次的工作報告，寫得還不錯的有

社會局和民政局。民政局中山堂被國民大會租用的問題，好像尚

未澈底解決？

莊局長芳榮：

今年六月三十號以前會搬走。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按照合約的規定，強制執行。

莊局長芳榮：

一定！

周議員柏雅：

你們的報告寫得含糊，才會導致我的疑問。市政府每年都舉辦國殤祭典嗎？

莊局長芳榮：

是！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每年九三軍人節的國殤不合理，如果要辦國殤，應該考慮在二二八這天，才真的是紀念先賢先烈。台北市應該可以自行主張，不需要事事配合中央。莊局長的意見如何？

莊局長芳榮：

各種節日的追思活動都有意義，至於二二八的祭典，中央正在新公園興建二二八紀念碑，只要紀念碑建立完成，追思活動必定隨著舉行。

周議員柏雅：

以二二八來舉辦國殤祭典比較有意義。莊局長請回。現在台北市的托兒服務似乎做得不夠週全。計畫中的鄰里托兒中心有任何效果嗎？

白局長秀雄：

目前只有社區托兒中心。另外，本局訓練了三千多人的褓姆。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目前需要托兒的人數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已經送托的人數有百分之二十四。

周議員柏雅：

現在市立、私立托兒所全部的托兒人數才五千三百八十四人。

白局長秀雄：

這是公立托兒所的人數而已。

周議員柏雅：

你們主張鄰里托兒中心，不能光說不做，一定要澈底執行。你有一個構想，台北市應該成立社會福利督導會報，我覺得非常好，你們要認真執行。公立托兒所有健康保險，台北市學齡前的兒童也需要健康保險。

白局長秀雄：

經過評估後，覺得有擴大的需要，我們已經請承辦單位分區做說明會，由於沒有立法的強制依據，只能鼓勵大家參與。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公、私立的學齡前兒童都需要健康保險，社會局應該列為主要的目標之一。

白局長秀雄：

是，我們會努力做好這項工作。

主席：

謝謝周議員、白局長。現在是第二組闕河淵議員等三位，時間是十五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請教主席，第二組有幾位議員在議事廳？

主席：

包括我在內，共有五位。不要耽誤時間了，請開會。

藍議員美津：

雖然你是第二組的成員之一，可是你現在是臨時主席，質詢組的位子上只有四位議員，如果你要下來，請別人當主席，方可另當別論。

兩議員河淵：

剛才蔣議員只是請教主席本組質詢組有幾位議員。

蔣議員乃辛：

我沒有講時間！

主席：

請開始。

兩議員河淵：

請白局長，陳副秘書長、莊局長上台。本人針對社會福利的問題請教各位。社會局一再抱怨硬體不夠、空間不足，可是各區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非常低，完全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現在土地這麼昂貴，全部區民活動中心價值幾百億元，請問三位，要如何改善目前的情況，將這些閒置的資產充分利用？

莊局長芳榮：

第一、目前各區民活動中心從來沒有拒絕社政單位的使用。

第二、所謂區民活動中心的使用率，目前分成早、中、晚三個時段，很多活動都是晚上才舉辦，所以使用率才會偏低。

第三、現在一百個區民活動中心，很多都是二、三十坪，社政單位使用的機會並不大。

總而言之，歡迎社政單位多多利用。

兩議員河淵：

希望你走之前，能夠給我們一些建議。

白局長秀雄：

資源共享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前年曾經實地勘察一百多個區民活動中心，經評估後，有三十幾個地方可以讓高齡、兒童、婦女或青少年使用。目前協調後，已有一部分全部提供出來。

兩議員河淵：

你願意接受這個看法，積極推展區民活動中心的使用，令人佩服。請教陳副秘書長，你即將接任社會局局長，對於未來主管的業務有何看法？

秘書處陳副秘書長士魁：

目前我沒有接到接掌社會局局長的命令，以副秘書長的立場而言，市政府所有的資源應該統合使用。

兩議員河淵：

現在很多都是小家庭，很難得有串門子的機會。如果能夠充分利用區民活動中心，讓家庭婦女帶著小孩到那裏互相交流育兒的經驗，這才是社區發展的重點所在。

張議員玲：

白局長，在您高陞之前，能不能留下一點德政，特別關心住在榮家的台北市民？

白局長秀雄：

他們功在社會，一直是我們關心、重視的對象。

張議員玲：

請問你如何照顧他們？

白局長秀雄：

有關生活照顧部分，已經放寬資格限制。

張議員玲：

榮家的設備應該如何加強？

白局長秀雄：

我們曾經專案簽呈兩次，可是審查時，發現與有關規定不符。

兩議員河淵：

你到社會司之後，可以幫助解決榮家的問題？

白局長秀雄：

據我了解，已經簽報內政部，可是內政部並未同意，他們認為榮家應是退輔會主管。要解決此一紛歧，有賴內政部與退輔會再次溝通。

張議員玲：

你不要把榮民和台北市老人分開定義！

白局長秀雄：

我同意張議員的看法，所以才專案簽報，希望特別照顧在榮家之台北市民。

張議員忠民：

沒有固定收入的榮民很可憐，你們要好好照顧。希望你高陞後，能夠重視此一問題。過去你專案簽報時，空礙難行的關鍵，應該在你接管社會司之後有所解決。

白局長秀雄：

我來努力尋求解決之道。

張議員玲：

榮民是最弱勢的團體，希望局長好好照顧他們。

蔣議員乃辛：

兩位張議員所提之問題，希望將來你在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時

，不要再區分榮民和一般市民，能夠以整體的考量，給全台北市所有老年人應有的社會福利。

兩議員河淵：

省市在社會福利的標準上，台北市的標準比較高，造成很多的困難。依精神病患而言，台北市四周縣市的精神病患皆設籍於台北市，這對台北市的財務造成相當大的負擔。這就是省市標準不同所形成的現象。你到中央以後，能否對此特別重視，並提出妥善之解決辦法？

白局長秀雄：

謝謝兩議員指教。有關這一部分，三個地方不論在認定、給付的標準上都不相同。我們曾經委託輔仁大學萬教授和台灣大學林教授做研究，他們有提出一些改進的意見。目前中央正在修訂社會救助法，相信這些意見都會逐一採納。

陳議員學聖：

你來自地方，應該最了解地方之問題所在。希望你能夠逐一澄清中央不了解的焦點。目前有很多榮民缺乏照顧，你到中央後，一定要將這個問題納入社會福利的體系範圍之內。很多人批評退輔會是社會福利外另一個社會福利團體，而且它的預算還不歸列在社會福利的總預算內。如果不是退輔會輔導的對象，就會對退輔會的預算不滿意。立法委員韓國瑜先生曾質詢過，有很多榮民活得非常艱苦，可是也有少數榮民住和平西村，為何會有這麼多的差距呢？希望你高陞司長後，能夠將退輔會和社會福利的矛盾解開。只要住在台灣的人，都是台灣的國民，應該一體適用，不能有所區隔，這樣才能突顯社會福利的內涵。希望你能特別重視此點。

白局長秀雄：

兩位張議員所提之問題，希望將來你在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時

謝謝你的指教。

蔣議員乃辛：

今天做社會福利，不要區分個人的身分問題，只要符合老人福利法，都應該享有一致的福利。

請教殯葬處處長，依照目前殯葬管理辦法，葬儀社能不能設立冰庫？

殯葬處處長星輝：

組織規程裏，設有輔導葬儀的團體，他們是獨立作業，本處無行政系統上的監督權。

蔣議員乃辛：

葬儀社若設冰庫，市政府沒有一個單位可以管理嗎？

耀處長星輝：

葬儀社若要裝置任何設備，必須先取得建築許可，至於建築的內容，不是本處業務上能夠管理的！

蔣議員乃辛：

你是指商業登記部分？

耀處長星輝：

對！

蔣議員乃辛：

住宅區的葬儀社若設置冰庫，接受大家冰凍，可不可以？

耀處長星輝：

感謝蔣議員深入的探討。我曾經研究過此一問題，本處主管的業務範圍，容許民衆申請設立殯儀館、火葬場以及墓地，對於細部設施並無明確規定。

蔣議員乃辛：

最近接到很多民衆的反映，臥龍街的葬儀社設置了冰庫，經

常夜間做法會，吵得居民無法成眠。如果照處長剛才所言，殯葬管理規則無法管理他們，爲什麼你不修改法令呢？

耀處長星輝：

正研究中。

蔣議員乃辛：

依照規定，建設局管商業登記；工務局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殯葬處是各葬儀社的主管單位，卻無法管理葬儀社在住宅區設置冰庫的業務，而要建設局和工務局來管，請問殯葬處在幹什麼？你們也知道問題出在那，卻不修法，將之納入管理，爲什麼？居民不斷的抗議，你們也置之不聞嗎？你到底要如何處理？

耀處長星輝：

有關殯儀服務項目，法令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儘快建議修改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修改法令呢？

耀處長星輝：

行政作業規定，法令的修改必須先會有關單位，再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才能有效。

蔣議員乃辛：

法令未修改前，上述現象要如何改進呢？

耀處長星輝：

要等行政命令呈報上級單位後才会有結果。

蔣議員乃辛：

你何時要呈報給上級單位核示？

耀處長星輝：

最近正在研究中，大概要三個月以後。在法令未修改前，先



以行政命令補救法令不足處。

蔣議員乃辛：

三個月太長了！

耀處長星輝：

我們儘快處理。

蔣議員乃辛：

不知道秘書長或白局長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白局長秀雄：

我第一次聽到這種情形。照理說，冰庫是爲了存放屍體，應該屬於殯葬處的業務範圍。如果殯葬管理規則規定，私人不可以設置冰庫的話，就應該依照規定辦理，違法者給予處罰。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可以澈底執行呢？

白局長秀雄：

如果可以處分就馬上處分，不能處分就馬上修法。

張議員忠民：

現在到底准不准他們私設冰庫？

白局長秀雄：

不准。

張議員忠民：

你們去查過臥龍街的葬儀社嗎？

耀處長星輝：

我們去看過，知道這回事，目前正在研究妥善的處理辦法。

張議員忠民：

附近的居民天天在抗議，你們要嚴格取締，甚至取消營業資格。

耀處長星輝：

我們會依照有關規定進行取締。

張議員忠民：

你們要主動辦理。

陳議員學聖：

兩位請回。請民政局局長上台。對於分區里長座談會中，有關已執行、正執行、計畫執行的案子有四百四十件，佔總建議案的百分之八十點三，由於執行績效良好，里長建議事項乃逐年減少，對於解決本市基層市民所關心的問題頗有助益。對於上述資料，我頗懷疑，本組將在民政部門質詢時，繼續與你探討。現在時間有限，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篤信佛教嗎？

莊局長芳榮：

是。

陳議員學聖：

你的手上有沒有帶唵珠？

莊局長芳榮：

有。

陳議員學聖：

警察可不可以帶唵珠？你都可以帶，爲什麼警察不能帶呢？警政署署長下令，所有的警察不准帶紅罽錶、鑽石、不能開賓士車，這是應該的，可是應不應該干涉宗教信仰呢？

莊局長芳榮：

宗教信仰是私人的行爲不應該干涉。

陳議員學聖：

警察帶唵珠只是爲了保平安，你認爲警政署的干涉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不管是唸珠或十字架，都應屬私人行為，不應有所限制。

陳議員學聖：

希望你能尊重警察權益，向上級反映一下。

主席：

時間到，謝謝各位，祝大家午安。散會。

——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

速記：陳雪瑩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先請地政處陳處長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詳見地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處長。請兵役處呂處長。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

（詳見兵役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呂處長。請人事處李處長。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詳見人事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處長，請政風處葉處長。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詳見政風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葉處長，請研考會陳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詳見研考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主任委員，請法規會林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詳見法規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主任委員，請訴願會王代主任委員。

訴願會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詳見訴願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王代主任委員，請公訓中心傅主任。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傅主任占圖：

（詳見公訓中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傅主任，請財政局廖局長。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詳見財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廖局長，請主計處韋處長。

主計處韋處長端：

（詳見主計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韋處長，請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詳見台北銀行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王總經理。現在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完畢，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從第一組開始質詢與答覆，周柏雅議員、謝明達議員、卓榮泰議員、許木元議員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台北銀行王總經理。

根據本會所獲得的資料，貴行的松江分行，從民國七十七年到八十一年間，共發生逾期放款和催收款，合計四億八千零六十六萬元。全行也才十三億，為什麼光這個分行就佔了百分之三十六·五。而且整個逾期放款和催收款是發生在松江分行的經理任內，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目前有沒有做任何處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松江分行的前任經理在他任內發生一些逾期放款，這些逾期放款就如謝議員所講的，目前大概有四億多，所謂四億多，並不是全部不能收回來，因為大部分都是用房屋抵押貸款，雖然在估價方面可能有一部分沒有符合……。

謝議員明達：

我已經講這是逾期放款和催收款，還沒轉列為呆帳，當然是有一部分可以追回，問題是從七十八年到去年底，已經有三年多的時間，請問催收結果呢？而且最要不得的是整個期間都是在前任經理的任內，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你們又做怎樣的處理？把他調到總行的催收小組，意思就是他放出去的錢由他來收，既沒記過，也沒有行政處分，更沒有刑事追究！

政風處葉處長，你說這樣可不可以呢？

王總經理宣仁：

因為前任經理有這麼多逾期放款，目前把他調回總行管理單位。

謝議員明達：

這樣處理可以嗎？錢是他放出去，現在却收不回來。結果不需要接受處分。

王總經理宣仁：

這個案子不是不處分，至於要處分到什麼樣的程度，目前正在積極催收，並加派二位人員到松江分行。

謝議員明達：

我最後給你一個結論：這件案子非同小可，因為光是一個分行一個經理的任內，就佔了全行催收款和逾期放款的三倍，是不是很嚴重。

王總經理宣仁：

是相當嚴重，我們在繼續處理當中，並沒了結這個案子。

許議員木元：

你剛才說：「台北銀行的態度要從被動改為主動。」這可能是你的新作風，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兌現？

王總經理宣仁：

目前正積極在做行員禮節的訓練，另外還要推動親切服務的競賽，希望能帶動整個風氣。

許議員木元：

議長曾經在議事廳公然批判台北銀行有官僚作風，市民不說，光是議員就有大小的區分，有財團背景的可以向台北銀行貸十億、五億、二億，陽春議員則不理不睬，議長在內湖也是大家族，也沒有受到台北銀行的服務。你剛上任，要服務從台北市議會先開始，請問到底提供議會什麼樣的服務？

王總經理宣仁：

整個服務態度應該會有比較顯著的改善。

許議員木元：

拿出具體的辦法！

王總經理宣仁：

好。

卓議員榮泰：

你在議會也引起不小的討論，但是誠如許議員說，你應該提供什麼樣新的服務給台北市民，雖然叫台北銀行，可是你用了公務預算，應該展現出與一般民營銀行不同的目標，不僅要求競爭力，要求營利的利潤而已，而是要達到政策目標。就這一點，雖然以前市銀行被說是官僚，現在換了人之後，希望破除這樣的外衣，你將如何呈現新的外貌，簡單答覆一下。

王總經理宣仁：

最近正在積極推動CS，就是本行過去有一個經營理念，親和、效率和創新，最近就是在推動創新。剛剛在貴會報告的就是我們要設置愛心鈴，服務弱小的團體。另外，還舉辦親切服務競賽，也是希望能夠提高整個服務效率。

卓議員榮泰：

所謂官僚就是口號，我們不希望是口號，希望到了台北銀行之後有一個新的面貌，私底下也跟你建議很多，如果認為可行的話，趕快具體的、落實的進行。

請王總經理處長。

最近你也為計程車費率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雖然我跟交通費率審議委員會之間有距離，但是你用專業的角度和眼光替他們計算一些方式，不曉得你是不是也知道消費者需要那些服務？你

自己坐計程車嗎？

王主計處處長端：

常常坐。我們想坐一台乾淨的計程車、有禮貌的駕駛。

卓議員榮泰：

你有沒有跟計程車司機接觸過？

卓處長端：

有，我經常跟他們聊天。

卓議員榮泰：

這一次訂定計算方式當中，有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在裏面？

卓處長端：

我聽到相當多，計程車司機最關心的是：早點調整，不管調高調低。本來是說去年十一月就要調。

卓議員榮泰：

明天他們就要大遊行！

卓處長端：

交通局正在跟他們磋商，希望能夠再一次座談溝通。

卓議員榮泰：

卓處長是不是能再用你專業的眼光跟角度以及計算方式，提供交通費率審議委員會更詳盡的資料。

卓處長端：

是。

卓議員榮泰：

或許你再提出就變成交通局的方案。也可能就這樣不會遊行了。

卓處長端：

是。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韋處長在這個時候，能夠再接再厲，再辛苦一下，不但照顧到業者，同時也要讓消費者能負擔得起。這中間當然大有學問，但是，放眼看去，除了你能有這個計算能力之外，又能指望什麼人呢？除了交通專家的意見之外，希望能再辛苦幾天，好好研究，讓大家能夠滿意，我們不希望業者走上街頭。

**韋處長端：**

是。謝謝！

**周議員柏雅：**

人民有任何委屈，都可以向訴願委員會提出，但是以上半年度來看，所有的訴願案件中，撤銷原處分佔百分之十二·五二，再訴願才撤銷原處分的佔百分之八·三一，行政訴訟撤銷再訴願原處分佔百分之八·一二，可見撤銷原處分的比例很低，大部分都是政府贏，平均十件中有九件退回。也就是只有一件被重視，當然程序上被退回的很多，可是也不多啊！

今後希望加強對訴願人權益的保障，只要你們不怕麻煩。也就是在開訴願委員會的時候，原則上我們是書面審查，是不是可以通知訴願人，告知他的案子在什麼時間即將開會，假若願意的話，可以出席，做口頭上的說明。你們現在是必須有爭議或疑問時，才進行口頭的辯論，我覺得這樣太消極了。雖然規定上是這樣做，沒有違法。但是我個人認為希望可以加強訴願會為人民陳情解除冤屈的功能，必須努力於行政方面，可以讓當事人只要認為有必要就可以親自出席，是不是能夠這樣辦理？

**訴願會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關於撤銷訴願案件佔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十左右，剛才工作報告中已經向各位報告過，訴願是人民對於行政機關違法或不

當的處分，或認為損害到個人的權利或利益的話，就可以提出訴願，撤銷的比例所以只佔百分之十，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說我們的行政機關行政處分合法跟適當，已經在合法適當的範圍內所做的行政處分，當然是不可能撤銷，只好駁回訴願。至於周議員指教的：每一個案都採言辭辯論，私下周議員也曾以電話指示這個問題，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是依法行政，目前訴願法規定，是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的時候，或者是訴願人請求的話，可以舉行言詞辯論，所以目前實務上只要是訴願人在訴願書裏申請到會說明或是舉行言辭說明，本會一定會照訴願人的請求來做。

**周議員柏雅：**

政府官員如果都是用這種態度來辦事，老百姓就會有怨言。

第一：訴願委員會所有成員都是政府官員，難免會有官官相護的心理，因此，老百姓可能一開始就會產生不信任的態度。

第二：什麼「依法行政」？沒錯！按照規定是訴願人如果提出申請的話，就可以舉行言辭辯論，但是很多訴願人都不曉得可以申請？也不能以不知道法律為理由而拒絕或推辭。所以行政機關要主動去做，這只不過是一個行政手續的通知而已。一來時間不會太急迫，二來也不會太麻煩。你們口口聲聲說：「為民服務」，訴願委員會不管再怎樣用心，可是有時候老百姓還是不滿，你們可以從行政措施上加強補救。雖然依法不需要這樣做，但是有一個有擔當的委員，一定可以在行政手續上加強，何況這樣做又不違法。當然，你也不用緊張，不會每一人都擁向訴願會，因為有些小案件，老百姓也不願多花時間去開會。這一點有沒有困難？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目前來講，有困難。

**周議員柏雅：**

有什麼困難？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因為目前一個月大概有一百件至一百二十件案子，平均每天要開到十二點。

**周議員柏雅：**

典型的做官心態，不要懷疑老百姓，你可以通知他，可是要來不來由他自己決定，來了以後，如果開會的程序不讓他發言，或是覺得有必要再請他發言也可以。你要尊重訴願人，不要因為開到十二點就不要通知，只不過是行政革新的小技術問題而已，請問發通知有沒有困難？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發通知當然沒有困難。如果每一位訴願人都需要到會說明，舉行言辭辯論的話，那麼在行政機關的會議處理上就會有實際上的困難。

**周議員柏雅：**

設立訴願委員會就是要讓你們解決老百姓訴願的問題，還怕麻煩。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不是怕麻煩，只是我們還是依法行政。

**周議員柏雅：**

但是通知訴願人來也沒違法！只不過是比較主動，比較積極，有什麼困難？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你指教的「官官相護」，我已經在報告中說明：「本會各位

委員都是各本專長……」。

**周議員柏雅：**

不要講官話！不管再怎麼認真，就是沒有辦法獲得老百姓的信賴，今天也只不過是要求你更認真！更主動！更積極！

**許議員木元：**

市民在法律上有冤屈，首先想到訴願中心，但是很多市民若是被政府欺負，都是喊「倒楣」，也不到訴願委員會再訴願，因為只是「官官相護」，沒有用！所以訴願委員會變成虛設，半年才七百多件，而且還沒有辦法為人民申訴。尤其像很多房子要出租，自己貼了公告之後，仲介公司却主動要代理，如果不肯讓他代理，就印了很多你的電話到處亂貼，環保局的人就檢舉屋主亂貼廣告。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訴願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一種，不能說因為人民認為政府機關的處分得不到救濟，就乾脆不訴願。

**主席：**

時間到。謝謝第一組同仁，現在請第二組質詢，時間二十分鐘。

**周議員河淵：**

請研考會陳主委以及主計處韋處長。

本席在議會三年多，各局處接觸都很多，我最怕主計處，你知不知道我最怕的是什麼？很簡單，一件公事到了主計處，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出來，公事可以辦一至三個月；審核退件，來來往往四、五次，我也曾經寫一個條子叫研考會查，特殊案件也只有不過一個月，再延一次也只有二個月。我經常聽主計處的人抱怨公事很多，人力負荷太重。經過我們的了解，發覺台北市政府行

政效率低落，有相當的責任必須歸咎主計人員，韋處長年輕有為，請問對這個現象了解多少？有沒有具體改善措施。

韋處長端：

我非常了解主計處公文延緩的事實，而且情況非常嚴重。事多人少是個理由，其次是業務繁重。

關議員河淵：

如何改善？

韋處長端：

第一：預算科科長跟會計科科長，有一半的時間在議會，我們要重新調整，找一位更適任的專職人員擔任聯絡員。因為一個重要的科，科長經常不在，公文怎麼出的去？

第二：加強流程管制。

關議員河淵：

主計處應該也有研考業務負責人。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是。

關議員河淵：

下了幾次條子給研考會，一查完就來拜託我，往往會說是不是查完就好了，不要處分。可是有時候心一軟就忘了。又答應人家，結果沒有一次有處分，造成一換再換，沒有改善。

陳主任委員士伯：

關於公文方面多屬會稿較多，我們現在也常常處罰人，像去年就有四十多人。

關議員河淵：

我敢保證你不敢處罰，如果管錢的老爺都敢處罰，預算都沒有了。主計人員誰敢處分，大部分都是行政人員。他們妨礙了行

政效率，希望主計處長重視公文的處理，研考會也不要怕主計處，必須擔付起研考的責任。

韋處長端：

感謝關議員提出，同時也趁此機會跟市政府其他的機關慎重的道歉。因為主計處公文的耽擱，使得許多機關非常的難做，執行效率上都受到影響。主計處絕對在最短時間內將這個問題解決。

關議員河淵：

我對你明確而且肯負責的情形表示敬意，但是話不是講完就算了，希望你能照實去做。

陳議員雪芬：

請廖局長。

財政部已經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以彩券問題又再度受到矚目，尤其是台北市政府曾經發行過，不知道市政府是不是仍舊採用以前的態度跟看法？我是希望趕快發行。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彩券的發行，從以前到現在，我一直都非常支持。另外，從明年實施全民健保開始，我更支持這個計畫。我也曾經跟林部長報告過，因為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後，將來自負盈虧的話，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也希望將來假如彩券盈餘的話，可以比照國宅條例，將百分之二十撥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陳議員雪芬：

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建議向中央反映，因為最近部裏面已經要討論這個案子了，是不是有管道來表達我們的聲音呢？

廖局長正井：

行政院四月一日要審查，很榮幸市長派我去參加。

**陳議員雪芬：**

你一定要表達。

**廖局長正井：**

我一定會在中充分表達。

**陳議員雪芬：**

另外還有一個矚目的焦點，未來彩券的發行，到底是財政部或內政部管，目前還是爭論不休，以台北市的經驗，你認為應該給那一個單位管，才是最適當的主管單位呢？

**廖局長正井：**

彩券的發行誠如陳議員所說的，目前草案是分成甲、乙兩案，也做過民意調查，調查中贊成財政部擔任主管單位的比較高，但是在行政院以前的座談會中，個人曾經表達希望由內政部做主管機關。因為既然名為公益彩券，公益活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應該比較能夠符合。

**陳議員雪芬：**

以前是由財政局主導，那麼按照你剛剛所講贊成由內政部主管，地方就變成社會局，社會局有沒有這個能力？而且原來彩券科等相關單位怎麼辦呢？會比你們更好嗎？

**廖局長正井：**

市政府各單位都有很多人才，不論是誰承辦應該都可以辦得很好。

**陳議員雪芬：**

爲什麼要推掉呢？

**廖局長正井：**

我並不是推。

**陳議員雪芬：**

是不是因爲以前我們認爲不夠好，所以以後交由社會局來做會更好。

**廖局長正井：**

這次要發行彩券的時候，馬上就有民意代表反映，認爲我們可能因爲六年國建財源不夠，所以要發行彩券。當時白部長就講：「絕對不是爲了六年國建的財源才發行彩券。」乃是認爲賭博是人類的天性，不論如何都沒辦法防範，只好採行合法途徑讓大家玩。

**陳議員雪芬：**

四月一日你到底要支持那一個單位主管？

**廖局長正井：**

這一個案子各有它的利弊，基本上會在會中與其他代表……

**陳議員雪芬：**

請台北銀行總經理。

**陳議員雪芬：**

請問你個人，如果彩券發行，你願不願意承辦？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假設政策是這樣決定，我們就接受。

**陳議員雪芬：**

台北銀行總經理有心做，希望局長在四月一日能夠反映，事實上，我們的看法也是支持由財政系統的部門主管比較好。雖然公益彩券專款專用沒有錯，可是相關的技術和相關的業務，應該由市銀行來做會比較熟稔，否則移轉後不見得會做得比較好。

另外，有關賭風的問題，你認爲如果彩券再度發行，台北市是不是有能力像以前一樣，率先其他各縣市發行彩券呢？

**廖局長正井：**



現在財政部所擬的彩券發行條例，將來只有台灣省或是台北市、高雄市來實施。

陳議員雪芬：

有沒有辦法率先？

廖局長正井：

只要行政院、立法院通過這個草案的話，台北市一定可以最快的發行。中央這個草案是希望省市共同發行，目前草案還沒有定，如果各自發行，相信台北市一定是第一的。

陳議員雪芬：

你應該好好的做。

另外，有一點我更關心的是——到底賭風有沒有辦法遏阻呢？或是更加猖獗？

廖局長正井：

新加坡的模式就是最好的例子，在他們沒有發行彩券以前，地下賭風非常盛。自從發行以後，地下賭博風氣就沒有了，因為大家都希望在這種合法的範圍之內來玩這個遊戲。

陳議員雪芬：

國情不同，會有相同結果嗎？

廖局長正井：

中國人的個性都差不多！

蔣議員乃辛：

財政局辦的就有賭博味道，社會局就沒有。所以，你比較贊成社會局主辦。不過，發行彩券跟賭風比較，新加坡辦了賭風會減少，只是相對而不是絕對。因此，不要把彩券和賭風混為一談。這樣子的話，對彩券發行會比較有幫助。至於台北銀行呢？不論財政局或社會局主辦都是台北銀行發行。只是監督的上級單位

不同而已。

今天到底是社會局還是財政局主管會對整個彩券的發行及社會意義比較好？重點應該是在這裏。

廖局長正井：

根據剛才各位議員的報告——因為財政局已有過這個經驗，可能比較快進入狀況，但是彩券發行，一定要成立監理委員會，不管是誰主辦，都會有這些代表。

蔣議員乃辛：

剛剛陳議員說：「希望由財政局主辦」，我想可能也是涉及以往發行幾次？

廖局長正井：

三次。

蔣議員乃辛：

一般對你們的評論都還不錯，尤其是局長面臨到各種壓力下，還能一一排除，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處理這個方式，沒有造成後遺症。所以，大家對局長有信心。假如換了另外一個人去做，是不是也會這麼好，大家都有點懷疑。所以，希望局長到中央開會時，推荐財政局辦理公益彩券，如此一來，我們都會很放心。

廖局長正井：

謝謝蔣議員的鼓勵，我們會遵照中央最後的決策。

蔣議員乃辛：

你也要把我們的意見表達一下。

廖局長正井：

是。

陳議員學聖：

「玩賭」——我們地方是從來不輸人家的，一向搶在中央前面，而且辦得很好。因為這也是市庫收入的很大來源，中央喊停時也不得不停。

請問新總經理，不但換了很多新名稱，又是愛心鈴，是不是這樣就可以增加一些收入，也不知道你們的搭配程度有多高，所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局長及總經理。

第一：請問台北銀行和台北市銀行有什麼差別？

王總經理宣仁：

台北市銀行這個名稱可能讓人家認為營業範圍只有侷限於台北市，改成台北銀行以後。營業範圍就可以擴大到全省各地。

陳議員學聖：

可不可能只是舊瓶裝新酒？還是新瓶裝舊酒？

你認為台北銀行的老闆是誰？

王總經理宣仁：

台北銀行是由台北市政府投資的，不是財政局。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投資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大概百分之九十九·九。

陳議員學聖：

另外的百分之〇·一是聽誰的。

王總經理宣仁：

其他五家銀行

陳議員學聖：

謝森中投資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中央銀行沒有投資。

陳議員學聖：

那一條法令規定必須聽他的？請問將來如果謝森中告訴你公營銀行要同步調高利率時，漲不漲？

王總經理宣仁：

中央銀行等於是資金……。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問你要不要聽他的嘛！民營銀行聽不聽？

王總經理宣仁：

最主要就是他有一個政策指導。

陳議員學聖：

只是參考，可以選擇，有沒有例外過？省屬三商銀在今年通知降低利率時，有沒有不同意？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應該沒有。

陳議員學聖：

今年年初有沒有呢？省屬行庫面臨民營銀行的時候，已經在調整腳步了。市議會也百分之百支持你，花那麼多錢把市銀行改裝為台北銀行。而你想帶動員工士氣，不曉得總經理想在台北銀行待多久？

王總經理宣仁：

完全是看上面怎麼派？

陳議員學聖：

上面老闆是誰？

王總經理宣仁：

市政府。

**陳議員學聖：**

你的上面是誰？

**王總經理宣仁：**

依照銀行法的規定，財政局是台北銀行的業務主管機關。

**陳議員學聖：**

你的主管機關是不是中央銀行？爲什麼我們自己拿錢出來，人選還得聽命於人，所以，你的觀念是下一個要去的地方，還要看上面的安排。應該問問老闆什麼時候放你走？所以，局長你要表現是我讓你來的，不是中央說讓你來就讓你來，你要培養員工士氣，我倒是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下一任總經理栽培那一位？繆副總經理做了三十幾年的台北銀行員工，竟然沒辦法升爲總經理，不會有第二個繆副總經理出現。麻煩你告訴我，準備升那一位員工做爲下一任的總經理？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雖然王總經理來的時間不長，但是根據他過去在別的機關表現是非常好，所以希望能有較長的一段時間讓他好好的表現。

**陳議員學聖：**

每次議會都說反對官派市長，希望黃大洲是最後一任，同時也希望王總經理也是最後一任，下一任總經理從台北銀行員工裏面物色，如果不這樣做，難道靠愛心鈴就可以振作起來嗎？剛剛聽你報了很多數字，是不是忽略了一項，台北銀行放款出去的每一塊錢，替台北銀行賺了多少錢，有沒有類似的損益表或告訴所有的同仁，有沒有跟外商銀行比較，我們是不是比別人少？是不是只是換名稱而已，我們的經營方針沒有辦法讓你有大幅度的作爲。現在中央銀行不是說我們可以操作外匯嗎？請問操作外匯所

獲得的利率，在台北銀行所占的比率有多高？

**王總經理宣仁：**

外匯的操作，事實上風險非常大。

**陳議員學聖：**

民營銀行跟外商銀行靠什麼賺錢？第一、勸業、花旗、西太平洋銀行三分之一的收入都是靠外匯，那麼你的收入在那裏呢？我準備在財政部門及總質詢的時候，要你告訴大家，我們給你的每一塊錢，你幫我們賺多少錢回來？

外匯到底毛估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外匯所引申出來的盈餘，大概占三分之一左右。

**陳議員學聖：**

有三分之一嗎？

**王總經理宣仁：**

所謂外匯，並不是外匯實際的操作。

**陳議員學聖：**

銀行界有個笑話就是到台北銀行用低於市價的行情買外匯賣給外商銀行，賺取外匯的差額。台北銀行操作外匯這麼差，你有沒有人呢？

**蔣議員乃辛：**

發表台北銀行總經理之前，有沒有去找過廖局長？

**王總經理宣仁：**

沒有。

**蔣議員乃辛：**

所以，從這上面可以看出來，財政局是主管台北銀行的業務單位，一個總經理的任用過程，廖局長本身都不知道，總經理也

沒有見過廖局長，一直等到人事命令定案了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將來財政局在業務主管方面，有關財政局局長的意見，你會不會聽他的？

王總經理宣仁：

絕對沒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可是因為這個制度會造成總經理不聽財政局局長的命令。因為在整個任用過程中，財政局長都不能參與，如此一來，財政局將如何監督整個台北銀行的業務呢？所以制度影響士氣。因此，今後台北銀行的總經理可由內升，而且是總經理親自栽培，可不可以？

王總經理宣仁：

下一任……。

陳議員學聖：

下一任的總經理都聽上面的，聽聽廖局長的嘛！

張議員玲：

廖局長，剛剛兩位議員所提的問題，像你剛剛所說的彩券發行條例通過之後，台北市勢必要率先發行，可是你跟台北銀行這種關係，我們真的很懷疑是否能夠做好。因為事實上原先在台北市銀行的時候，聽說財政局跟台北市銀行之間就已經有些不協調了，那麼在這種狀況下，將來台北銀行與財政局會是怎樣的情形？

廖局長正井：

第一：在法令上，台北市政府和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有職權的劃分，我一定會本著這個劃分。

第二：台北市事業投資監督辦法第十條——對主管機關的職權

也有很明確的劃分，我會遵照這個規定去處理。

同時，我跟新任的總經理私交很好，一定會配合得很好。

主席：

謝謝第二組議員同仁。接下來請第三組鄭貴夏議員，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請研考會主委上台。

你的工作報告，感覺很不錯。請問你對台北市所有局處的組織架構做過全盤的探討嗎？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有，二年前。

鄭議員貴夏：

二年前所做的結果是不是有些可以合併，有些可以裁減？

陳主任委員士伯：

當時我記得有幾個單位要合併，拿工務局來講，像道路就有好多單位在管，所以想把養工處、新工處所有有關道路的部分變成道路工程處。水也是一樣，希望成立水系工程處。再以整個市政府來談，像市場管理處也在做工程，市場應該只有管理方面，學校也在做工程。因此，也準備在工務局成立公有建築工程，凡是有關市政府所有相關工程皆交由他來處理。另外，像公園路燈管理處，希望有一部分撥到建設局，聯合服務中心併入研考會，動員計畫室歸兵役處……等。

鄭議員貴夏：

你認為目前台北市政府的組織架構，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士伯：

從民國五十六年至今，已有二十幾年，在五十年代，有些單

位是很熱門，也有很冷門的，可是到了今天，那些冷門單位變成熱門，熱門單位變成冷門。所以，整個組織結構已經到了需要調整的地步。

**鄭議員實夏：**

應該和熱門、冷門不相關。黃市長一直強調台北市政府是一個擁有八萬多人的機構，是一部龐大且老舊的機械。今天這部機械如果不再加油，就快動不了，而且基層部分常常沒有辦法推動政令。我們發現每一個局之下還有那麼多處，到底局對處的指揮能力到什麼程度，我們感覺局對處都是在「管」，做事情的人沒有，以致於人員一再龐大，當官的一直增加。

因此，你應該把整個市政府的組織架構重新拿出來再檢討、合併或裁減，而不要一味地增加，像建設局增設工商管理處，你想想，建設局做些什麼？再以兵役處來講，台北縣三百多萬的人口，兵役只有一科在管，台北市却用了一個處，用了多少人，我們人員和經費超過台北縣多少倍，而且台北縣的兵役人員也遠超過台北市，這樣合理嗎？

區公所也是小型的市政府，區公所的業務又和市政府各局處衝突。希望你能夠提出一套更好的架構，以節省人力，而且可以達到最高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士伯：**

好，檢討一下。

**主席：**

謝謝鄭議員。接下來由第四組責警儀儀議員、黃宗文議員、李逸洋議員、藍美津議員四位，二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早上有要求議會請台北銀行董事長來，不曉得有沒有來？

**主席：**

王總經理！董事長有沒有來？

**黃議員宗文：**

台北銀行的繆副總、吳副總及戴副總。

**主席：**

三位副總經理來了沒？繆副總經理請假，其他幾位請上台。

**廖局長正井：**

是不是可以儘量請王總經理報告。

**黃議員宗文：**

請傅百屏董事長列席議會，是不是有發通知？

**主席：**

已經通知他了。

**藍議員美津：**

台北銀行市政府投資了百分之九十九·九，台北銀行有事，也應該由董事會負責，如果把全部董監事都請過來，人又太多，我們也只有五分鐘，所以就請負責人列席，以便請教一些事情，總經理剛上任，有些以前的事情不太了解。

**謝議員明達：**

公營事業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董事長，議會叫他來他就來。

**李議員逸洋：**

董事長不來議會列席報告的慣例沒有任何道理。我們投資的農產運銷、漁產或畜產公司，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可是台北銀行是百分之九十九·九，請問法令依據何在呢？幾乎完全是公營銀行，可是董事會卻沒有辦法受到議會的監督。

**主席：**

來了嗎？

秦議員茂松：

主席！根據大家共同的協議，本屆第一次大會曾經決議：董事長必須到會說明新的人事案，業務質詢時，董事長要來備詢，之前都已有共同決議。

黃議員宗文：

董事長跟議會要有互動，知道議會的聲音，然後把聲音帶回去，不論在行裏面檢討或督促都好。主席！是不是？

主席：

他馬上來了！

藍議員美津：

他是總負責人，總經理還是聘請的。有些事情財政局是主管單位，沒有錯。可是比較細小的業務根本沒有辦法了解，因為大事情都得經過董事會，董事長也一定最清楚。

主席：

請傅董事長。開始！

黃議員宗文：

廖局長！台北銀行是屬於你督導的業務。而台北銀行無法從自己行裏面培養出總經理，應該加以檢討。王總經理的學歷很完整，很優秀。但是台北銀行二十年來都是這樣子，到底是人事出問題？訓練不夠？還是背景不夠？黃市長沒告訴你應該的，因為連他自己也不知道王宣仁要來。

王總經理是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推荐，立法院院長劉松藩背書，再推荐给黃大洲，而且歷年來市銀行的總經理都是三商銀轉過來的。二十五年了，還沒有自己的總經理真是慚愧。三位副總經理也都辛辛苦苦的做了那麼多年，可是他們沒有背景，很難當總經理。所以，黃大洲沒有告訴你也是應該的。總經理怎麼任命

？就是黃大洲交給財政部，財政部交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過之後，再交給你送董事會同意通過，不是董事會自己推荐給黃大洲市長，或是你推荐给黃大洲市長。所以，我對王總經理沒有意見，而是台北銀行應該檢討為何這麼多年來沒有自己的總經理。我們的副總經理也不能到三商銀做總經理，頂多到民間銀行當總經理，可見局長大權旁落。過去你曾經告訴我，銀行是你督導的。

傅董事長！我覺得你應該管管人事的任命。過去總經理的人選都是政治任命，不但特殊，而且競爭激烈，最後驚動兩院院長——行政院及立法院。王總經理並不認識黃大洲，黃大洲又不出身於財經方面，他根本不知道那一個人有能力可以當台北銀行的總經理。但是你在財政界那麼久，一定知道，你應該有責任替市長擔這個勞，推荐人選。然後，再講講三位副總經理，事實上資歷也都完整，但是沒有很好的這方面背景，演變成今天台北銀行士氣低落。所以，希望王總經理可以好好的把整個士氣帶起來，傅董事長也參與一起帶動，否則，台北銀行早晚會倒閉。

李議員逸洋：

台北銀行多年來會發生這麼多問題，包括剛剛所提的人事問題，都是議會沒有辦法好好的監督你們，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的銀行，竟然不必到會備詢，今天終於打破這個慣例。

先前有關台北銀行總經理出任的人事問題，我問過廖局長，雖然是業務的主管單位，但是對於台北銀行總經理的任命，事先沒有被徵詢過，完全不知情。從這件事情充分看出來，雖然財政局是台北銀行的監督與主管單位，但是對台北銀行的監督權幾乎沒有。傅董事長也說：「總經理的業務在民營公司是由董事會通過任命。」但是，在王總經理出任之前，董事會根本不了解這件事情。今天為什麼市銀行會有這麼多的積弊，主要是在於公營的

性質，人事命令完全來自於行政系統，和整個經營的最高權利單位董事會沒有關連，又和主管單位不相干，幾乎可以講是來自於黨務系統。

另外，再講講台北銀行的地位，在所有公營銀行中，地位非常不公平，別的銀行可以到台北銀行當總經理，但是我們自己的副總經理出去却不可能當別的公營銀行的總經理。也就是在公營銀行的行列中，有差別待遇的出現。所以，像李捷程，市銀行的副總經理，一出去就當銀行的總經理；另外，像謝金鐘，他知道再待下去，絕對是升遷無望，所以到中興銀行當總經理。所以，民營銀行都可能把他爭取來當總經理，他們認為是人才，但是在我們的行政系統或黨務系統干預底下，就不可能有出頭的日子。

在場的吳副總和戴副總，他們就是一開始就在此服務到今天，二十五歲以上的服務年資，依然沒有機會。所以，當他們做到這個位子的時候，就必須求去，否則根本沒有升遷的希望。究竟為什麼台北銀行會被列為二等銀行？請董事長回答。

**台北銀行傳董事長百屏：**

市長一定也把台北銀行的副總經理人選列入考慮，但是經過各種權衡之後，最後才決定由王總經理來擔任。

**李議員逸洋：**

我們的人才都不如人嗎？為什麼從以前的市銀行開始，直到今天，都沒有從內部升遷一個人呢？

**傳董事長百屏：**

都是由各種的因素來決定，但是也有……。

**李議員逸洋：**

完全是一種政治因素，一種行政的干預，導致這種結果。絕對不是我們的人才不如人，而是除了經營人才以外的因素介入。

**傳董事長百屏：**

這是多方面考慮。像以前有一位陳副總經理，他就升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當總經理。

**李議員逸洋：**

不是真正的銀行，是公司。所以，我們一方面指責台北銀行有一些弊端；相對的，也要給予鼓勵。有這麼多員工賣命的在工作，到最後升遷無望。希望董事會和財政局長、台北銀行所有同仁和議會共同努力。否則永遠都是第二等的地位。

**藍議員美津：**

一般總經理的聘任，是由董事會遴聘之後，呈報市政府，再送議會，然後向中央核報。但是從羅總經理到王總經理，都是由上面直接派到台北銀行，我們總是最後才知道。而王總經理不知道是宋楚瑜先生還是徐立德先生推荐的？財政局都不曉得，董事會可能也不清楚。所以，我們要求在遴聘的時候，董事會能有這個權力。

另外，董事會有權力對於台北銀行採購行舍的事情加以管理，對不對？王總經理是元月廿三日屆滿六十五歲退休，元月十八日已經接到市政府公文准予退休，為什麼在交接前，元月三十日，利用半天的時間，議價忠孝分行。另外，元月十八日議價延平分行；元月二十八日，也議價了木柵分行，既然已經接到了退休公文，為什麼要在臨退休前議價了三家行舍。延平分行議了四億二千七百多萬，木柵分行是二億一千七百多萬，忠孝分行九億二千多萬，一共差不多是十六億，雖然我們的預算執行是到六月三十日為止，但是也不急在退休之前幾天，把所有買行舍的預算統統執行完畢，大可留給下一任。至少下一任的總經理還是要依照前任的業務繼續執行，為什麼董事會會核准呢？這些都是人民公

帑的支出。

**傅董事長百屏：**

關於王前總經理購置行舍，剛才藍議員所提的完全依照正常的程序。

**藍議員美津：**

買行舍不是三、五天的事情，一定是長期的時間尋找。也必定找到對業務有幫助的地點之後，再從許多的地點中加以選擇。先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後，送主計處，再到財政局，最後議價。可是應該不是非王前總經理來做才可以！

**傅董事長百屏：**

尤其忠孝分行行舍的購置，前後經過了一年多，董事會也討論了兩、三次……。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符合常理呢？

**傅董事長百屏：**

完全正常！因為最後一次董事會同意購置後，又經過了七到八次的議價，最後是在一月三十日達成協議，恐怕是第七次的議價了，所以是有一段期間了。

**藍議員美津：**

有內情的！他在臨走之前還要撈一把，你不知道嗎？

**傅董事長百屏：**

我沒有聽說，按照正常程序！

**藍議員美津：**

董事會可以不要同意在這個時候議價，任何下一任總經理都可以按照這個決策去執行啊！

**傅董事長百屏：**

我剛才說過，忠孝分行議價不是一次就完成了！

**黃議員馨儀：**

當初當然有議價，不可能在一、兩天之內消化那麼多預算去買一棟房子。但是，根據結果，藍議員說的沒錯——最後再撈一筆。

另外，我想問一件比較基本的問題，台北銀行對台北市民有些什麼優待？因為你們是台北市公庫成立的銀行，用的是台北市的預算？

**傅董事長百屏：**

對市政府融資，利率有優惠。

**黃議員馨儀：**

市政府的公務員呢？台北市議員呢？謝明達起初跟台北銀行貸款，結果發現利率比合作金庫、土地銀行還高，所以就還了。之後再向其他銀行貸款，連市議員貸款都沒有優惠，還比別人高。

上次曾經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向財政局廖局長講過，本府的公務人員退休，退休金兩百萬可以向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本府退休的工友，退休金不過一百萬，如果到台北銀行存款，有沒有優惠？

**傅董事長百屏：**

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優利存款是依法辦理的。

**黃議員馨儀：**

不是公務人員，他是工友，如果比照公務人員，就可以到台灣銀行存款。

**傅董事長百屏：**

據我所知，好像沒有這個規定。



賁議員警儀：

沒有！但是可不可以？

傅董事長百屏：

沒有規定就不可以。

賁議員警儀：

可以立規定啊！

傅董事長百屏：

不行！因為公務人員的優利存款是法律規定的。

賁議員警儀：

你可以辦理專案的優惠。不然，我們要台北銀行幹什麼？你們成爲民營銀行就好了，台北市政府不希望有這樣的負擔，既沒有替台北市政府賺錢，對台北市民和在市政府服務的人員都沒有特別優待。

傅董事長百屏：

放款利率，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不能因爲身分不同而有分別。

賁議員警儀：

你是說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同時也沒有這樣做？

傅董事長百屏：

是！

賁議員警儀：

但是基於照顧市政府員工，應該努力爭取，或是想辦法做專案處理。否則的話，要你來經營銀行幹什麼？廖局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廖局長正井：

賁議員一向很關心基層人員的福利，但是，第一：必須要找

到法源。第二：如果要在台北銀行享受比較低的優惠貸款，利息的補貼一定要編預算。

賁議員警儀：

如果沒有法源，你告訴我，我們去立法。在立法之前，真的找不出任何的專案處理嗎？很簡單！你們的獎金拿一部分出來就夠付利息了。

主席：

謝謝四位議員同仁。接下來請第五組，林慶隆議員、李金璋議員、黃義清議員、邱錦添議員四位，二十分鐘。請開始。

邱議員錦添：

很多話以前都已經跟你講過了，董事長頭髮都白了，還好像不太懂事，所謂不懂事就是權利根本沒有掌握在董事會裏面，人事完全上面決定，市長都沒有辦法決定，實在是「無力與無奈」。

另外，新的總經理到任之後，震撼力很強，一下子董事長都來列席了，過去不會來過，只有在財建小組有到過議會列席。總經理！今天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制度。剛才你報告得很好，只有兩點還沒有報告：第一——如何和財政局配合，希望在下次業務質詢以前能夠提供一份報告，你跟財政局怎樣搭配？不要有過去那些毛病，王總經理說：「我是直接屬於市長管」，撇過財政局，財政局也無可奈何。只有彩券要發行時候，台北銀行才跟財政局有表面上的和協，實際上沒有辦法配合。

第二——如何提振員工士氣，這點很重要。方才有報告爲因應民營銀行的成立，如何服務改變新形象……等點子都很好，以前王總經理叫我提出報告，結果都一樣。

希望王總經理能跟財政局長配合並且提高員工士氣，希望你

變成真正「懂事」的董事長，董事長是公司的核心，要多關心人事的問題。

**傅董事長百屏：**

絕對依照市政府董事會經理權責劃分表嚴格執行。

**邱議員錦添：**

我再補充一句話：「剛才講三家分行議價的問題，為什麼都在臨走前議價完畢？」高雄分行到現在都還沒有開辦，繼續在浪費公帑，十二樓跟一樓，幾億的花費，在那邊閒置，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希望趕快處理！

請地政處。

你的報告中，有關土地代書的制度，早在幾年前就已經建立，希望台北市真正合格的代書，有取得資格的不是應該經過檢覈？像律師都有經過法務部發給律師合格證明才可以，不能在外面招搖撞騙。

**陳處長正次：**

現在的代書，在土地法修正以後，允許有五年的時間取得資格，第一就是考試檢覈，有專業代理人，同時組織審核的獎懲標準。

**邱議員錦添：**

是不是可以調查，除了這五年內取得資格的之外，將不合乎資格的代書統計出來。

**陳處長正次：**

中央發證書，我們再准許開業。

**邱議員錦添：**

一種合法的，一種五年內取得資格，一種是不符合資格，列表給我。

**陳處長正次：**

好。

**邱議員錦添：**

請人事處李處長。

捷運公司籌備處二百多個員工，現在沒有合法的公務人員資格，以至於任用發生問題，他們一直想跳回捷運局，捷運局又不收，所以目前捷運公司籌備處的人員都人心惶惶，人事處怎樣替他們處理？

**李處長若一：**

捷運公司正式成立之後，這些人員保留都沒有問題，有資格的轉任，沒有資格的留任。

**邱議員錦添：**

用什麼身分任用？

**李處長若一：**

我們會協調考試院同意這些人留任原機關。正式公文都已經送到行政院。

**邱議員錦添：**

什麼時候下來？

**李處長若一：**

因為公司還沒有成立，所以還沒有正式協調，只是公文已出去了。

**邱議員錦添：**

那些員工都因此跳巢！

**李處長若一：**

我們一直都在協調中。

**黃議員義清：**

有關市政府服務的品質，從台北銀行、地政處到訴願委員會，都是跟市民比較接近，我相信大部份人員的服務態度都非常好。以訴願委員會來講，過去我拜託一件事情，老百姓根本沒有到訴願委員會，但是還是依國家賠償法給他最高額的賠償，讓市民非常的滿意，當然也有少部分跟市民接觸，服務態度比較差的，希望各單位多加檢討，相信對市民的服務態度，品質一定會提高。

另外，剛才聽到財政局長業務報告的時候，財政赤字有二千三百多億，以債養債一直下去，將來有一天就會倒閉，台北的財政以後怎麼辦？

**廖局長正井：**

謝謝黃議員關心財政負擔的問題。第一：我想把美國財政學者Mr. Bröke講的一句話套用一下：「我們預算的原則，一定是經常的收入能夠支付經常的支出，如果剩下的錢還能夠還本付息的話，我們就去借錢沒有關係。」舉例來講，天母運動公園，晚了兩年徵收，預算從六十幾億變成二百五十幾億，所以，從剛才的例子來看，一定要把持著預算的原則，只要還有還本付息的能力，赤字是沒有關係。

第二：過去由於我們採取年度預算平衡觀念的錯誤，所以使得公共用地徵收晚了很久，也因此增加了很多的支出。現在財政學者是主張景氣循環預算平衡的觀念。這個觀念必須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

**黃議員義清：**

除了全民健保，尚有六年國建許多經費沒有著落，如果目前財政赤字已經那麼大，等六年國建下來，不就更不堪設想。請問二千三百多億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還清？

**廖局長正井：**

我們的債務是陸陸續續的還，但是債務又陸陸續續的發生。所以，每一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我一定把持剛才所講的原則。

**黃議員義清：**

應該開源節流。

**廖局長正井：**

每一位財政首長都應該要有財政危機意識。

**李議員金璋：**

怎麼還？土地又沒有賣！

**廖局長正井：**

如果政府要靠賣土地過關的話，政府會倒店，最重要的財源是稅課收入。

**李議員金璋：**

台北市的公告地價這麼高，所以土地增值稅最多，營業稅也是市政府的稅，剩下來的都是中央的稅，地價稅也是政府的。以前是增值稅最多？

**廖局長正井：**

是的。

**李議員金璋：**

現在一年比一年少？

**廖局長正井：**

八十二年度到現在是比去年成負成長。

**李議員金璋：**

錢要怎麼還？像違規使用的稅收，有很多都收不到。

**廖局長正井：**

目前在開源節流的方案中，請稅捐處對地下違規經濟的課稅

採取非常積極的行動。

**李議員金璋：**

合法營業的繳稅，違規營業的却逃稅。市民消費的錢還是一樣，你不從這裏努力，以後市政府債務越來越大。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事實上，最近對於違規使用的房屋稅已在加重其稅率。

**李議員金璋：**

謝謝！

**林議員慶隆：**

局長提到開源節流方案，為什麼不能做得徹底？財政赤字二千三百多億，如此下來，財政將惡化。

**廖局長正井：**

第一：由於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很多公共設施不夠，政府就要大量做市政建設，這些市政建設又不能停擺，很多重大建設必須陸續支出，債務就會越來越沉重。至於節流方面，我把最近世界各國的研究報告跟你報告一下，每一個國家的做法都不一樣。像美國，節流的部分是減少醫療的支出、國防的支出、利息的支出、農業的保障等。日本的經常支出規定每年負成長百分之五，資本支出零成長。每一個國家都不一样。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這樣說就不對了。你說因為公共工程一定要支付。那麼節流方案如果從這方面着手不就等於零。一定有其他方法！

**廖局長正井：**

我們在開源節流的方案裏面，其中節流有四大項，三十小項，對人、工程方面都有相當的細節方案在執行。另外，財務訪查

的時候，都已經到各單位去了解，看他們有沒有確實在執行。

**林議員慶隆：**

你這麼做是很好，可是執行單位和有關單位是不是要配合？接下來請主計處章處長。

像物價指數公布以後，本來物價沒有上漲，結果造成提醒百姓——應該漲價了。所以開源節流方案，你應該去配合。據我知道，聽說主計單位、審計單位及承辦單位一起貪污，這種情形，節流怎麼會做得好？再說3303，捷運淡水線機電標，以二八·一億得標，然後以十三·一億轉包，一下子賺了十五億，像這種節流一筆，市政建設就可以做多少！所以，主計處要做的就是如何預防，如何控制整個招標過程。另外，研考會也要加以配合，如果財政局提出方案，下面不配合也是沒用的。不知道研考會要如何來配合落實節流方案？

**陳主任委員士伯：**

在節流方面，主要是在年度預算的時候，評審整個計畫時，根據優先順序加以考量。

**林議員慶隆：**

我是希望在設計的時候，金額要特別的注意。像工程裏面，有的是品牌的設計，不管誰得標，設計的單位只要賣這個專利就夠了。可是這些你們都知道，要去防止，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再作解釋，公文再你來我往。又以主計處或研考會做靠山，反正是你們同意的。希望研考單位對每一個工程都明確的告知金額多少？可能發生怎麼樣的弊端。主計處更要好好把關，否則，議會只有短短的時間，無法一項項都釐清預算是否合理。請問局長如何落實預算？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黃市長已經做到了。他現在規定，凡是國內能夠供應的材料，一定要在國內採購，也就是可以控制成本。各單位也在配合。節流的方式，最重要就是大家要有成本的觀念。

主席：

謝謝四位議員。繼續請第六組，林瑞圖議員，五分鐘。

林議員瑞圖：

局長！陳處長！我很不願意抓弊案，但是目前的財政赤字突破多少？

廖局長正昇：

九百九十二億。

林議員瑞圖：

加上利息跟債務的支出，等還清時，絕對超過二千億以上。我做了一個表，捷運局因為工程細部設計變更後而追加的預算，扣除主体工程款，淡水線工程就追加八十六億多，公里數是二十二·八公里，平均一公里約增加了三·九億。新店線十·三公里，追加了一百二十幾億，平均一公里增加了十一·五億。南港線總共追加了一百六十幾億。木柵線追加五十幾億，平均一公里是二·三億。只是捷運，就已經超過一千一百億以上的債務利息支出，九百九十二億的財政赤字是壞在捷運的手中。主計處跟審計處在幹什麼？細部設計只要交給顧問公司，如果有錯，應該是顧問公司全權負責，台北市政府為什麼要支付這筆預算呢？捷運第二期還沒有施工完，就已經追加了五百六十幾億。憑良心講，他們都是故意設計錯誤，再來追加預算，我曾經放過一句話：「我絕對會把這些故意設計錯誤及捷運裏面的大黑手及內幕，拉到議場外面講，脫離免責權。」你們敢負責任嗎？變更、追加多少？這張表一目了然，到目前我們連債務利息的支出跟變更設計的錯誤

而追加的預算，已達到一千七百億。摸摸良心想想看，台灣的經濟真的就這樣看好嗎？未來的子孫能讓你們如此的無限供應和浪費嗎？總質詢我會把整個表統列出來，這種細部設計為什麼一定要交給中華工程、馬特拉、中鼎等公司，根本不是設計者，機件是主要設計，承做也是同一家，自己設計錯誤，還要追加款項七億多，你們能夠給嗎？希望主計處能夠升格成預算局。

王議員昆和：

廖局長請回答。

主計處處長！剛剛林瑞圖議員提到捷運成本的節節升高。最近訪問了一些相關人士，本來林議員講的話，我是半信半疑，但是打聽之後，捷運局的確有問題，問題出在那裏，好比說目前許多捷運土木承包商，利潤和成本差不多，問題出在總顧問的設計費用跟台灣相關的顧問公司，這是一大弊端。

第二：捷運所使用的材料，都是非常特殊，甚至於比太空梭的東西還要莫名其妙，還要貴，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同仁一再強調，為什麼我們的捷運工程費用是國外的三倍貴。今天我要特別請求韋處長和葉處長，希望你們聯手查尋捷運局成本為什麼比國外貴三倍，真正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可以從三個方向做成本分析：

一、土木工程發包和承造。

二、總顧問和細部設計的費用太高。

三、所安排的材料，據說蔣孝勇標到工程，自己跟美國生產的廠商都買不到。他們竟然說：「對不起！你要找某人來才能夠賣。」聽說這些人是已經離開捷運局的高官和蔣家班的餘孽。不知道你們敢不敢辦？

這個問題是縣、市長選舉時，民進黨的資本，希望趕快把這

件事情曝光，好好查辦，讓捷運局的成本太貴能夠公諸於世。

另外，市政府的預算已經是赤字，以後是不是請研考會不要再讓市政府編列買公務車的經費，因為市政府集中到這裏上班，以後就像軍隊一樣，集中調配。特殊工程車由各單位自行調配和使用，沒有問題。但是所有主管的用車不要再編預算買。因為一個主管一部車子的消耗，一個月要花七萬五千，折舊、油費、修理、保養、牌照費以及保險再加上司機。如果把七萬五千抽出來直接補充給主管，應該足夠，也可節省公帑。

主席：

謝謝兩位議員同仁。接下來是第七組：江碩平議員、林晉章議員、秦慧珠議員共三位，十五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有關計程車漲價費率的問題，現在計算結果如何？

主計處韋處長端：

根據交通費率委員會計算的第二次費率，平均一個旅次四·三公里，以及每次停車時六·一分鐘計算，原來的費率八四·九四元，現在是一〇〇·〇五元，漲幅是十八·三二。

秦議員慧珠：

漲幅十八·三二，是太高？太低？還是合理？

韋處長端：

漲價的必要性是因為物價變動。一個是本市消費者物價變動一二·四一，以及單位成本每一公里增加百分之十四，所以，計程車調幅應該在百分之十四以上，上限不要超過這兩年國民所得百分之二十二，服務業薪資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所以漲幅在十四（二十一之間都是合理的。現在費率十八·三二，消基會是維持尖峰時間不調，其他都和費率委員會一樣，一些小的服務不計算

，消基會費率漲幅是十七·六六，實際上和十八·三二非常接近。至於業者所提出來的是起跳六十元以及續程三百公尺跳一次，漲幅高達百分之四十二·四六，這是比較不容易為大眾所接受，所以合理、不合理，在十四（二十一之間都可以接受，十八·三二又和消基會的漲幅相當接近。而且費率又是經過這麼多委員算出來，應該有相當高的合理性。

秦議員慧珠：

簡單的說：經過交通費率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核算之後，費率調漲的幅度，主計處全盤接受，是不是？

韋處長端：

是！

秦議員慧珠：

消基會不滿意的部份，如何讓他接受呢？因為他們是代表很大一群消費者的心聲。

韋處長端：

事實上十八·三二跟十七·六六是非常的接近。駕駛朋友要走上街頭是因為費率委員會第二次從一千五百公尺延長到一千八百公尺，感覺上好像是吃虧，可是所吃的虧是多少呢？原來第一次委員會費率漲幅是十八·九一，第二次十八·三二，相差半個百分點，想像中的受害要比實際上多。所以，以第二次費率來講，消基會所提的非常接近。消費者所期望是希望駕駛朋友所提供的服務能夠改進、態度良好、車輛更為舒適，這種期望比真正調幅多少還比較關心。

秦議員慧珠：

今天早上市政會議本來是要討論費率的問題，可是因為市長出國，沒有討論，目前主計處已經內部定案。就是對交通費率審

議委員會的漲幅全盤接受，什麼時候提到市政會議討論？什麼時候實施？

韋處長端：

有沒有討論和市長是不是主持會議並沒有關係。主要是上星期六林局長答應幾個計程車公會做說明，所以目前是安排學者主持座談會，由業者、消費者共同一起將價格的變動、調整的幅度所有的計算，大家再重新做深入的探討和檢討。至於要不要重新釐清費率，事情到了這個地步，大家都已經非常厭倦。

秦議員慧珠：

但是，最後定案的費率沒有人滿意，司機明天還是要上街遊行，消費者也非常不滿意。你覺得已經非常滿意，而且非常厭倦，不想再討論這個問題了，就這樣定案了，但是，計程車司機不滿意，消費者也不滿意，我們要請專家學者跟他們開座談會，你覺得計程車司機會願意坐下來討論嗎？

韋處長端：

這是交通局主政，他認為有開座談會的必要。

秦議員慧珠：

既然政策上已經決定全盤接受費率委員會所提到的調整費率，剩下就是兩頭疏導。那麼兩頭疏導的成果如何，是不是可以為大眾輿論所接受，就是主計處要跟其他單位共同協商，一起努力的事了。費率本身合不合理，主計處長既然在這邊擔保，也就姑且認為這是合理的費率，否則市政府必須為費率做出很多負責任的事情。

韋處長端：

是。

林議員晉章：

主計處長！除了秦議員所說的之外，希望你能夠把理念和市民溝通。另外，前一組同仁也質詢到財政赤字的問題，局長說：「只要有還本付息的能力，赤字是沒有關係。」八十二年度我們的債務支出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二，有一百五十億多。請教處長，還本付息的能力在總預算裏佔多少是合理？

韋處長端：

還本付息八十二年度占百分之十五，八十三年度占百分之十七·七，原因是比上年度多還十九億，共還九十幾億，所以有能力還錢總是好處，利息支出比上年度減少十幾億，利息付擔減少，還錢能力增加，把還本和付息加起來，佔支出百分之十七·七。整個台灣地區，中央跟各級地方政府加起來，赤字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四，台北市還是屬於比較健康的財政狀況。

林議員晉章：

如果按照全國的比例，我們還可以成長一倍，是不是？

韋處長端：

中央已經太重，今年成長可能也非常有限，台北市為了避免將來有縮減預算的打算，逐漸以支出成長率慢慢降低來因應。

林議員晉章：

請財政局長。

財政局的工作報告上特別提到，到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發生的債務是九百三十九億元，已列預算，尚未貸入數是一千八百八十億元，總共合計是二千八百一十九億元，如果再加上八十三到八十六年度間，需貸款二千七百億元，所以列債務負擔合計，總共未來預算債務的總數是五千五百一十九·二億元。如果按照財政局所擬的財務行政重要措施，在你的報告上所列的，我們節省利息支出，一個是十六億元，一個是十二億元，再加上

四億多和一百四十二萬元，總共只不過節省二十五億元，這樣子下來，未來的負債總共是五千五百一十九億元，如何開源或節流？剛才主計處長說：「可以從百分之十七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四。」如此一來，我們的財政赤字要如何彌補？

**廖局長正井：**

以世界各國來講，最重要削減預算支出，還是要從開源節流，這兩個方案一起來做。爲了避免債務沉重的負擔，在開源節流方案中，特別寫明公債跟賒借的收入，不得超過當年實質收入的三分之一，防止預算赤字的擴大。

**林議員晉章：**

希望能有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

**廖局長正井：**

好。

**秦議員慧珠：**

請政風處處長。

今天是你第一次以政風處處長的身份在本議會進行有關市政問題的詢答，首先想請教你，在我們這份報告裏面，你提到我們的政風處在行政體制上是屬於市長的特約幕僚，在人事調派與業務指導是屬法務部政風司管轄，與各情治系統無隸屬關係。我想請教一下，今天的政風處跟調查局有什麼明的或暗的關係呢？

**葉處長盛茂：**

沒有任何關係。

**秦議員慧珠：**

人事升遷系統上呢？

**葉處長盛茂：**

所有的人事升遷業務，如果一部份是個人刑責的案子，因爲

本身政風單位沒有司法檢查官職權，最後案件的移送偵辦移由調查單位，除了這個之外，沒有任何其他隸屬關係。

**秦議員慧珠：**

葉處長本人將來如果要升遷的話，會升到那裏？會不會回調查局去升官？

**葉處長盛茂：**

我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像這一次人事異動，一方面呈報市長批長，一方面報法務部，沒有經過調查局。

**秦議員慧珠：**

將來局裏面的人事任免要不要私下請問調查局？

**葉處長盛茂：**

沒有！絕對沒有！

**秦議員慧珠：**

完全不需要，你一手可以掌握？

**葉處長盛茂：**

不是我可以掌握，就是說不要經過調查局，簽給首長。

**秦議員慧珠：**

除了市長以外，你可以全權做主人事升遷跟任免嗎？

**葉處長盛茂：**

據我了解，將來法務部有一套的辦法，大概在九職等以下可以授權由政風處決定，九職等以上報法務部，當然一定得先經過市長的批准。

**秦議員慧珠：**

報法務部由誰來決定？

**葉處長盛茂：**

部長！



秦議員慧珠：

調查局的人完全不過問。

葉處長盛茂：

不過問。

秦議員慧珠：

對於最近調查局發生兩件讓大家覺得非常難堪的案件，一件是調查人員涉嫌強暴女性，另外是販賣非法藥劑。你有什麼感想？這些調查局的朋友，你認不認識？

葉處長盛茂：

認識。但是我相信我們政風人員的操守、品德或所有的風範絕對比調查局好。

秦議員慧珠：

調查局類似的案件不會發生在政風處。

葉處長盛茂：

不會！我有這個把握。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王任謙的操守好不好？

葉處長盛茂：

這點我不敢說。因為我沒有跟他直接隸屬關係。

秦議員慧珠：

你不是認識他嗎？

葉處長盛茂：

認識他並不表示了解他。

秦議員慧珠：

谷家龍先生呢？

葉處長盛茂：

我也對他沒有直接的隸屬關係。

秦議員慧珠：

其實我們要談的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每天查人家，自己本身好不好，誰又來監督。最近警察局舉行一個政風考試，我覺得非常可笑，政風、操守好不好，考個筆試就能決定嗎？這個問題留給政風處思考，以後有機會繼續請教。也就是說政風人員本身如何去規範自己的言行。我曾經跟很多調查局的人相處過，他們酒量非常好，我還以為他們是商人，長相也很像腦滿腸肥的商人，可是他們居然是調查局的人。

葉處長盛茂：

我們有平常的考核及教育，也有督查系統。平常對同仁與所屬各單位的政風同仁都有很嚴格的一套管理辦法，任何違法的事，我們一定照辦，而且從嚴辦理。我們這點表現確實還算是相當不錯。

主席：

謝謝三位議員，謝謝葉處長。最後請許木元議員，五分鐘。

許議員木元：

今日議程排到六點半，現在是五點四十五分，剩下的時間應該由在議事廳的同仁平均分配，直到六點半，如果他們放棄的話，時間都給我。每個單位，我都有問題想請教。

主席：

各單位主管都很忙。

許議員木元：

看他們願不願意留下來？

主席：

先五分鐘。

許議員木元：

鼓勵大家到最後一分鐘。

主席：

看情形，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那麼我講完之後，他們都不要再講了。如果還要講就一個人五分鐘。

主席：

現在開始。

江議員碩平：

我認爲假如要這樣做，必須讓所有同仁都知道，否則就不公平了。

黃議員義清：

不在場的同仁，他們會講話。每個人已經分配五分鐘質詢時間，再變相質詢不太好。

主席：

每位三分鐘，許議員！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請公訓中心傅主任。

請問你任職多久？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傅主任占闡：

四年多。

許議員木元：

我來以前，你就來了。建議公訓中心一定要讓台北市政府，除了教育局的三萬多位老師以外，所有五萬多的員工，非常熱烈要求來公訓中心，這樣的話，我們的目的才能達到。

傅主任占闡：

是的。

許議員木元：

調訓的人員，誰都怕到公訓中心，只是用行政命令分攤，把工作補滿。有一位醫院院長訴苦說：「他最怕公訓中心調他的醫師去訓練。」訓練的課程跟醫院無關，只是在精神講話，浪費他們替病患服務的時間。

醫院有這樣的反映，可見制度本身就已經不健全，所以如果你待的愈久，公務人員受害愈深，你可不可以在近期內高升。

傅主任占闡：

各班期都是各單位所送的，各局處每年要求的班期大概在二四〇期左右，我們再三的和他們協調……。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是戒嚴時期的名稱，是不是可以改掉？應該改爲教育與休閒中心。讓市政府的所有公務人員主動要求來這邊進修，而且還有一些休閒的娛樂活動。這樣的話，你發佈公函，可能各局處都擠破頭，爭著要到這邊來渡假和進修，那些醫生平常是很辛苦，可以到公訓中心休閒渡假，在這時候有進修教育的機會，他們都會主動來，不會一個一個都不願意來。改名稱，你認爲怎樣？一切主動報名，除了新進人員之外，在職人員應該用鼓勵的方式，而不是強迫命令接受訓練。

傅主任占闡：

可以研究。

黃議員宗文：

李處長！最近人事處委託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招考人事雇員，年齡規定在三十三歲以下，以前都是三十五歲以下，爲什麼突然

降低年齡？

李處長若一：

新進人事人員有一個任用標準，在雇員階層，規定年齡最高是三十五歲，這項儲備要二年。

黃議員宗文：

憲法說：「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以考試時間計算的年齡，也就是以進用的時間當年齡，即使在三十四歲十一個月時考試及格，日期也應以這個時候為準。萬一進用了五年，那麼三十歲的人在三十五歲都不能用了。等於剝奪了三十三歲到三十五歲的人的考試權利，這是違反憲法的作法。

李處長若一：

我們查一下，看看以前是不是三十五歲。

黃議員宗文：

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人員遴用辦法所訂的標準，也是三十五歲以下。所以人事處是不是應該把年齡改過來？

李處長若一：

因為以前也考過，我先查一下看看以前在年齡上如何規定，如果以前是三十五歲的話，應該也可以。

黃議員宗文：

以前是三十五歲，這次才把它改爲三十三歲，怕進用時已經三十五歲，所以提早兩歲做爲遊移期間，如此作法是違反憲法。以前委託國民就業輔導處就是這樣來的，而且還有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現在改爲三十五歲，是不是馬上處理？

李處長若一：

馬上處理。

黃議員宗文：

這個很重大，是關係到幾千人、幾萬人的考試。

主席：

林瑞圖議員。大家排隊登記，六點半結束。

林議員瑞圖：

目前的捷運到底花了多少錢？是不是四千四百四十五億元？

韋處長端：

到目前爲止，還是這個數字。

林議員瑞圖：

你不曉得捷運款項是怎麼來的嗎？難道不要付債務支出嗎？

韋處長端：

所有支出都應該在預算裏面。

林議員瑞圖：

四千四百四十五億元是屬於工程支出。

韋處長端：

那是捷運總預算。

林議員瑞圖：

債務支出多少？現在已經要付二千多億的債務支出，所以實際的捷運數字到目前爲止，已經達到六千四百八十幾億了。

韋處長端：

只要再多支出任何一塊錢，都要在預算上表達，而且送議會審查。

林議員瑞圖：

變更設計的追加預算有沒有經過你？

韋處長端：

有，捷運現在是執行單位預算。

林議員瑞圖：

爲什麼讓他通過？

韋處長端：

從捷運書面報告的資料上有相當的理由。

林議員瑞圖：

目前通過的捷運預算是細部設計錯誤，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爲什麼讓他通過，要害議員是不是？

韋處長端：

沒有這意思。

林議員瑞圖：

已經送到議會了。爲什麼讓他通過？

韋處長端：

經過正當的預算程序。

林議員瑞圖：

什麼預算程序，變更設計是因爲顧問公司的總顧問設計錯誤，追究責任是總顧問，不要以爲捷運預算只有四千四百四十五億而已，其實所發生的實際數目是六千四百八十幾億！將來到民國一百零二年時，必須還一兆三千多億！你還得起嗎？

林議員韋章：

針對本市的財政收支，我們知道已是很大的赤字預算。我想請教，最近中央正在考慮財政收支劃分法，韋處長曾經任職行政院主計處，不知道對台北市的赤字負債問題，假使把財政收支劃分法針對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上繳中央的部份予以修訂，將來如果不用繳，是不是能夠解決台北市的負債問題？

韋處長端：

任何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比例變更，對本府的收入增加都有利於赤字的改善，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是也有某項稅收，我

們所得比較多。另外一項，以目前來看比較降低，稅收將來的變動情形很難預料，是不是對地方財政一定有利，光是修法，有時候也相當難猜測。

林議員韋章：

我們可以按照憲法的規定，如果遺產稅等不要向中央拿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也不用上繳的話，依照你在行政院主計處待過所了解的情形之下，是不是有利？

韋處長端：

一定有利。本來要繳百分之五十，現在可以歸我們，絕對有利。但是，一定不要有其他的條件，其他稅本來沒有上繳那麼多，或是原本不用上繳的，又要變動。

林議員韋章：

我的意思是回歸憲法，至於剛剛講的變數問題，對未來我們很有信心，尤其在稅捐處王處長大力鼓吹營業稅的增加之下。

韋處長端：

我們對市政有信心，營業稅就該有信心。

林議員韋章：

希望以你的影響力，多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讓台北市的債務能夠早日加以解決。

秦議員慧珠：

韋處長請回。請政風處處長。

葉處長！繼續討論政風處如何防範本身的從業人員不要做出一些違法的事情。關於這方面，你在報告中也提到，可是我的感覺都是一些文字上空泛的說詞，沒有辦法感受到可能會有那些效果。請你說明一下，類似王任謙、谷家龍所辦的案子，你怎麼可以肯定，可以擔保政風處的人一定不會犯呢？

**葉處長盛茂：**

政風處同仁都是經過專業訓練，品德、操守也都有非常嚴格的考核制度，平常政風處對同仁工作的要求或其他操守的要求都是非常嚴密，如果表現不好，會做為工作的調動及紀律上處分的參考。法務部同時也有派遣駐區督察做考核工作。根據我平常的觀察，相信二五九位同仁們，絕大部份都非常好，市政府所有同仁都是在中上階段，平常也利用各種集會，對於生活、言行、紀律，甚至喝酒都有很嚴格的要求。

**秦議員慧珠：**

你說絕大部份都非常好，換句話說，有一小部份不好。

**葉處長盛茂：**

任何團體，免不了有層次上的關係。對於不好的，會注意去做考核工作。某些有弊端的業務也不讓他有插手的機會，甚至會調到處本部，就近看管。

**秦議員慧珠：**

調查局裏的人和政風處同仁們，他們所受的訓練以及人才來源的管道，是不是相同？如果是的話，政風處說做得很好，難道調查局做得不好嗎？如果調查局做得很好，又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如果你認為王任謙先生、谷家龍先生，他們都是非常優秀的話，為什麼又會發生這種現象呢？

**葉處長盛茂：**

這是整個大環境所造成的，政風單位平常接觸的對象，所受各種因素的衝擊，甚至所掌握的權力，都足以形成差別的不良習性的重要因素。

**秦議員慧珠：**

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一點：八十一年中秋節期間，廣為宣

導革除餽贈陋規，並責由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加強查察，各機關發現餽贈案件計八十七件，金額新台幣二二九、九四八元，禮品十六件，均予以如數退還，這個是非常可笑的事情。你說發現各機關餽贈案件八十七件，你知不知道中秋節送禮是多麼頻繁，市長也送禮給每位議員，很多議員也回送禮物，是不是也在查察範圍內，八十七件又是什麼樣子的餽贈呢？

**葉處長盛茂：**

這方面是選擇重點式來做，譬如對稅務人員、工商登記或其他可能造成弊端的人物，做徹底的清查。

**秦議員慧珠：**

這些收受案件的人，如何處置？

**葉處長盛茂：**

按照有沒有違法，或者違反行政責任做不同的處置。

**秦議員慧珠：**

都有處分嗎？

**葉處長盛茂：**

有。

**秦議員慧珠：**

類似這種收受餽贈，應該要有界定，多少錢以內算是貪瀆，多少錢以內是禮上往來，否則只看這樣的績效，覺得非常可笑。

**葉處長盛茂：**

關於餽贈構不成刑責，據我了解，人事行政局有統籌的辦法，正在擬定中。

**林議員慶隆：**

王主委！訴願是行政救濟的過程，應該站在市民的立場，為他們爭取權益。多多從案件中了解人民的權利在那裏，也不是你

做不好，可是有些案子太荒唐了。像最近有一個案子，畸零地十五平方公尺以內，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才能夠決定單獨開發，可是人家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聽說有一個勢力施壓後，就同意單獨開發，這塊畸零地又恰好在馬路旁邊，不是變廢地嗎？

這種有法律可循的，不應該怕惡勢力，官官相護，應把這件案子駁回，告內政部也已經駁回。如果早已駁回，原來合併的所有權人就會收斂，不會一直往上蓋，造成現在不好協調的現象。這件案子發生在景美，法規會也認為違法，為什麼違法還不撤銷呢？不要官官相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這是個案，如果我了解沒錯的話，應該是世新申請的案件。

**林議員慶隆：**

那一個？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林議員慶隆：**

景美？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工務局畸零地調處委員會針對畸零地申請合併的案件調處做了決定以後，如果市民認為權利受損，可以提請訴願，訴願時，乃依據相關法令的規定，對於違法和不當的處分可以撤銷，如果處分適法則駁回訴願。

**林議員慶隆：**

這個案子到內政部被撤銷原處分，可見訴願會就已經錯了。市政府和市民之間的案子，因為你們是行政救濟的過程，儘管給老百姓機會再撤銷，如果以稅捐處來說，查核結果是這樣還是沒

用，這樣才叫訴願會。希望今後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好。剛剛在工作報告中已經提過，三一九件提起再訴願的案件，內政部撤銷了二十五件，但是這些撤銷案件，當然會針對撤銷的理由，詳細研析意見提委員會報告，然後做為日後審議的參考。個案的話，我私下再跟林議員洽談，如果撤銷，會請原處分機關給予適法適當的處分。謝謝！

**黃議員義清：**

希望剛才提的案件，如果有平反的機會，能夠重新審查，還給他一個清白，方能樹立訴願會的威信，將來在王代主任委員的領導下，使得訴願有更進一步的成就。謝謝！

**王代主任委員豐萍：**

謝謝黃議員。我們的訴願審議工作一定會在確保市民權益和維護行政機關權益及政府威信，兩相取得調和之下，全力以赴。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葉處長！政風處的工作報告和以前人事處的工作報告有一個分水嶺。這是你們的第一個工作報告，裏面也承認某些作法不當，甚至講說早期以機關保防業務為重，具有強烈的情治單位色彩，黑箱作業造成白色恐怖，你把這些提出來檢討，希望建立新的形象，這是很好的表現。應該學習台北銀行做CIS。

**葉處長盛茂：**

我們很認真的在寫這份報告，也希望做徹底檢討。

**周議員柏雅：**

你的報告是所有報告中最戰戰兢兢，小心謹慎在寫這份報告

葉處長盛茂：

確實想把不好的改過。

周議員柏雅：

期待你有新的作法。另外，談到餽贈的問題，公務人員不能接受餽贈，公務人員可不可以餽贈別人？

葉處長盛茂：

基本條件就是看看跟職務有沒有關係，如果同樣是公務人員，又跟職務有關係，餽贈人家同樣是犯法，若是跟職務無關，又沒有對價關係，只是平常的……。

周議員柏雅：

既然把餽贈講為陋規，不論和職務有沒有直接關係，最好不要餽贈。要革除餽贈陋規，首先要禁止所有台北市各局處的長官們，今後過年過節，不要再餽贈禮品給議員。事實上有許多是屬於特支費，本席一直都主張要刪除特支費。

葉處長盛茂：

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

藍美津議員。

藍議員美津：

處長！剛才有同仁問過調查局的弊端有二件，人二處本來也是調查單位出來，現在改為政風處，就是對要所有公務人員貪瀆不法事情提出檢舉。最近有一件違章建築去查報的時候，業主是說一個人二萬元的車馬費，查報員說不能收錢，不收錢是對的。但是又說請吃飯，結果晚上的飯局是二萬多元的消費額，又因時間還早，提議去唱歌，結果一唱歌花了十萬零二千元，為什麼多

二千元，就是市政府人員請一位小姐唱歌，給了二千元的小費，某位議員助理以為他是自掏腰包，還拿了二千元給他，等到櫃台算帳的時候，才知道二千元是包括在裏面。一個公務人員不接受金錢賄賂，沒有錯。但是接受消費額那麼高的地方喝酒、玩樂、唱歌，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葉處長盛茂：

這是很好的政風案件。在法律上來說，如果這位公務員是跟他的職務有關的話，而且是本身接受招待，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一條了，希望你給我們資料。

藍議員美津：

不只這個例子。因為違章建築，有時候光是頂樓就花了好幾十萬，只要花個幾萬能夠打點好官員，然後不折當然合算。因此，往往促成建管處這些公務人員有利可圖，雖然沒有收受金錢，却接受招待。

葉處長盛茂：

已經構成其他不正當利益。

藍議員美津：

現在的 $\alpha$ ，是不是不正當的場合，有些都是叫二位小姐坐陪，公務人員該不該到那種場合？不論是接受招待或自行前往。

葉處長盛茂：

不僅不該去，而且構成違法。

主席：

鄭貴夏議員。

鄭議員貴夏：

主席！這個問題不是問他們，但是跟他們有關係。今天看到報紙，警政署下達一個命令——從今天開始，警察不得戴念珠（佛

珠)。我要強烈抗議，並且請問在座官員們，有戴佛珠請舉手。只有兩個。一個政風人員，一個人事人員，他能夠承認戴佛珠。佛珠有什麼好處，有宗教信仰有什麼不好，佛珠是某大法師贈送的話，對他或家人來講都可以保平安。或是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如果生氣的時候，可能會因為戴佛珠就不敢大聲，另外，也不敢收錢，可防止賄賂。警政署下達這個命令是什麼體統？

主席：

這個可以用提案。

藍議員美津：

戴佛珠是一種信仰，警察人員的工作壓力非常大，這只是心靈上的寄託。其實警政署應該禁止警察人員戴滿天星，禁開外國車才對。

主席：

一個人一分鐘。

藍議員美津：

鄭議員提案，我們附議。警察局是直接接受我們市長的指揮跟監督，所以可以不理會。爲什麼要禁戴佛珠？難道要大家貪贓枉法嗎？散會前，可以馬上做臨時提案。

主席：

提案最好是人多一點。

藍議員美津：

開會不來，請也沒有用。

主席：

另外找一個時間提案。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沒有魄力！

主席：

不是沒有魄力，你們如果堅持，我們就做。

許議員木元：

主席！鄭議員提的問題要馬上處理，不能讓命令下來，這是宗教迫害！什麼時代？宗教信仰是大家的自由。

主席：

有人抗議，從樓上要下來。再找時間提案吧！

許議員木元：

再一分鐘給我。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其實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警政署沒有法令依據，不能戴佛珠。不需要半數通過，馬上裁決！

主席：

張玲議員要下來抗議。

不要做議案的討論。不做決定，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很湊巧，剛好人事處長和政風處長都有戴，他們二人應帶頭說局處首長要戴什麼都可以。

主席：

你講可以！

許議員木元：

警察局長也可以戴，這樣做會被世界宗教團體譴責。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就是要延長一點點時間，把案子做個決定。

主席：

你不要講了，有人反對。今天的議程不應該這樣討論。而且不能做決定，應在禮拜五提出討論。

周議員柏雅：

治安不管，管這種事，希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要接受這種命令。

另外，請問研考會，你們好像研考很多東西，事實上研考不出來。研考要有效果，就是研考不好的要想辦法改善。舉一個例子：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上半年度檢查的結果，合格率為百分之五三·四，改善率百分之三十八，等於查了老半天，還是將近一半不合格，要想辦法斷水斷電……。

主席：

好！未答覆部份以書面答覆。散會。

十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

速記：劉淑華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早安！現在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先請建設局。

許議員木元：

主席，昨天已經說過各單位首長報告十分鐘，不能拿工作報告照唸，我們自己會看，只要將精神理念及將來要做什麼，用口頭像聊天方式談就可以。

楊議員炯明：

工作報告很重要，各單位一定要詳細報告。

主席：

請各單位重點報告，請夏局長。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詳見「建設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夏局長，請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康泉：

詳見「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請自來水處賴處長。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詳見「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賴處長，請教育局林局長。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詳見「教育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局長，請新聞處曾處長。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

詳見「新聞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曾處長，現在請第一組議員質詢。

王議員昆和：

每次選舉時大部分的候選人都會到市場拜訪，每次到市場拜訪時，我心理就很難過，台北市很多市場是一年不如一年。南港有一市場開幕時，樓上、樓下攤位滿滿的，第二次去時剩下約百分之八十，過一屆選舉再去時剩下約百分之六十，前年我女兒選國大代表，再到這個市場拜訪時只剩下百分之三、四十的攤位。

目前台北市的公有市場都發生這種現象（少數幾個生意好的市場除外），市政府投資公有市場的預算太多，最差的市場地價每一坪至少也要一百萬元以上。現在市場這麼蕭條，我曾建議局長是否可請民間顧問公司幫我們提出改進方法，讓市場的生意再活絡起來，讓攤商再回到市場。

現在的問題是一、生意被周邊攤販搶走。二、市場規劃和動線不良，加上沒有企業經營的軟體輔導，造成今日市場的生意一天天流失掉，我看了非常難過，以上我所提的意見，局長和處長是否可以採納。

**夏局長漢容：**

台北市七十三個傳統市場裡是有一些經營狀況不是很好，空攤也愈來愈多，這問題牽涉非常廣，社會結構的改變，新超級市場增加，都會影響傳統市場的生意。王議員所提，建議對營業狀況不好的市場，個別加以輔導，改善軟硬體及經營觀念，市場管理處最近對攤商有一些教育性的訓練，灌輸新的觀念。

**王議員昆和：**

希望你們能夠聘請經營的高手來診斷，讓專業來幫我們把這生意做起來，好不好？

**夏局長漢容：**

這意見非常好。

**許議員木元：**

濱江果菜市場要補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搬遷工作？

**夏局長漢容：**

預定四月份完成發包，蓋臨時市場，九月份就可以搬過去。

**許議員木元：**

就是九月份可以完成。請問租賃市場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租賃市場八十三年列了工程費，預定二年半至三年就可以改建完成。

**許議員木元：**

那就到八十六年了，是不是與公園的工程一起進行？

**成處長身華：**

不是共同開關，是我們自己改建。

**許議員木元：**

八十六年就可以完成租賃市場改建。

**成處長身華：**

原則是這樣。

**許議員木元：**

請教林局長動物園園長人選是否定案了？

**林局長昭賢：**

現在由副園長代理。

**許議員木元：**

他年資還不到所以不能真除，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對。

**許議員木元：**

現在有沒有人選？

**林局長昭賢：**

還在物色當中。

**許議員木元：**

我們希望動物園園長是專家而不是行政人員，剛才賴處長報告十分鐘滿滿的，一秒也不差，講得非常中肯。園長如果不懂動

物，動物很快就會死光，所以園長的人選要慎重考慮。

**林局長昭賢：**

應該要專家再加上行政的長才。

**許議員木元：**

要以專家為主還要一點行政專才。校長的出生年月日如果超過八月一日，退休日期就延到二月一日，多做一個學期，這在法令上也沒什麼依據，是不是從今年暑假開始，依照公務人員辦法讓他在生日那一天退休，可不可以？

**林局長昭賢：**

這是教育部規定，全國都一致。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有很多年輕有為的儲備校長在等待，從台北市開始做可不可以。

**林局長昭賢：**

這是全國統一的制度，我們可以向教育部建議。

**許議員木元：**

剩下五所高中沒有男女合校，好人要做到底，不要只做一半嘛！如果女校反對，就從建中跟成功今年開始招收女生，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因為高中不在義務教育的範圍，關於男女合校問題還是讓學校自己做彈性的決定。

**許議員木元：**

建中和成功都歡迎招收女生，就從這兩間學校開始，北一女、中山女中和景美女中可以請張玲議員幫忙，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讓學校自己決定。

**許議員木元：**

聯招會沒有決定，學校怎麼決定。

**林局長昭賢：**

這政策我們會繼續跟學校商量。

**許議員木元：**

從暑假開始建中和成功招收女生。

**林局長昭賢：**

贊成的學校可以先做。

**主席：**

第二組有兩位議員十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玲：**

自願就學方案七十九年度有八一四人參加，八十年度一、六七九人參加，八十一年度有九、六九四人參加，幾乎是全市國中新生的百分之二十，這樣如火如荼的展開，目前的狀況如何？

**林局長昭賢：**

教育部最近來訪視，我們藉這個機會和老師、學生、家長座談，大致上都贊同這制度，但還有很多意見和疑慮：

**張議員玲：**

請你簡單回答，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度是不是要按照這成比例直線上升呢？就是今後要擴大推行自願就學。

**林局長昭賢：**

八十二學年度還是預定百分之二十的規模。

**張議員玲：**

試辦的最高標準就是百分之二十。

林局長昭賢：

不是，因目前的狀況還有一些方法沒有克服。

張議員玲：

就七十九年度八一人當中，有五人放棄自願就學，要參加考試，爲什麼這五人會放棄自願就學呢？

林局長昭賢：

這五人是成績不好的，我們推想可能是不想升學。

張議員玲：

成績不好放棄分發，學校也沒有強迫他放棄，爲什麼要放棄？成績不好怎麼有能力參加升學考試呢？

林局長昭賢：

我們怕他不升學。

張議員玲：

現在的自學班幾乎已淪爲放牛班，當初你在議會信誓旦旦說要廣泛推行自願就學，你也說這是試辦，請問試辦到什麼時候結束？

林局長昭賢：

你說淪爲放牛班這我不同意，這是以升學班知識灌輸的標準來看，如以五育均衡發展來講，我們認爲在教學上是很好的。

張議員玲：

既然你這麼大力鼓吹免試升學，而家長也是經過深思熟慮才簽自願就學，爲什麼現在又會因爲成績不好而主動放棄呢？請問試辦到什麼時候爲止？

林局長昭賢：

會繼續試辦。

張議員玲：

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繼續辦下去嗎？毛部長已經下台，新任部長是不是有決心跟魄力繼續推辦自願就學呢？

林局長昭賢：

郭部長的意思是照現在規模繼續試辦，然後經過一段時間來檢討……

張議員玲：

什麼叫試辦？不要拿台北市的莘莘學子來做犧牲品好不好？你當初所謂的試辦是將來要全面的推行，所以要有一段的時間試辦，根本不可能做全面推行的狀況下，還持續百分之二十繼續試辦的話，對學生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林局長昭賢：

因試辦而把學生當犧牲品我不同意，試辦的目的是要使教學回復到沒有升學壓力，是一種多元和彈性教學，試辦班的老師都認爲這種教學非常好，對學生而言不可能是犧牲品。

張議員玲：

郭部長根本沒有要全部推行，你台北市教育局長能夠推得動嗎？

林局長昭賢：

這是觀念的問題，同時五分制計分法還要研究。

張議員玲：

這不是觀念的問題，教育是百年大計，不像趕時髦，今天流行迷你裙，明天流行迷地裙，並不是這種狀況，說辦就辦，說不辦就不辦，甚至於還卡在這邊。局長！你是辦教育的人，請問自願就學的人何去何從？

林局長昭賢：

既然是試辦總要一段時間，檢討之後再決定如何辦下去。

**張議員忠民：**

試辦總要有一個期限，如試辦好就全面實施，現在教育部並沒有完全接受你的觀念，試辦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所以我們就要檢討原因。你的構想很好，為什麼教育部不認同？你要多多溝通。

**張議員玲：**

當初你有魄力敢在台北市試辦自願就學，現在如果你覺得自願就學有問題的話，希望你也拿出魄力來趕快剎車。

**林局長昭賢：**

自願就學方案沒有問題，是方法要改進。

**張議員玲：**

要花多少時間改進呢？希望你能跟當初要推行的時候一樣拿出魄力來，該剎車的時候請你停車。

請賴處長，工作報告上寫今年水量生產三億九千九百多立方公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點一一，請問出水量為什麼會增加？

**賴處長騰鏞：**

出水量是根據需求來衡量的，也就是出水能力……

**張議員玲：**

出水量是按照需求來增加的，你根本就不考慮自來水廠的狀況，如果需求增加你就無限量供應自來水嗎？我們的蓄水池夠嗎？以直潭來說只有一百五十萬噸蓄水量，你可以增加到二百萬噸嗎？

**賴處長騰鏞：**

沒有辦法。

**張議員玲：**

那你怎麼答覆需求多少就要供應多少的水呢？這上面有問題，請你回去好好查一查。

出水量提高百分之八點一一，售水量提高百分之四點六七，用戶增加百分之一點一六，為什麼售水率會減低百分之二點三八，反而減少呢？是不是表示漏水率更高了？

**賴處長騰鏞：**

是。

**張議員玲：**

為什麼漏水率更高？

**賴處長騰鏞：**

漏水跟管線……

**張議員玲：**

這問題談了兩年，你都說管線有問題，不是大年初四才修嗎？修的結果如何？出水量、售水量和用戶都在增加，漏水率反而更高。再請教你，每天的出水報告是一份還是兩份，請回去檢討。

**賴處長騰鏞：**

這次我們利用休假期間檢修結果非常好。

**主席：**

第四組黃議員宗文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宗文：**

夏局長！我覺得你和黃大洲在處理大台北瓦斯漲價案時，你比較有魄力。下圍棋的定力比玩撲克牌的高，這點我實在很佩服你，你能夠為這件事提辭呈，整個市政府就只有你一位，其他人經常會不擇手段來保護官職，包括黃大洲請辭之後還發動議員聯名幫他保護這位子，只有你沒有這樣做，這一點我很佩服你。

稽查組的功能我們可以肯定，但稽查組的問題很多，第一、稽查組的組織、定位、功能、經費都是黑機關，根據行政院秘書處給的密函來成立稽查組，你們置法規委員會於何地？如何有效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

**夏局長漢容：**

那是臨時編組的任務。

**黃議員宗文：**

定位不明，組織不明。稽查組功能各有評價，但黃市長要求稽查組到各單位清場站崗，清場這兩個字是黑道用的名詞，是黑道到賭場把場子清掉，「清場」不是法律名詞。行政院秘書長函可以用「清場」這兩個字嗎？「站崗」，檢察官到任何地方稽查都要拿搜索票和拘票，何況是稽查人員。把人趕走違反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一個人要在那邊睡覺或跪著，沒有人可以管他。行政院一個密函就要夏局長做，置法規會於何地？整個市政府的組織、功能、編制都必須依法行政，不能依函行政，對不對？

**夏局長漢容：**

這是臨時任務編組，我也感覺這種臨時編組：

**黃議員宗文：**

我建議稽查組一定要建制化，整個經費、功能、地位都要明確，然後賦予職權來從事稽查的功能。要不然一個黑機關從事黑道的行為，可能因為有論情事件會被社會支持，但法律上不許可。特別是「清場」跟憲法的規定完全相反，「站崗」是黑道上的插旗，法律沒有這四個字，為什麼黃大洲會找這四個字來危害你夏漢容呢？還是你根據行政院秘書長的函來這樣做呢？應該檢討。

**夏局長漢容：**

這計畫是行政院頒佈的。

**黃議員宗文：**

是行政院密函給你，不是頒佈。

**夏局長漢容：**

根據治安會報秘書處的函。

**李議員逸洋：**

有關光復北路大台北瓦斯儲氣槽問題，三年前我曾經領導居民抗爭過，在議會也辦過協調會，也質詢過，局長答應要協調大台北瓦斯遷廠，但是三年時間晃眼一過，遷廠問題一點下落都沒有。

**夏局長漢容：**

這案子我們一直在進行，二年來市政府開過五次協調會要求四家瓦斯業者能夠搬遷……

**李議員逸洋：**

現在結果如何？

**夏局長漢容：**

現在是取得用地較困難。

**李議員逸洋：**

用地要如何安排？

**夏局長漢容：**

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案子裡有工業區的劃分，如果工業區地段決定以後，大台北瓦斯公司準備在這裡找一塊土地。

**李議員逸洋：**

萬萬使不得，瓦斯槽一定是遷移到山區人煙稀少的地方，為什麼要遷移？就是一旦發生事故的時候可以把損害減到最少。這是不定時的炸彈，現在你再把它遷到基隆河截彎取直裡的住宅區

、商業區和工業區，一旦瓦斯槽爆炸，二、三公里之內都要受害，基隆河截彎取直就這麼小塊地方，結果你要把它遷到那裡，這樣問題有解決嗎？

**夏局長漢容：**

瓦斯槽在光復北路是好多年的事情。

**李議員逸洋：**

在光復北路二十五年了，旁邊是密集的住宅區。

**夏局長漢容：**

大家心裡會有一點害怕，實際上我跟大台北瓦斯公司……

**李議員逸洋：**

有實際事實發生，樹林就會經發生過瓦斯爆炸，這不是心理上的畏懼，而是實際就會造成禍害。爲什麼大台北瓦斯不願意遷移呢？理由很簡單，因爲遷移到山區還須要再花一筆埋設管線的費用。今天大台北瓦斯占全台北市瓦斯住戶六成以上，本身經營利潤很多，之前我們賣給他康定路台北煤氣事業公司用地二千零四十七坪，每坪五十二萬元，這塊土地他至少賺二十億元，所以他應該要拿出良心好好找一塊山區將它埋至地下，損害應該會減至最低。

**夏局長漢容：**

大台北瓦斯公司非常樂意找塊地方遷移，因遷走這塊地價值更高，不管山區或基隆河地段也好……

**李議員逸洋：**

我在這裡鄭重告訴局長千萬不可以遷在基隆河截彎取直這塊地上，等於製造另外一個新的問題，有一句成語「以鄰爲壑」就是最佳的寫照。

**夏局長漢容：**

問題是瓦斯槽的功能是加強瓦斯的壓力，讓用戶充分的使用煤氣，遷到山區距離太遠，對住戶可能供氣上會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不會啦！技術上絕對沒有問題。

**夏局長漢容：**

我們也建議他最好到山區。

**李議員逸洋：**

要把光復北路瓦斯槽遷移到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想法一定要打消，否則將來後果不堪設想。

**夏局長漢容：**

我們會多方面去考量。

**藍議員美津：**

你說大台北瓦斯願意遷移，因爲這塊地可以增值，那爲什麼不趕快做，還要擺在那邊危害台北市民的安全呢？最好你在任內趕快促成這件事，好不好？

**夏局長漢容：**

我們積極督促他。

**藍議員美津：**

曾處長！這一次行使黃市長任用同意權的時候，市長面臨很大的壓力和挫折，新聞處也應該要承擔一點責任。你是台北市政府的發言人，市長做了很多事，由於本身較木訥不善於表達，你應該主動宣導市政給市民知道，你看這一次市長同意權市民不支持，媒體也不支持，這是你的責任。

**曾處長茂川：**

市政宣導當然是新聞處的責任，也是我本人應該擔負的責任。

**藍議員美津：**

你認為做得好不好？還是市長不讓你發言，要由市長室的秘書發表？

**曾處長茂川：**

新聞處的職責分兩部分，一是出版事業跟管理，一是宣導。二、三、四科完全在做宣導，尤其是四科，市長的所有行程活動，新聞處都配合來發佈新聞，但屬於市府內的重大決策，在市政會議上如果提到治安會報或交通督導會報，當然是由我們發言，如果牽涉到人事方面……

**藍議員美津：**

人事方面你當然沒有權，已經佈達的人事你們才可發表。

**曾處長茂川：**

那從來沒找我們。

**藍議員美津：**

平常市長室要發佈新聞是你們發佈還是秘書室發言？

**曾處長茂川：**

根據業務職掌是要由新聞處長做市府的發言者，但在目前的指示和實際的執行上多少還是有一點差距，因為新聞處長並不與聞所有的市政重大決策。

**藍議員美津：**

大家對市長的批評是肯做事，不會表達、作秀，新聞處是負責包裝市長，塑造形象，市政府發言人應該是新聞處，而不是市長室任何一位秘書，這一點你要主動盡一點力。

**實議員馨儀：**

現在新聞界都稱讚你和韋處長是台北市政府兩大才子，你只要把市長包裝跟你一樣，看起來很聰明，很有才氣，講話非常清

楚就可以了。

今天中國時報頭版新聞登了教育部長郭為藩的指示，從現在開始中小學將強化鄉土及地理課程，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對。

**實議員馨儀：**

記得民進黨新任議員在第一次會期就質詢建議教育局要編鄉土教材，一年半以前就編出來了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對。

**實議員馨儀：**

我們要怎麼運用這些鄉土教材？是不是每位學生發一本？

**林局長昭賢：**

辦研討會。

**實議員馨儀：**

研討會是我上個會期擔任召集人時要求你辦，你說暑假才辦。我只是問局長台北市政府編出來的鄉土教材怎麼使用，編了三本發給學生回家自己看？如果按照今天教育部長的指示是每星期應該有四堂課專門來教鄉土教材，我用這個來提醒你。

另外再請教你，台北市為什麼不能辦母語教學？還有台北電台方言節目也非常少。我到屏東縣政府要了母語教材跟錄音帶，送給市立圖書館跟各學校，舉個例子，屏東縣中小學只有三十三位魯凱族的學生，但是屏東縣政府編列二、三百萬預算幫他們編母語教材跟製作錄音帶，非常尊重鄉土文化。台長！可不可以設一個節目專門教客家話、河洛話？如原住民有需要這裡有排灣和魯凱族的教材，你可不可以做到？



台北電台靳台長裕生：

我們已經在做了。

黃議員義清：

閩南語怎麼教？

靳台長裕生：

我們請張清郎教授每個禮拜在電台教閩南語。

黃議員義清：

我有聽過，好像每天教一、二句，客家話有沒有教材？

靳台長裕生：

我們請客語人士來做節目。

黃議員義清：

有客語節目但沒有教客家話的節目。去年到今年省籍變成敏感的政治問題，省籍問題牽涉到語言的因素，這是文化基本的條件，今天省籍問題為什麼會鬧得這麼嚴重？中國國民黨四十年前來台灣的時候，如果非常尊重每一個人的母語，今天省籍問題也不會鬧到這麼嚴重；如果過去的行政院長跟總統會講台灣話、會聽台灣話的話，跟人民的溝通非常容易。所以今天面臨這樣的政治危機時，教育是一個很根本解決的方法。

局長！台北市必須立刻訂出一個非常嚴格的計畫，學校如何推動母語教學，而且台北電台也可以立刻推動母語教學的節目。屏東教育經費那麼少都編出這麼好的教科書和錄音帶，台北市政府的教育預算是人家的一百倍地！

林局長昭賢：

現在小學課程必須利用課外活動的時間來上母語教學，等到教育部規劃出來我們就做。

主席：

請黃義清議員等二位，時間十分鐘。

黃議員義清：

有關自學方案和常態分班問題我們都很關心，最近聽說國中要減編、減班，這點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昭賢：

關於常態分班我們是……

黃議員義清：

過去台北市升學率高，台北縣的學生都轉來台北市讀書，現在實施自學方案以後學生都轉到台北縣了，變成台北縣增班，台北市減班，請問你有什麼因應對策？

林局長昭賢：

台北市這二、三年來國中、國小學生都在減少，這是學生就學的需求在量方面減少，可以減少每班級的人數而提高教學的品質。我們並不希望每班學生人數很多，每一所學校擠滿學生。

黃議員義清：

這是不是受常態分班和自願就學方案的影響？

林局長昭賢：

完全沒有關係，台北縣也在實施常態編班，只是沒有試辦自學方案，但是自辦就學方案並不是強迫的。現在台北市人口是負成長，兒童、國中年齡層學生都減少。

黃議員義清：

這值得我們憂慮，希望你能夠注意。

林局長昭賢：

以全市來講學生數減少，但班級數增加。有些學校減班……有關學校減班的原因請你深入研究。

黃議員義清：

邱議員錦添：

你說台北市人口負成長，國中、國小人數也逐年減少，請問大同國中在八十一年度改爲大同高中，八十二年度明倫國中和華江國中也要改爲高中，八十三年度和平國中、陽明國中和永春國中預定改制爲高中，八十四年度準備把麗山國中改爲麗山實驗高中，一共有七所。

林局長昭賢：

麗山國中沒有改制，那是新籌設的學校。

邱議員錦添：

一共增加七所高中，在你任內是豐功偉業，因你創造奇蹟，沒有一位局長增加那麼多，比起昨天王總經理退休前臨時通過三個分行的議價有過之而無不及。我肯定你，但國中逐年減少人數，高中反而成長那麼高，事先是否有經過評估？某一地區需要量多少？整個台北市國中畢業生需要量多少？請你送一份評估報告讓我了解。我希望不是盲目的增加，就整個教育投資來說是非常浪費的，我贊成逐年增加，是不是需要量這麼多？是不是成正比，這值得檢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高中與高職的比例政策上應該多少？

林局長昭賢：

過去的政策是高職占百分之七十，高中占百分之三十；現在要逐漸調整爲高職占百分之六十，高中占百分之四十。

邱議員錦添：

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比例檢討表？

林局長昭賢：

好的。

邱議員錦添：

現在報考高職、高中的意願是多少？這個可以用來探討將來要不要增設那麼多高中、高職。

林局長昭賢：

我會照辦，教育部認爲台北市的高中比例六比四還可以高到五比五，六比四是全國的比例，台北市的品質較高可以到五比五。

邱議員錦添：

比較喜歡唸高中？

林局長昭賢：

是的。

邱議員錦添：

請你評估一下。曾處長！剛才貴議員提到電台的鄉土教材不夠要加強，客家語連教材都沒有，只有我前次爭取到一個較差的時段，希望你在七月一日之前對台北電台整個節目架構做一適當調整，台北電台是以服務至台北市民爲宗旨，節目應以多元化爲主，而不是以外語節目爲主。根據我調查閩南語節目占百分之四點七六，外語占百分之七點多，客家語占百分之零點六，整體講起來不成正比，希望你們在總質詢前將簡目調整的計畫送給我，可不可以？

曾處長茂川：

我們已經在規劃，外語的節目並沒有那麼高，只有百分之四點多而已，電台最近做了民意調查，也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議員錦添：

現在節目表跟十幾年前差不多，環境改變了，我們議員服務的項目都增加了，何況你們呢？所以希望你們做大幅度的調查。語言教育應該在正規教育裡加強，像國中的英語課程或國小六年

級選修外國語言都可以；但台北電台的宗旨應該是以服務台北市民，不是在倡導外國語。鄉土教材多加強一點，各族群也應該加以兼顧。

曾處長茂川：

好。

主席：

現在由江議員碩平等三位質詢，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慧珠：

隨著辜汪會談，很多跟大陸相關的事務也慢慢受到大家的重視，我發現有一件事情非常值得我們去思考，就是目前台北市有很多從大陸到台灣來就學的學生，根據境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到八十年十二月入境到台北市的學生有三百二十六人。當中有二百多人沒有去就學，就學的只有一百一十五人，這是新新聞的統計。我跟教育局要的資料只有九十三位在高中（職）、國中、國小就讀，這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有這麼多學齡中的孩子進入台灣境內，但他們都沒有就學，不知跑到那裡去，變成失學的青年。而在台灣就學的孩子們又產生很多的問題，根據三月二十六日聯合晚報報導：一位小留學生只有九歲是依親到台北來，因為祖父母管他很嚴，而父母親留在大陸，又不適應台灣的教育，所以就離家出走在外遊蕩，被警察抓到，這種現象很多。

松山商職有兩位大陸學生，其中一位家境很窮，必須去打工，幾乎沒有時間讀書，所以上課打瞌睡學業很差。另外一位學生受教育的背景跟我們不一樣，歷史、地理一竅不通，功課壞透了，老師對他很頭痛，他也很痛苦，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必須要去重視他，以往我們可以不管，可是今天兩岸之間的互動關係愈

來愈頻繁，而且已經不可避免，針對這個問題教育局有沒有什麼輔導方案？

另外，貴局給我的資料有很多錯誤，比如高職部分你寫零，可是據我所知松山商職就有兩個，所以這個統計數字也要拜託你再查一查。關於大陸學生目前在台北市就學的情形，請教育局說明一下，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去關懷他們、幫助他們，以免造成社會問題。

林局長昭賢：

我們要求學校如有大陸學生就讀時要通報，有些學校可能耽誤通報時間，所以統計資料有出入。另外，這些學生流動性很大，主要是不能適應這邊的生活，所以有一部分學生就離開學校沒有就學，一部分離開台北市到外縣市，所以學生人數很難掌握。教育局要求學校對大陸來的學生要特別輔導，今年農曆年前特別和陸委會、金華國小聯合辦活動，將台北縣和台北市的國中、國小大陸學生請來同樂，讓他們了解台北市的生活環境，彼此意見溝通，將來會繼續加強輔導。

秦議員慧珠：

關於大陸學生在台灣受教育的問題，我們應該多加注意，將來我會繼續跟你請教。

江議員碩平：

秦議員所指的問題以後陸續會碰到，教育局、教育部和陸委會對大陸來台求學的學生，應對他們的管理方式和教學方式做妥善的規劃？

林局長昭賢：

對大陸來的學生入學有一個規定，也報到教育部核准，江議員所提的意見很重要，我們要求學校對這些學生要個別輔導，輔

導他們適應這邊的生活，適應學校的教學方式。

**江議員碩平：**

學費是不是由教育局負擔？還是由陸委會或教育部負擔？

**林局長昭賢：**

目前沒有。

**江議員碩平：**

應該由陸委會負擔學費才對。有沒有在台北市設戶籍？

**林局長昭賢：**

要有戶籍或寄居的事實才可以入學。

**江議員碩平：**

拿大陸護照還是台灣戶籍謄本？如拿大陸護照學費應由陸委會負擔。

**林局長昭賢：**

這部分我們來研究，剛才秦議員提到松山商職的學生生活困難，教育局有社會善心人士認助清寒及急難的學生，基本上要學校報來，現在社會善心人士要認助的人數還儲備很多，等學生來申請。

**江議員碩平：**

你回去統計各級學校大陸來台的學生數，學費該由誰負擔也研究一下，希望明天教育質詢時能告訴我們。

**林局長昭賢：**

好。

**林議員晉章：**

今天早上我們從十點多開始聽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值得肯定跟嘉勉。剛才有人誇獎賴處長不必看稿，而且時間用得恰到好处，值得我們多加學習。各位可以從這次議會

對市長同意權的行使，了解到市長在領導上的一些缺失，我想這些缺失不能只由市長一人承擔，跟在坐的市府各局處應該也有一些關連，不可諱言的。我們指出比如建設局所轄的一科或稽查小組、或市場管理處，議員非常關心民衆關心的事情，但當我們幫民衆向市府各單位請教或有所了解的時候，市府各單位在處置上有一些不盡理想之處，讓我們覺得對市長必須要再行使同意權。雖然最後我們有三十四票同意，但這並不代表跟各位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市長在審查過程中承諾過去的缺失一定要改善，市長的承諾絕對不是市長個人的承諾，而是代表整個市政府，希望在坐的各位局長能夠記取市長的承諾，把以前的缺失確實加以改進。

這次市長同意權的行使爲什麼黃市長會面臨這麼大的壓力？我覺得新聞處要負很大的責任，對於市政宣導做得不夠，假使能夠再多做溝通跟宣導，讓民意代表做民衆和市政府的橋樑，這樣可以解決很多問題。記得我曾經跟處長提過，將市政所有免費贈閱的宣導刊物和發行的各種書籍集中一處，要賣也可以，但目前都沒有做到，也許你會回答等遷到新辦公大樓就會做，我看到別局處有人把資料放在正中書局寄賣，你們沒有。今年二月份本小組到日本參觀東京都廳，在他們辦公大樓裡有一個情報部，把東京都廳各單位所印行的免費資料全部擺在這個地方，要販售的也有。有關這一部分我建議趕快找一個地方，或借重市立圖書館陳列讓市民能夠自由取閱。

今天市長的理念就是沒辦法貫徹到員工，才會讓市長背負這麼大的壓力，我們也建議好多年請市長跟八萬員工溝通，至今都沒下文，請處長簡單說明。

**曾處長茂川：**

有關市政府出版品問題我們已經跟市立圖書館接洽過，也調查所有局處的出版品有那些可以出售，正積極辦理中。關於市長的理念新聞處從來沒有放棄過自己應該盡到發言的責任，加強溝通方面只要我們能做的，我們都一直努力做，但是我也要坦白承認事實上我們沒有做好，如果今天各位覺得新聞處在這次業務上要負責任，我一定會負這個責任，對這件事加以檢討。

主席：

謝謝。

張議員秋雄：

十點夏局長報告時在場只有楊炯明議員、王昆和議員、林晉章議員、許木元議員和我五個人，照道理講我們五位應該先問才對，沒有聽報告的人應該是第二輪才發問，這樣才公平，否則早來的人最後才輪到發言，這公平嗎？請改進。

主席：

下午我會向議長報告。

張議員秋雄：

要訂規則。請教育局林局長，這兩天朱高正委員在報上發表教職二元化，探討西德的教職制度。比如初中畢業後不想升學去就業，從事專業工作，工作一段時間後又繼續升學，高中畢業後又就業，這就是教職二元化，你有沒有研究？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研究它的……

張議員秋雄：

教職二元化最後有一張教職專業執照，比如做廚師的大學就可以唸這科系。

林局長昭賢：

沒有這樣的名詞。

張議員秋雄：

西德就可以。

林局長昭賢：

西德的職業教育是世界有名，朱委員留學西德，所以講西德的制度。工作一段時間再就學再工作，我贊成這樣的做法，但這是西德的制度。

張議員秋雄：

你可以請朱高正委員做台北市教職的顧問，研究這一套方法。

林局長昭賢：

他不是研究教育的。

張議員秋雄：

起碼他是留德的。

林局長昭賢：

德國的教育制度我比他清楚。

張議員秋雄：

你有沒有到德國留學過？

林局長昭賢：

我去考察過。

張議員秋雄：

他在德國住過幾年，每天在報紙發表教職制度。

林局長昭賢：

我可以講得比他還詳細。

張議員秋雄：

以上是我的建議，總質詢時再來請教你。目前台北市有兒童

公園和兒童樂園，但沒有兒童戲院和兒童醫院，教育局可不可以規劃？

林局長昭賢：

兒童育樂中心裡就有兒童戲院，而且螢幕比一般電影院還大還動感。

張議員秋雄：

這只是我的建議，謝謝你請回坐。夏局長！現在農地被徵收可以領很多補償費，台北市可不可以設農民銀行？

夏局長漢容：

農會信用部很多，功能是一樣的。

張議員秋雄：

建設局可以籌農民銀行，這比較安全，農會信用部會倒，這可以規劃嘛！

夏局長漢容：

若成立農民銀行農會信用部就會受影響。

張議員秋雄：

要爭取。

楊議員焜明：

請問市場管理處第一科是不是辦理攤位問題？  
市場管理處第一科王科長兆義：

是。

楊議員焜明：

報載你最近被台北地檢處提起公訴，已交保。鄭州路有一個攤位被占用，聽說科長跟主辦人員與占用攤位者有關係。攤位主人生病死亡，現要轉給妹妹，你們說不行，按照民法規定三等親內都可以。處長！科長有問題唷！

成處長身華：

有關攤販是第四科王科長，而不是一科王科長，一科是管市場的。

楊議員焜明：

報載王科長已被起訴。

成處長身華：

沒有這回事。

楊議員焜明：

不行的科長要換掉，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

局長！你們違規處罰都是根據警察局跟消防大隊送來的資料，不對的，那只是送你們參考而已，你們也不派人去調查就開紅單，請你將今年開了多少紅單罰多少錢的資料送給本會。

夏局長漢容：

好。

楊議員焜明：

曾處長！台北市第四台沒有申請的有多少家？如有違法新聞處應主動處理才對，結果你們都沒有處理，請問要包多少紅包才可以不取締？

曾處長茂川：

如有任何一位新聞處的執法人員有不法的行為，希望你給我資料。

楊議員焜明：

你們為什麼不主動去抓呢？

曾處長茂川：

我們並不是沒有主動去抓，配合……

楊議員焜明：

請將有民意代表開的第四台資料全部送給本會參考。

曾處長茂川：

牽涉到色情片或侵權片才取締，我們把取締的經過及資料一定會送給你參考。

主席：

謝謝！請闕河淵議員，時間五分鐘。

闕議員河淵：

林局長！現在整個台灣地區推展殘障福利、殘障就業不遺餘力，也剛剛起步，我們在創造殘障者就業一直想要有所突破，靠政府的力量實在不可能，所以應從社會教育功能著手，來讓大家了解殘障的就業機會能夠更公平。經市長特准在建國南路跟和平東路口成立陽光洗車中心，這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啓示和鼓舞，你是不是可以請局裡面去了解規劃探求這個可行性，動物園、美術館、圖書館、育樂中心能不能撥出一小塊地方，提供有公信力的福利團體營業，這創造不了多少就業機會，主要是從社會教育功能的著眼點來考量。

這幾年交響樂團和國樂團績效非常好，是不是也考量為殘障朋友舉辦音樂會？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昭賢：

我非常贊成，因為在特殊學校裡我們也一直主張要設庇護工廠，讓殘障者有就業能力……

闕議員河淵：

這不是庇護工廠。

林局長昭賢：

我的意思這是相連貫的，社教場所有一個地方讓殘障朋友在那裡營業。今年青年節的活動我們就有很多殘障攤位，活動非常

地熱烈，這種做法我就贊成。若要承租等等涉及到財產的處理我再來研究。

闕議員河淵：

那個留給我傷腦筋，你先要有個構想，再請市長來整合其他配合單位的意見，我知道困難重重，你知道陽光洗車中心協調多久？兩年。

林局長昭賢：

我也贊成辦音樂會來招待殘障同胞。

闕議員河淵：

不是招待，而是以他們為主題，請來的不全是殘障朋友，可能占百分之五十，這是社會教育功能。

林局長昭賢：

照顧殘障同胞為主題的音樂會。

闕議員河淵：

你贊成就要規劃。

林局長昭賢：

我跟交響樂團、國樂團研究。

闕議員河淵：

希望在審查預算前給本席一個腹案。

林局長昭賢：

好。

林廳長慶隆：

局長，國外的學校都很重視小孩子的身心平衡，每位小朋友都有一項興趣，如橫笛、簫、游泳：等等，反觀我們的教育，一天到晚就是唸書、考試，只要會唸書這個孩子就是好。我是半工半讀完成學業，在德明商專擔任六年的主任，發現不大會讀書的

學生反而有禮貌也較有前途，而很會讀書的只考個公務員，我也當過七年的公務員，也不怎麼樣。所以我認為多才多藝的孩童，將來不見得比會唸書的差。我什麼才藝都不會，唱歌、跳舞、樂器沒有一樣會，覺得生活沒什麼樂趣。所以能不能讓每位學生有一樣很精的樂趣，而且有助身心健康，局長！你認為如何做比較好？

**林局長昭賢：**

非常敬佩林議員有這樣的觀念，現在我們所做的就是朝你剛才指教的方向進行。民衆對子女教育的觀念已經受到升學的影響，偏差很大，如果能照你講這樣去做，是應該培育我們的小孩有多才多藝的基礎，同時有多方面的常識，將來才能做選擇，所以除了工作能成功以外，休閒生活跟家庭都可以很美滿。我們正朝這方向推展，學校是提供多元化教學的場所，小學生可以學書法、象棋、球類、游泳、珠算……，上了國中以後就沒有了，我們現在呼籲的教學就是這種多元化的教學，會從這方面加強。

**主席：**

謝謝大家，散會。

——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廳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繼續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首先請交通局林局長報告！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詳見「交通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捷運局賴局長報告！

**捷運工程局賴局長世馨：**

（詳見「捷運工程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警察局陳局長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詳見「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陳廳長世昌）：**

現在請衛生局李局長報告！

**衛生局李局長鐘祥：**

（詳見「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環保局吳局長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詳見「環保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工務局曹局長報告！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詳見「工務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國宅處李處長報告！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詳見「國宅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都委會柯執行秘書報告！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詳見都委會工作報告）



主席：

各業務單位已報告完畢，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現在開始詢問，第一組周柏雅議員等四位，每人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主席！權宜問題，我們在行使市長同意權之前曾向市府要求提供一份「公北市現有保護區土地的地主名冊」，這份名冊至今仍未送來，影響本組之質詢，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

這是歸地政處管的，所以工務局不曉得。

周議員柏雅：

就算是地政處管的，這與我們待會質詢有關，這時也應該送來了啊！

主席：

我們儘快通知地政處。

周議員柏雅：

是否請總連絡人說明一下，我們要的資料應該要早點給我們，每次都是時間到了，要質詢時還未看到資料，這也是我們在行使市長同意權之前，所要求黃市長的條件之一，所以我見各位都不說話，還以為你們都已準備好資料了。

主席：

周議員，我們已通知下去了，是否可開始質詢？否則時間不夠了。

周議員柏雅：

所需資料不提供，要如何質詢？市府員工這麼多，辦事卻一點效率也沒有，這是不應該的，應要追究失職的員工。

主席：

請楊顧問追究責任。

藍議員美津：

若資料提供在時間或作業上有困難，應先向議員說明原因，溝通一下。否則，我們怎知你們是準備好未送達抑或送來卻未收到？所以才會有市長行使同意權溝通不良的情形發生，幕僚人員應該做得更好一些才對啊！

周議員柏雅：

如果資料不能如期完整的提供，有時真會讓人懷疑其中必有不可告人的弊端，才會拖拖拉拉的。如此不但影響本會職權的行使，也會讓社會百姓產生更多的疑慮，有困難要事先溝通嘛！我們不會強人所難，只是要追求事實的真相而已。

主席：

我們一定查究責任，而且剛才已通知了，資料馬上送來。

謝議員明達：

處長，台北市都市計畫處即將升格為都市發展局。在一個都市發展的過程裡，都市計畫其實是扮演一個最關鍵、最重要的角色，因對一個都市將來發展的定位及機能的配置，都市計畫本身負有導引的功能及責任。

然而，現在我們發現，不單台北市政府，其他各級政府也一樣有同樣的毛病——即都市計畫永遠跟在都市發展的後面，事實上都市計畫的擬定及變更應該走在都市發展的前面，才能有導航的功能。

我想這個基本觀念，蔡處長你應該同意？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完全同意。

謝議員明達：

上個月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會通過一個行政命令「台北市民間私有土地參與都市建設申請須知」。其主要目的即希望民間擁有保護區及農業區的土地，只要超過一公頃以上，即可要求變更使用，原則是地主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交由政府興建種種公共設施。

根據申請須知，請問目前共有幾個案子申請？

蔡處長定芳：

至目前為止還沒有。

謝議員明達：

那麼這辦法豈不白訂了？

蔡處長定芳：

因根據反映，我們要求提供之土地……

謝議員明達：

你們是民間有此要求，才訂下如此的辦法嘛！剛才柯執行秘書也提到：目前都委會內申請將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的案子共有二十五件，是不是？

柯執行秘書鄉黨：

這是指由民國六十八年至今通過的案子。

謝議員明達：

蔡處長，我們在行使市長同意權的過程中，提到「都市計畫變更」亦有可能成爲政治需索的項目之一。所以即使現今尚未有民間前來申請將保護區或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及商業區使用，仍希望你們能先確立一個原則，即台北市未來將會變成一個什麼樣

的都市？台北市的農業區及保護區之所以特別劃定，均有其一定目的（特別是保護區部分），而現今完全開放給大家作住宅區，台北市是否會過度開發？我想這些都是都市發展局及都市計畫處應考慮的地方。

另外，請問未來你們將如何來審核這些案件？

蔡處長定芳：

誠如謝議員所指教，台北市之發展有其前瞻性，故在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間，我們已完成以二〇一〇年（民國一百年）爲目標之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在此綜合計畫以三百五十萬飽和人口爲目標之情況下來考慮所需之各種住宅、商業及工業活動空間。

是故，剛才所提的保護區變更問題必會在上述前提下加以檢討。

謝議員明達：

我想請問你們訂定這申請須知的背景何在？可否提一分詳細的書面說明？同時註明將來的審核標準是什麼？好給市民一個方便。

另外，如果你們大量開放，將來台北市的保護區及農業區都變成了住宅區，如此，對於整個都市的生活品質及定位是否會過度飽和？是否會導致台北市成爲我常講的「死亡城市」？我想這點值得你們深思熟慮，特別是將來都市計畫處變更爲都市發展局，應該由以前的被動變爲主動；靜態轉爲動態才是。

至於我剛才提的二個問題，即一既然無人申請，爲何會訂這個辦法；及二將來若有人來申請，你們審核之標準爲何？針對此二點，希望能給我們有份詳細的書面答覆。

蔡處長定芳：

好的。

**周議員柏雅：**

我想現今沒有人申請並非表示未來無人申請，大家只是按兵不動，靜觀其變。是以我們希望保護區之變更會相當慎重。同時亦希望能信賴都委會以專業的立場，從全市發展的大格局來考慮保護區的變更。

至於我們要求市府提供的「台北市現有保護區的土地地主名冊」，亦有必要加以監督審核，因保護區內許多的土地早已被人有計畫收購或抵押了。當然，我們要照顧保護區內的傳統住戶，然而，現今有許多人已先行收購保護區內土地，再透過各種管道來影響都委會之運作；我們希望能將此一情形降至最低。

然而，至今相關資料卻仍未齊全，令我們相當不滿，是以，希望市府能和我們配合，提供完整資料，一起共同監督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的種種問題。

**許議員木元：**

我是希望保護區不要開發，百年之後讓我們子孫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台北市是個盆地，四周山坡保護區若再無限制開發，每年都可能會有淹水之慮，防洪計畫再怎麼作都沒有用。所以，請一定要慎重考慮。

另外請問李處長，台北市議會北投招待所的改建工程，地下二層及地面三層，請問何時可交給台北市議會使用？

**李處長德進：**

現在我們已將建築物發包施工……

**許議員木元：**

你不必講過程，只要將確切時間告訴我們，就像捷運局說八月二日要通車，只要說個確切時間。一般在民間，地下二層地上

三層只要六個月就可完工，一年就交屋了。現今市政府自己是執政者，我們委交給你們的工程反而不辦了，拖延至今。

**李處長德進：**

不是不辦，而是水電發包不出去，另外，土地方面，他的……

**許議員木元：**

細節方面你們自己去斟酌，我們只要有一個確切交屋使用的日期。

**李處長德進：**

工程是有一定的工期，可是現今水電須給承包商去包，卻包不出去，成了半停工狀態。

**許議員木元：**

你還是沒有講出確切日期嘛！

**李處長德進：**

我不能隨便講那一天交屋啊！

**許議員木元：**

那請你講那一年？

**李處長德進：**

這時去年發包的。

**許議員木元：**

去年發包，現在已是八十二年三月底了，依工期，請問尚須多久？

**李處長德進：**

是否我們估算一下再跟你報告……

**許議員木元：**

算了，請下台，不要報告了。

**周議員柏雅：**

李處長！南港一號公園的專案國宅，你們上次曾答應要用來安置七號公園的拆遷戶，這其中發生了二大不合理之處：

一、岳盧新村及建華新村二個眷村一拆遷，立即就有國宅可安置這些住戶，眷村就可享有特權，其他住戶則無法享受到，這是差別待遇。

二、當時你們答應這些住戶三年內可搬到南港一號公園，然而，現今因市府內行政手續推拖拉，致使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的工程面臨解約的命運。我想請問，市長批了沒有？

**李處長德進：**

現是因有地主反彈，所以不能施工。

**周議員柏雅：**

市長批了沒有？

**李處長德進：**

還沒有批，我們現在報市政府中。

**周議員柏雅：**

很顯然，你們是要跟他們解約了。一解約，工程又要拖一年。當時開的支票，承諾三年內一定將其安置在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的諾言，顯然又跳票了。這是很不合理的，不但國宅處李處長，包括曹局長都應負擔這個行政責任。

市政府相關單位沒有積極推動，而地政處也沒有配合，致使相關手續無法辦好，讓人覺得你們對待眷村較為優厚，卻不管一般百姓死活，而且還亂開支票。因此，在此特別提醒李處長，一定要想法解決。

**李處長德進：**

是的。我們亦感到很遺憾。

**謝議員明達：**

曹局長，在未來二年內，你與捷運局的賴局長可以說是掌管台北市都市建設最多硬體工程的二位局處首長。本來聽說你要高升為台北市政府秘書長，然而，依我看，在任後二年，特別是在重大公共工程的開關及執行，黃市長仍需借重於你。

至於任後二年重大公共工程，比如十四號、十五號公園及萬華十二號公園之開關，其中所牽涉的是幾百戶，幾千人的安置問題。當然拆遷戶所要求的如就地整建或其他構想，有賴你們就台北市的建設區作通盤考慮。然而，其中有一項，以曹局長的魄力一定可做到，即在拆遷補償時，住戶只要求市府能先建後拆。以往，我們都告訴住戶不可能，市府絕做不到；然而，市府做不到並非因法律規定，而是因行政效率低落，希望在曹局長任內可解決此一問題。

先建後拆，特別應針對十四、十五號公園及十二號公園，以前只想到要拆，卻沒想到要安置住戶，你們應將專案國宅或住宅工程提前至拆遷的前二或三年，縮短安置與拆遷的時差，如此絕對可以減少住戶的抗爭。不知曹局長的看法如何？

**曹局長友萍：**

謝謝謝議員指教。

關於先建後拆，目前我們確實有困難，但我們儘量做到邊建邊拆。以十號公園為例，我們現已有三塊土地正在公展，公展完畢了，馬上可……

**謝議員明達：**

由於這只是個補充質詢，曹局長，我只希望你能建立一個政策，既然這二年你只能做到儘量縮短時差，然而，二年後若有什麼重大公共工程，你應將安置的辦法及措施安排在拆遷之前的二

或三年，保證你或未來的繼任者可更順利推動公共工程的實施，也免掉許多不必要的抗爭。

我認為先建後拆，絕對可以獲得多數拆遷戶的支持，一來可減輕市庫負擔，二來降低抗爭，以便公共工程順利推行。

所以，希望這個基本概念，曹局長能確立，同時也讓繼任者能做到。

**曹局長友萍：**

是，我們一定朝這方向努力。

**周議員柏雅：**

曹局長，今天我們聽到了一個新名詞「邊建邊拆」，這是台北市政府新定的名詞喔！請問，「邊建邊拆」現在執行了嗎？

**曹局長友萍：**

現在我們會在進行某項計畫工程前，先將專案國宅準備好，否則等到蓋好再拆，事實上許多百姓都等不及了，許多的公園大家都希望能儘早完成。

**周議員柏雅：**

現在你是否實行「邊建邊拆」的政策？

**曹局長友萍：**

現今我們正朝著這目標努力。

比方說土地我們已找到了，正在作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完成後辦理區段徵收並興建國宅。希望能如謝議員所言，將「建」與「拆」之間的差距縮短，或許若干年後，我們可達成「先建後拆」的目標。

**周議員柏雅：**

邊建邊拆是屬漸進式的，既然你已有這樣的主張，則希望你真能做到，而非只是個新的名詞而已。

另外，不管是「先建後拆」或「邊建邊拆」，我們都希望能將以前公共工程的拆遷戶依時間順序，作優先安置；例如七號公園的拆遷戶，就應依限期時間來做安置的工作。

我想請問，七號公園的拆遷戶何時可以安置到南港一號公園？

**曹局長友萍：**

原本我們是希望能在八十四年底完成，而現在有些延遲，不過……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問你時間，何時可遷入？

**曹局長友萍：**

因為國宅是國宅處在蓋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說沒用嘛！你要說個確切的時間讓人對你有信心啊！否則怎可亂開空頭支票！

**曹局長友萍：**

我想向周議員報告一下。現在的問題都已解決了……

**卓議員榮泰：**

解決了嗎？好，這問題等一下可以請教李處長。

另外，局長可記得去年業務質詢時我跟你說過，如果你能在二個月當中，將台北市的道路鋪平一點，執政黨選舉就不會輸得很慘，記不記得我會說過這一句話？

**曹局長友萍：**

你是說過這句話。

**卓議員榮泰：**

結果你有沒有鋪得很平？

曹局長友萍：

我們一直努力在做。

卓議員榮泰：

但結果選舉仍輸了啊！

你覺得去年到現在，台北市的道路水準提昇了嗎？

曹局長友萍：

像南京東路四到五段已經有改善了，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努力在做。

卓議員榮泰：

你每次都只會說這一條，事實上台北市道路不平啊！

主席：

好！謝謝四位議員同仁。現在請二組的四位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二十分鐘。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針對上星期六計程車罔顧台北市在交通黑暗期，卻雪上加霜地示威遊行，致使市民怨聲載道的情形請教局長，請問到底交通局對計程車之費率調整，是否會因這一波又一波的抗爭活動而有所改變？是否會因此而更罔顧我們市民的權益？

林局長信成：

計程車費率已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幾次開會而作成了一個方案，本來這個禮拜要提市政會議，然而，由於上禮拜六有部分計程車業者舉行遊行，經各單位面對溝通，結論是暫緩將案子提交市政會議。因業者反映其意見與消費者意見無法有機會面對面溝通，所以，我們預備本星期五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協會」，透過其名為「交通論壇」的活動來舉辦研討會，讓大家能面對面討論，再公諸於世。

陳議員雪芬：

那麼是否星期五的會議將會改變費率的調整？交通局是否會因此而讓步？

林局長信成：

我們提交市政會議的方案仍是依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結果來提報。而「交通論壇」研討會的結論，我們會將其當成一個附件，提報到市政會議，作一個補充資料。

陳議員雪芬：

局長之意是否交通局的立場將會堅守第二次費率調整的結果？亦即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費率調整仍具有相當的公信力，是否如此？

林局長信成：

不錯，我們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結果的確應具此種功能，在行政上我們定要如此提報的，而最後的決定權仍在市政會議。

蔣議員乃辛：

「暫緩」至星期五是否是「緩兵之計」，是否為費率調整的伏筆？若真如此，台北市市民將會對市政府，尤其是審議委員會感到非常失望。我們由委員會的決議來看，二次的價格不同，是否意味著只要受到外在壓力，就可以改變價格？如此，市府對交通費率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是否只要那一方壓力大，就依那一方意思調整費率？這樣一來，公車費率是否接著也應調整了，否則，報載公車司機也將要罷駛。

所以，請問交通局對交通事業的費率調整，到底有沒有一套具體、完美且具公信力的辦法？

林局長信成：

我們的「運輸費率審議委員會」是依貴會之決議而成立的，

同時也通過一個成立要點，其中有十五位委員，包括市政府……

我想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到此已告一段落了。

陳議員雪芬：

蔣議員乃辛：

局長，問題並不在此，剛才所提的意思是「運輸費率審議委員會」好不容易在期待中產生，然而費率調整的結果，竟然消費者及業者都不滿意，甚至發動抗爭。而且整個過程中，我們看不出消費者受到了保障，市民權益被踐踏至腳底。

你意思是指對費率變動已不再考慮了？

請問局長！你認為「費率審議委員會」是否真為市民做到把關的工作？

局長，事實上在這次審議過程中，審議委員會並未發揮其功能，整個過程看來，其中最受忽視的是我們市民的權益，如果我們市民也發動一次抗爭，那在星期五會議中是否應將費率再降低？

林局長信成：

陳議員雪芬：

審議委員會是由公平、公正的立場來審議費率，而並非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

所以，交通局應嚴格為市民把關，不能因任意的抗爭便動輒屈服，局長，可否請你重申此點？

蔣議員乃辛：

林局長信成：

那為何第二次比第一次要降低呢？

審議委員會審查的態度，是要兼顧到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

林局長信成：

，是由公正、合理的立場去審核費率，而非作協調的工作。

審議委員會經二次討論之後，原本訂立的第一個方案，即一·五公里五十元，續跳三百五十公尺五元，到第二次時在起程增加三百公尺。

請問你剛才所說的，是否費率的審議不會有變動了？

蔣議員乃辛：

林局長信成：

所以，我們很懷疑，會不會經計程車駕駛一罷駛，又將費率給調高？

我是指提送市政會議的案子是這樣提送的，然後最後決定權仍在市政會議。

林局長信成：

張議員忠民：

委員會是合議制，而不是我個人或是交通局所能決定的。

你意思是指現在的這個費率經過了許多專家以公正合理的立場來訂定，應是很公平了？

蔣議員乃辛：

林局長信成：

所以我們很擔心，這次費率是否會受到禮拜五座談會的影響？你就就交通局的層面來講，是否會受到影響？

是的，然而這種費率很難得到業者及消費者同時的認可。

林局長信成：

張議員忠民：

現在情形是這樣的，本來今天要發動遊行，因為不知費率是否會有所轉變；然而，剛才你已說了費率不會再有所轉變了，是不是？

**林局長信成：**

我意思是會將交通論壇的結論提報市政會議，作一個參考而已。

**張議員忠民：**

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堅守原則，不要一有抗爭就轉變，要顧慮到社會大眾。

**林局長信成：**

是的，可是市政會議討論的結果會變動或維持原案，我不能確定。

**蔣議員乃辛：**

接下來是公車的問題，當時市長答覆我們時，保證在電腦自動化、票證問題改變前不予調整，結果馬上導致公車罷駛。這給予民衆一個感覺，即今天任何事情只要以罷駛方式處理，市政府一定會屈服。

所以，我們站在民代的立場，一定要替台北市市民講話。業者固然是要爭取自己的權益，但卻不能因此影響大眾權益。

另外，公車業者據聞五月一日又要因環保局以目測取締黑烟排放的問題舉行罷駛，我想請問環保局，目前環保局取締黑烟的方式合不合理？公車業者可否因此作藉口，在五月一日罷駛？

**吳局長義雄：**

這種以目測判烟的方法已行之有年，這是經由環保署合格人員來作路邊檢查，檢查時間不是在尖峰時間，而是在離峰時間，且公車業者也一起受訓的，所以，此種方法應是很合理的。

**陳議員雪芬：**

依局長之意，五月一日他們若藉題發揮，雖然其主要目的是反應市長承諾的在未電腦化之前不調整票價，然卻藉此名義罷駛，到時，你們是否會屈服？抑或仍舊維持此一制度？

**吳局長義雄：**

我們仍舊維持目前的檢測制度。

**陳議員雪芬：**

好的，請問交通局林局長，這些抗爭是因計程車業者不滿費率而發生後遺症，現在公車業者也要抗爭，他們認為抗爭有理，你們就會屈服，到時你們是否會因此妥協？抑或有何因應之道？

**蔣議員乃辛：**

可否明確地在此作一個宣誓——無論計程車或公車之費率，交通局一定站在非常公正、客觀的立場來審議之，任何的壓力或手段，對審議費率絕無任何影響。可否以這種方式來讓業者知道？

**林局長信成：**

對，然而在事前仍應依市政府所要求的作協調溝通的工作。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何不作宣誓呢？

剛才如你所言，費率審議委員會是最公正客觀的，那你是否能重申一次——不論外界如何抗爭，一定以市民的權益為第一優先考慮，你是否願宣誓？

**林局長信成：**

我想陳議員你所言應是較著重於公車票價方面。市長也會在議會跟各位報告過，即公車費率的調整將來定會與電腦票證同步實施。



**陳議員學聖：**

我們要的只是一句很簡單的話。「交通費率審議委員會」是在議會一上任即推動的構想。你剛才也告訴我們交通費率委員會這些委員所做的決定最公正、公平且公開，同時它亦是體制內的決定，而現在你又有一個體制外的「交通論壇」，請問局長，這個「交通論壇」是否為體制外最公正、公平且公開的決定？在此狀況下，到底何者才是最公正、公平且公開的決定？此亦為我們小組爭議之焦點。

所以，局長，若你所說的話沒收回，在此我只能如此答覆你，同時也代替你答覆，即今天若「交通論壇」所作之決定其與「交通費率委員會」之決定不同，則它是不公正的，不公平且不公平的，因這是迫於現實政治的壓力所作的決定，所以若消費者吃虧，則「對不起」「請原諒」，若業者吃虧，則「對不起」「你們輸給消費者了」，那麼我們所要求的最公平、公正且公開的原則全都沒有了。

所以，我們在此要求局長，如果你認為何者為最公正、公平且公開，希望你能維持它，如此以後才會有其公信力在，否則以後一定很多波折，不論「交通論壇」如何決定，絕對仍無法解決問題，是否以後要再發明一個「交通廣場」，再不能解決，再來一個「交通天地」……，如此永無解決問題之日。

所以，在此，本組希望你剛才的答覆是正確的，就請宣誓，說交通費率的決定是公平、公正且公開、唯一的，可不可以？

**林局長信成：**

剛才我已報告過，在現今社會，多一種表達意見也不妨……

**陳議員雪芬：**

因時間不夠了，所以我們只請局長明確答覆一件事，即是否

交通費率之調整絕不受外在抗爭之壓力？交通局是否會確實地為市民把關？

**林局長信成：**

我想媒體也曾報導過，我們最後一次的審議，即未曾遷就業者或消費者的意見。

**陳議員雪芬：**

局長之意即交通局願嚴格為我們市民來把關了？是不是？

**林局長信成：**

也不是「把關」，而是以公正立場去審核費率。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剛才明明講說費率審核是公平、公正、公開的，現在你又修正為交通費率審核是扣除消費者之外，最公平、公正、公開的。

**林局長信成：**

我並未如此說啊！

**陳議員學聖：**

你剛才說沒有消費者參加。

**林局長信成：**

我是說要兼顧消費者及業者啊！

**陳議員學聖：**

好！那局長的意思是說交通費率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是唯一的，且是最公平、公正且公開的，是不是如此？

**林局長信成：**

是。

**陳議員學聖：**

這樣就好了，所以，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交通論壇」等新的

爭議產生。

**蔣議員乃辛：**

我們之所以要你宣誓，乃是避免將來許多罷駛、抗爭活動的發生。所以希望你宣誓以表明：日後各種費率之審議，將本著公平、公正且公開原則，以本身專業知識審核費率，而不受任何抗爭壓力影響。

**林局長懺成：**

我們一向是如此。

**陳議員學聖：**

好，這樣就好了。局長請回。現在請工務局局長，建管處處長，消防大隊大隊長，都計處及未來都市計畫局局長上台。謝謝！

依各位上台次序，我有事要請教。

監察院近來因「論情」西餐廳的案子，對各位都提出了糾正。請問曹局長，你認為你所受的處分，是否公平？

**曹局長友萍：**

糾正案我尚未看到……

**陳議員學聖：**

你怎麼也跟黃市長一樣，是否黃市長用的人都如此，都已過了一個星期了你還說沒有看到，你的部屬也不會幫你去要一下？

**曹局長友萍：**

對於處分，我個人沒意見。

**陳議員學聖：**

你是認為是應該的。那麼，謝處長呢？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你也認為建管處有失職的地方？

**謝處長牧州：**

建管處可能有未盡到全力之處。

**陳議員學聖：**

好，謝謝！蔡處長呢？為何處分到都計處，我也覺得很奇怪。

**蔡處長定芳：**

在糾正文中並沒有提到有關都市計畫部門。

**陳議員學聖：**

監察院是否認為是因你商業區規劃不當，才造成違規使用？

**蔡處長定芳：**

那是在約談過程中曾經談及商業區違規使用應通盤檢討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所以沒有糾正到你，是不是？好的，謝謝！陳大隊長，你呢？

**消防隊陳大隊長發身：**

在管理上，消防大隊已盡了責了。

**陳議員學聖：**

你認為已盡了責了，好，本組現在要質詢的是，自從論情西餐廳的案子發生，監察院開始調查，議會開始質詢後，消防大隊開始無論大小店一律全面告發，一間百年中葯老店，隔間全用木材，你們便開一張「違規隔間」的罰單，因所使用材質不防火；你們有沒有盡到宣導的責任？是否你們擔心又有一個「論情」事件發生，所以開始全面告發？

**陳大隊長發身：**

在論情西餐廳發生火災前，我們便做過關於公共安全的檢查，然而直至論情發生火災，許多人指責我們為何不提報應檢舉的單位，因此我們這才提報。

**蔣議員乃辛：**

很多民衆反映，為何近來常接到消防大隊、建設局、建管處的單子，而建管處及建設局都是接到消防大隊的文才開單。一間開了十幾年的小吃店，一直都沒事，今天突然來開單子。而且來了之後也買了消防大隊推銷的滅火器，為何仍開單？

所以，請大隊長回去查查看，在這段時間，開單子的同時，消防大隊隊員推銷了多少滅火器？

**陳議員雪芬：**

到底開了多少單子？你們這樣是在擾民吔！不能因有個論情餐廳發生事情就這樣擾民，應作通盤檢討，我們近來接到許多民衆的投訴吔！

你們到底開了多少單子？

**陳大隊長發身：**

我們總共查報了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九件。

**陳議員學聖：**

好，謝處長，你要再接續二萬多張開告發單嗎？

**陳大隊長發身：**

我們只是提供訊息給他們，他們再派人實際至現場查看，而非只憑訊息就裁處。

**主席：**

謝謝四位議員同仁。現在請第三組林榮剛、鄭貴夏二位議員，時間十分鐘。

**鄭議員貴夏：**

陳局長，你有沒有接到警政署下達的一道命令，要警察人員不得戴佛珠、唸珠？

**陳局長學廉：**

有的，是在三月二十六日，但其中有許多事項，並非單指唸珠的問題，而是警察人員身著制服、儀容服裝必須整齊，必須規定。

**鄭議員貴夏：**

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陳局長學廉：**

我們的看法是一個警察執行勤務時，身著制服，儀容必須端莊，穿便衣的話就沒關係了。

**鄭議員貴夏：**

如果警察人員在身著制服，執行公務時不准其戴唸珠，我們覺得這是一種對宗教的政治迫害。一個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手上戴著唸珠，對其有警惕的作用，會慎重處事。一個警察若要違規，往往是在其執行公務時；他們或對民衆惡言相向，或想貪污，只要其手上戴著唸珠，多少對其有警惕作用。

所以，警政署真有此命令的話，你也不應接受。

再請問，果真如此，那十字架可不可以戴？

**陳局長學廉：**

我們是規定穿制服時，所有露在外面，非屬於制服的東西一律不准戴。

**鄭議員貴夏：**

今天之所以要探討這個問題乃是想告訴你，宗教信仰對警察人員只有好處，所以，請你重新考量這個問題。

**陳局長學廉：**

我也信仰佛教啊！我沒戴唵珠，但我也不敢去做壞事啊！

**鄭議員貴夏：**

戴唵珠可保平安，有何不好？今天你可以規定不戴金錢、金鍊，但唵珠應除外，這件事你可否答應？

**陳局長學廉：**

可以，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其實，只要不是太誇張，我們是可以允許的。

**鄭議員貴夏：**

好的。你請回座，請環保局吳局長。

昨日我參加里民大會，民衆反映，目前小啓廣告滿天，亂貼亂噴，我一直要求你們改善這件事，然而卻愈來愈多；有些市民不懂法律，自己想賣房子，便隨意寫張紅條張貼，而紅條又往往被銷售公司看中，拿回公司製作後，再到處張貼，一張變成三、五張，甚或更多。結果你們到處照像開罰單的結果，原始賣屋者往往收到好幾張罰單，而這些代銷，仲介公司卻平安無事。

所以，你們半年內之訴訟案件共三百二十八件，占市政府訴訟案件（共七百二十九件）的近半，然而有那一件是成的？你們不去取締房屋公司，只取締這些原始賣屋者，招致許多民怨，而且，據聞取締到某一個數目，不但沒有獎金，反而因此而遭到責備，請問你是否真的這回事？

**吳局長義雄：**

沒有這回事，開罰單與獎金是兩回事。

**林議員榮剛：**

關於亂貼廣告的，的確，你每次在議會都說要處理，然而卻都績效不彰，總要想辦法來解決。上次我在質詢時曾提到，台北

市所進的漁穫量之中，大約有五分之一是肚腸什麼的，如果能將這些肚腸以專案處理當作花肥，是否可減少五分之一漁穫的垃圾？這些花肥，不要說送人，賣也可以啊！當時你說你會進行，我不知現今你進行得如何？請你報告一下。

**吳局長義雄：**

我們現今已在作市場垃圾堆肥法的研究，由於場地不容易找，目前與德國及台南縣一家公司以乾燥法來處理這些垃圾。

**主席：**

好，請以書面答覆。現在請第四組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二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警察局的這些人士，我們都很陌生，可否請你們稍作介紹。

**陳局長學廉：**

北市警察局因有二位分局長、一位大隊長調出去當局長，所以產生高層人事的調整。

第一位介紹的是新來的劉勤章劉督察長，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八期畢業，過去曾在台東縣擔任局長，警政署督察，也在許多地方擔任過分局長，督察長。

第二位是南港分局分局長王隆，曾經在新竹擔任過副局長，在警政署擔任督察。

第三位是內湖分局分局長田在堯，這位是由分局內的督察調升的。

還有一位今天沒有來。

**主席：**

好，介紹完了，請回位。

**貴議員警儀：**

陳局長，你們的「天才」署長發佈了此道命令，可謂「此地無銀三百兩」，警告警察不可開寶士車，載滿天星手錶，豈不是表示很多警察都有寶士車，都有滿天星？這件事已引起了國際注意，今天早上國際合眾社及美聯社一看到報紙，立刻到我的服務處來訪問我，問我警政署為何會發佈這樣的命令？台灣警察風紀為何？所以，今天是在台灣的報紙看到，明天就會見載於國際報端了。

其實鄭議員剛才所質詢的事，並非警政署長原先之意，他原先是指有許多警察載的佛珠不是蜜臘，就是琥珀、珠寶做的，價值都要上萬，與鄭議員所說的不一樣。不過，在此我想告訴你警察是怎樣看財產的，去年，我的舊喜美丟了，去警局報案，他們還笑我：「怎會偷你的破車，要偷也偷好一點的車嘛！」，後來案子沒破，我只好用貸款花了五十八萬元買了一部SERIA，有一天我在洗車，有幾位巡邏的警察看到了，竟笑問我：「貴議員，你怎麼只買五十八萬元的SERIA，我買的是SCORPIO，性能很好。」，我當然知道SCORPIO性能好，可是我買不起啊！

所以，請問警察的風紀是否有問題？而你們署長是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告訴全世界，台灣的警察都戴滿天星、開寶士？

陳局長學廉：

你講的問題我完全接受，很感謝你。

我們是希望我們警察的形象不要太壞，至於開寶士，戴滿天星者，只是極少數。或許有時爲了維持紀律，保護形象，會有些反應過度的命令。

貴議員警儀：

可是他們確實是笑我丟了一輛破車，又買了一輛不怎麼樣的

車啊！

陳局長學廉：

他這樣講自然不應該，但是，或許他們只是開玩笑而已。

貴議員警儀：

局長，我想這跟整個警察制度、風紀及警察的福利有很大關係，如果警察福利很好，讓他們能用那份薪水，就可安心執行勤務，養活家庭，他們就不會貪污了，而只要國家法治教育好，警察也真能守法執法，人民自然能信任他們，就不會再有這些風紀問題。

還有，請你轉告你們的警政署長，他的那道「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命令，已鬧得人盡皆知。

陳局長學廉：

謝謝你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最近發生東園派出所警員吳春進槍殺女友，然後舉槍自盡的案子，又再一次引起社會對警察自殺問題的關注。自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至今，不到七年的時間，發生了三十件警察自殺的案件，然而單八十年一年內就有十二件，幾乎每月平均就有一件，所以問題非常嚴重，然而，至今警政機關拿不出任何解決之法。

分析警察自殺之現象有二，一爲自殺或殺人者多爲低階警察，高階者很少，二爲其年齡都很輕。所以，這牽涉到警察的養成教育有問題，警察的工作是最複雜且很矛盾的，很多行業都會被警察干涉到，所以都很怕警察，表面上敬畏，心裡卻暗罵。另外，警察本應是要保護人民的，心理應很堅強，然而，因年紀輕輕即處於如此複雜的社會，心裡卻都變得很脆弱，請問他們能擔負責任嗎？高中畢業，進入警察學校，警員班一年，出來實習半年

，十九歲連投票權都沒有，就出來執行勤務，本身應要救人，卻連自己的身心健全尚不足夠，請問，這是否有可議之處？

所以，我們是否應在制度上作一個改變，為何不讓他們在服完兵役後，再進警察學校？因服役階段，是男孩子身心成熟最快速的時候，否則，若不如此，亦可將實習期間延長。

警察與醫生擔任工作的性質都是要救人，一個醫生養成，須經過多少階段，多少時間，而警察實習只半年太短了，短短時間如何能訓練出身心健全的警察？致使殺人或被殺事件層出不窮。

所以，局長，你認為我的提議如何？

**陳局長學廉：**

感謝李議員指教。

然而目前這牽涉到法律及制度的問題，不過，將來應會朝這個方向做。

**李議員逸洋：**

剛才所介紹的分局長，督察長都很年輕。現在台北市的各分局長，各縣警察局長等官階都是三毛一，年紀却很輕，大都四十年幾次的，有過於年輕的趨勢。

在以往是年齡層太大了，現在卻又太年輕了，這似乎有些青黃不接的感覺，特別是十幾歲的孩子，讓他帶著槍去執行勤務，處理一些高危險性的事，這很容易發生問題的。

另外，警察發生自殺事件，大多起因於感情波折或心理壓力太大，據悉，你們好像也有類似心理輔導中心的制度，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是的。

**李議員逸洋：**

但我覺得這樣不好。

這會讓人覺得似乎心理有問題，才會去那裡求助，會成爲一個有「紀錄」的問題警員。

所以，我建議是否成立一個幫助警員解決事務性問題的中心，助其解決如子女就學，配偶調職或因調遷引起之住屋等問題。而且這些均委由專家作諮商，警政單位不要涉入，否則，沒有人會願意去作溝通協調的。

**陳局長學廉：**

現今我們也在朝這方向做，然而因人數太多了，尚無法完全面面俱到。

**李議員逸洋：**

但應注意不論是感情問題或家庭事務問題，應委由專家作協商，而不是涉入警政機關。

**陳局長學廉：**

我們也有請很多專家來。

**李議員逸洋：**

對，但你們現今都仍介入其中，所以不容易做好。應先從事務性問題協助他們。其實警察現今待遇應算不錯了，所以問題之所以會發生應不在於待遇，而是心理方面的壓力所致。

所以，不須著眼於佛珠戴不戴的問題，而應由問題癥結點著手。警察工作具相當的複雜性，橫跨黑白兩道，有太多誘惑，所以會產生許多事故，因此應由根本來解決，且考慮延長警員的養成期間，同時提高其社會地位——因其現今的社會地位很低。

**陳局長學廉：**

好的。謝謝！

**藍議員美津：**

李議員所提的，應加長警員受訓期間，再讓他們來執行勤務

，請問局長認為如何？

陳局長學廉：

過去我們會如此做過，現在因依警察報考條例規定，高中畢業即可報考。

藍議員美津：

那時是因警員出缺很多，所以鼓勵青年學生高中一畢業即報考警察學校，出去即可執行勤務。

可是，現在我們並不缺警員了啊！十九歲的孩子一般還在讀書的年齡，就讓他們去面对這樣複雜的一個社會，難免會心理不平衡，尤其是在交女朋友的年紀，更容易造成挫折感，導致心理壓力，才會有那麼多的自殺事件發生。

所以，希望能讓他們在服完兵役之後再報考，或者延長加強訓練，不知你覺得如何？

陳局長學廉：

沒錯。

藍議員美津：

我再請教一下，請問總局內有個保防室，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有的。

藍議員美津：

請問保防室是做些什麼事？

陳局長學廉：

一是計畫的保防，一是社會治安的調查，主要是這二項。

藍議員美津：

有個社調組是做什麼？

陳局長學廉：

社調組是承辦社會調查的業務。

藍議員美津：

是作社會治安調查嗎？

陳局長學廉：

是啊！

藍議員美津：

但據社調組內有成員告訴我，你們要求他們成立一個調查隊，調查民進黨的動態，且分化民進黨。我認為這是利用台北市民的公帑，來針對民進黨，政黨政治應公平，為何獨厚愛民進黨？

陳局長學廉：

這是誤會啦！民進黨是最大在野黨，我們怎會派人去調查！

藍議員美津：

可是這是你們成員向我反映的啊！他說幹嘛要成立社調組，

乾脆廢除掉嘛！

陳局長學廉：

社調組從事很多工作啊！比如大陸偷渡客，港澳偷渡客等都

在其工作範圍內啊！

藍議員美津：

據你們成員告訴我的，是要調查民進黨的動態啊！

陳局長學廉：

沒有這回事！

藍議員美津：

他們認為現在政黨政治已非常公平，沒必要如此作，因此覺得很無奈，壓力很大，所以請我向你們反映，是否可廢除？希望你不要因這樣弄得他們很無奈，壓力很大，到時自殺率又提高了。

**陳局長學廉：**

這倒不會，大部分是因感情因素。

**藍議員美津：**

感情、家庭因素是有，但工作因素也有啊！

**陳局長學廉：**

據過去發生案例來看，因工作而發生自殺的案例實在很少，大多是情感問題。

**藍議員美津：**

許多警員剛出道，不願與之同流合污，則無法與同事相處，這也是工作的壓力。

另外，你現在也面臨了一個人事升遷的問題，中山區是個很「好」的區，特種行業非常多，卻無法完全取締。現長春派出所主管、警備隊長及中正二派出所主管都高陞，所遺三個空缺，至少有二十幾個人在爭取。廖局長在任時，是看誰最高標準誰當選，不管他花了一百甚至二百萬，不到半年就可回收了。

所以你現在很頭痛啊！每個爭取的人都有來頭啊！而且現在長春派出所的主管非常之差，結果卻不降反升，我不知你們是何作法？

**陳局長學廉：**

我們是依年資，有一套考核辦法的。

**藍議員美津：**

但你們也要看他們平時是如何去服務市民的啊！據我看，長春派出所的那個主管如此差，應予降級才是，卻由兩綫二升兩綫三，真不知你們是怎麼搞的！

**陳局長學廉：**

如果真是如此，請藍議員會後告訴我。

**黃議員宗文：**

由警員禁戴佛珠，到現今高達十萬分之十六，比美國十萬分之十二更高的自殺率，到警員的風紀，警察的問題愈來愈形嚴重。

警員是身處於性、暴力與權力的無底洞內，西方人說「性與權力是無底的黑洞」，警員去取締「性」，則易掉入「性」的陷阱裡面，去取締「賭」，則掉入「賭」的陷阱裡，去取締「暴力」，則舉槍自殺，所以這問題不能只單看表面。

至於莊亨岱署長的要求，固然是依據警察制服條例，但東方的教派都有法器，身戴法器應與身著西裝、領帶、手錶一樣，以平常心視之，莊署長如此實有些矯枉過正，真正應取締的應是帶戴百萬元的手錶、上萬元的佛珠，避免成爲歹徒攻擊的目標，但不該禁止一般的手錶、佛珠；因警察目前身處一個充滿性、暴力及權力的社會，這一點局長你可承認？

**陳局長學廉：**

目前的確如此。

**黃議員宗文：**

所以，他們有信心仰宗教，約束自己的七情六慾，返璞歸真，我們應當開放才是，只要不致成爲執行公務時的防礙就可以了。日後佛珠也會如同西裝、領帶一般地普遍。

所以，今天的警察風紀，並不在於戴不戴名錶、佛珠，不是如此？

**陳局長學廉：**

我們只是著眼於警察服裝儀容的要求，若扯上警員風紀就太嚴重了。

**黃議員宗文：**



如果戴佛珠可降低警員自殺率的話，我們就應該要重視啊！

**陳局長學廉：**

我們別把問題看得太嚴重，如果穿著制服，身上金光閃閃，豈不是很刺眼？

**黃議員宗文：**

當然是如此。

但警員今天面臨壓力很大，壓力並非來自家庭經濟，而是彼此的競爭，升遷的壓力，社會的壓力，而上層警官則少了許多壓力，所以自殺率較低得多。

**陳局長學廉：**

也不一定，像我的壓力就比一般警員的壓力要高幾十倍。

**黃議員宗文：**

當然，這我相信，因管理警察比管理社會的治安還要困難，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對的，沒錯。

**黃議員宗文：**

所以，局長，今天由戴佛珠事件看，因你是高階主管，較常與莊署長直接接觸，希望你轉告他千萬不要矯枉過正，佛珠是很平常的東西，不必強制命令依據警察事務條例來限制，是否可請你作個反映？

**陳局長學廉：**

事實上，真的沒有這麼嚴重，我們只是希望不要故意弄得太顯眼，與制服不相襯而已。如果戴在衣服裡，根本就沒事的。

**主席：**

謝謝四位同仁。現在請第五組二位議員上台質詢，時間十分

鐘。

**林議員慶隆：**

明天起，將要實施對違規行人的處罰，我認為這個政策非常好。但若宣導不夠便實施，一定會造成許多人違規，到底這項政策你們將如何實施？將實施到何種程度？可否說明？

大約記得一年前，你們也曾實施什麼「路口淨空」，結果也是因宣導不夠，弄得一團糟。現在也是一樣，許多市民對這項政策並不了解，等到被處罰了，便對政府產生怨言，且政策也不會澈底，這樣一來，實在也沒有什麼意思。

所以，希望局長能將政策宣導清楚，如此政策方可落實。

**陳局長學廉：**

這件事之決定，乃是根據一項「縣市交通事故的分析報告」，根據我們統計，以往的交通事故中，因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而導致傷亡事故者佔了三分之一，這是個很高的比例，同時也說明現今行人並不一定不懂交通規則，而是故意不遵守規則較多。

所以，為使車禍死亡率降低，我們覺得應加強取締行人違規，這即是我們制定此一政策之論點。而政策制定後，我們不斷陸續在媒體宣導，同時也曾向各位議員請教，大家都認為可行。當然，若因此而引起民怨自是不太好，然而，我們認為做比不做好。我們也並非只是講講算了，而是真的到馬路上實際負責勸導。

至於期限問題，我們尚未訂定？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這樣做當然很好，可是我是認為你宣導不夠，十個人中，恐怕不到三個人知道明天要實施這項政策，你應先讓市民知道法令之用意為何？要如何處罰，他們才會怕啊！否則像以前

取締騎樓，也是同樣情形，最後不了了之。

所以，我認爲要做一件事就要做得徹底，否則就不要做。

請問林局長，復興南北路、仁愛路以北，到現在爲何都還不能通車？

**林局長信成：**

你指的是恢復雙向通車吧！

這個案子最近我們在道安會報的工作小組也討論過，由於地下道目前只能維持四個通道，無法讓雙向車輛順暢通行，那個地方會造成瓶頸，所以我們原則上同意等將來完成後要恢復雙向通車。

目前，我們則在敦化北路增加一個北向南的車道，等到明年就可恢復雙向通行了。

**林議員慶隆：**

這一段路很不方便，很多人都向我反映過，我也有這樣感覺。

**林局長信成：**

我了解，不過這要視工程單位的進度來配合。

**林議員慶隆：**

不過你也要請捷運局配合啊！不能老是捷運局在出問題。

**林局長信成：**

不，這主要是地下鐵的工程。

**邱議員錦添：**

局長，林議員每次都提到復興南路，請你特別重視一下嘛！

**林局長信成：**

是的。

**邱議員錦添：**

我覺得你當局長後，交通並沒有改善，當然一方面捷運局要負很大的責任，另一方面，你們的拖吊車與停管處的搭配非常差，那天我跟市長提過了，你知不知道？

**林局長信成：**

是的，我知道。

**邱議員錦添：**

可否請你每天去看看，請問你的科長、處長可去看過？我們議員建議的事項你們都置若罔聞，遑論一般百姓了。每天晚上十點後，羅斯福路、南昌路上，你去看看有誰去做？

**林局長信成：**

這個案子我已交代郭處長去辦了。

**邱議員錦添：**

我已經講了二十遍了，要幹就好好幹嘛！下面沒做好，你找他們負責嘛！

另外，關於明天要開始實行「取締行人」的政策，在政策上我支持；但剛才林議員提到應好好宣導，這亦是政策上應該做的；現在我想請問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即如果違規行人未帶身分證，也無任何證件，請問此時是否立即帶他去講習？還是要罰錢？

**林局長信成：**

執法上應是由交通大隊來執法的。

**邱議員錦添：**

是準備將他帶走，還是移送法辦？

**林局長信成：**

是否可請交通大隊李大隊長來爲我們報告一下？因有無帶身分證如何處理，有二種方式。

邱議員錦添：

好的。請問李大隊長，明天開始，行人沒犯法，只是違規了，又沒帶身分證，請問將如何處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查察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七條可進行傳喚。

邱議員錦添：

傳喚？能不能帶他走？

李大隊長振光：

可以，進行傳喚包括強制執行。

邱議員錦添：

應該是沒有，你們只不過是執行……

李大隊長振光：

這是針對他身分不明來傳喚，而不是針對其違規行為來傳喚。

邱議員錦添：

要不要帶他去受訓？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的講習是在當場執行。

邱議員錦添：

當場？在馬路邊可以講習嗎？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有講習車，就是爲了方便違規人民。

邱議員錦添：

但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七十八年條規定，你只能罰他錢而已。

李大隊長振光：

罰錢與講習並行。處罰條例中規定可處一到二小時講習。

邱議員錦添：

你得到嗎？全台北市範圍這麼廣？

李大隊長振光：

可以，我們有許多的講習車。

邱議員錦添：

我們支持真正好的政策，但執行的技巧及對市民的態度，希望你們能注意。

李大隊長振光：

我們一定注意。

邱議員錦添：

那我們是先講習，還是講習、處罰並行？

李大隊長振光：

擇一而行。他可選擇三百六十元的罰款，也可以選擇講習。

邱議員錦添：

那他可以只繳錢，不用接受講習囉？

李大隊長振光：

可以。

邱議員錦添：

好的！謝謝！

黃議員金如：

局長，好的政策我們當然支持，然而過去的許多政策，都只是執行一陣子，過了就算了，根本無法澈底。就像安全帽問題，這是歸誰管的？

李大隊長振光：

因安全規則中沒有這樣的處罰條例，所以無法處罰，我們會再建議立法單位。

黃騰員金如：

那我們過去有沒有取締過？

李大隊長振光：

安全規則中有規定駕駛人要戴安全帽，包括搭載的人也要戴，但沒有處罰條例，所以無法執行，只有在立法上修訂：

黃騰員金如：

那你們有沒有取締過？

李大隊長振光：

不能取締啊！

黃騰員金如：

怎會都已規定了，卻又不能取締？

李大隊長振光：

現在就等立法院通過修改條例，同意騎摩托車不戴安全帽要罰多少錢，我們就可以執行了。

黃騰員金如：

今天你們總是規定了許多，卻總做得不徹底。

安全帽問題希望你們儘快解決，事關人命安全，不要輕忽。

李大隊長振光：

是的。

黃騰員金如：

曹局長，請問現在衛生下水道的工程進度如何？有那些沒有做，原因為何？

曹局長友萍：

衛生下水道工程正全面即期推動中，主次幹管大約已完成百

分之七十幾，平均家戶接管完成百分之二十二點幾，現正全面施工中。

黃騰員金如：

只完成百分之二十二？

曹局長友萍：

是的。

黃騰員金如：

不是已做了好久了嗎？

曹局長友萍：

因衛生下水道一定要由主幹管、次幹管、支管再家戶接管，因主幹管、次幹管尚未普遍，所以目前家戶接管較弱一點。

不過，由八十三年度開始，我們將全面加强家戶接管，減少污染。

黃騰員金如：

這已做了好幾年了，我們百姓在反映說怎麼只完成了百分之二十一。

曹局長友萍：

因家戶接管接到了分管，分管再到支管、次幹管再到主幹管，細節尚未完成，接了管也沒有用。所以現在督導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正全面加强；至於預算方面，尚須請貴會多支持。

黃騰員金如：

預算沒有問題啊！可是你們太慢了。

曹局長友萍：

我們預定到民國八十七年為止，可完成百分之六十左右。

黃騰員金如：

目前我們中山區都還沒做啊！

曹局長友萍：

目前動工大多在士林、北投地區。

黃議員金如：

希望你能儘快給我們一個交代，好嗎？

曹局長友萍：

好的。

主席：

好的，謝謝！現在請第六組三位議員上台，時間十五分鐘。

王議員昆和：

陳局長，你請坐，因我們知道你很辛苦。

陳局長學廉：

沒有關係。

王議員昆和：

據我們所知，你每天都睡在警局辦公室，你的敬業精神，我們非常敬佩。

剛才在討論有關佛珠的事件時，我就在想，何不乾脆把佛珠也列入制服之中，大家統統戴，不就沒有問題了嗎？

陳局長學廉：

警察服制條例是經立法院立法的，其中並無這一條，而且宗教如此之多，也不可能立法來統一規定，將佛珠列為制服。

王議員昆和：

不過，事實上，戴佛珠來保平安，其用意也無可厚非啦！

今天我想與局長討論的是另一個問題。近來，不論社會上、立法院、婦女團體，都在討論「雛妓問題」，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我想先請問督察長，你可知台北現有幾處有雛妓的性服務？

警察局劉督察長勳章：

我剛到台北市服務二個多月，還不太清楚，據我個人了解，一般性的應召站可能較多些。

王議員昆和：

今天一位治安首長若說其不知其管區是否存在有雛妓的性服務，那必是違心之論。

所以，請問中山區今天是否仍有雛妓、原住民未成年少女賣春、脫衣陪酒情事？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瑞添：

我想這很多。

王議員昆和：

那若你們既身為治安機關首長，對此一現象，只要收了紅包就不去取締的話，那是違背良心，必然會遭到報應的。

局長、督察長及陳分局長，事實上台北市有那些色情行業，你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你們更應本著職業道德，依法行事，加以取締。否則不管立法院、婦女團體再怎麼大聲疾呼，也毫無用處，唯有靠警察的力量才可收效。

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學廉：

雛妓問題是見仁見智，今天警方與一般民間對「雛妓」的認定有相當的差距，警方的定義是「未滿十六歲，賣淫陪宿，且有事證」，方可構成，但一般大眾則認定，只要在一些不三不四場所，一些小姐在裡面，就會因此以為一定不是正當的。

王議員昆和：

台北市現在已無公娼制度了嘛！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有。

王議員昆和：

只有一個地方嘛！

陳局長學廉：

一共有二個地方。

王議員昆和：

好，除了這二個地方之外，就不應有性服務的事業嘛！對不對？

我們不希望佔太多時間，只是希望你能嚴加取締，好不好？

陳局長學廉：

會的。

康議員水木：

局長，對於警察風紀，我想舉一個實例，因某些原因，我只能說「某」派出所，他們向電動玩具店收取費用，每個月三萬元，結果後來有一次，好像是上級派人來查得很緊，他們收了錢卻仍對電動玩具店加以取締，沒收了電動玩具。

所以，我請劉督察長可否多加檢舉這些警察？他們竟拿了錢，卻仍取締，否則就應不取分文，所有人都一起取締嘛！

林處長！關於青年公園愛心園地，議會上次通過提案，規定早上八點半到下午四點，開放給殘障同胞專用，至於早上八點半之前及下午四點以後，任何人都不可進入，這樣豈不是浪費人民公帑，所以本會提案希望殘障同胞專用時間外，其餘時段應全面開放。現在，請問是否已經全面開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由明日（四月一日）開始，從早上五點半到八點半，開放給一般民衆使用，至於晚上，我們不希望開放，一是怕流浪漢在公園中活動，另外則怕晚上跳舞的人將音量放太大，影響住宅區。

康議員水木：

那愛心園地之外的地方開放至幾點？

林處長進益：

那就沒有管制。

康議員水木：

那爲何只這一塊地特別管制？

林處長進益：

因這地區有些較特別的設施。

康議員水木：

怎麼特別法？

林處長進益：

有些流浪漢比較喜歡到那裡去。

康議員水木：

其他地區難道沒有嗎？我想那個地區你不會比我了解，我就住那一帶的。整個公園這麼大，難道就只有中間那幾十坪會吵到住戶，不可能嘛！那麼大一個公園，只因有人跳舞、有流浪漢睡覺就要關閉，那爲何不去關閉台北車站，台北車站也有人睡在那兒啊！這完全是管理方面的問題嘛！

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在除了殘障者專用時間外，全面開放給民衆使用。

林處長進益：

好，我們會研究看看。

林議員瑞圖：

林局長，請問你對本會所作決議，是否尊重？

林局長信成：

一向尊重。

林議員瑞圖：

那麼，南京東路雙逆向道上的候車亭，爲何至今還未拆除？

林局長信成：

我們已跟華輝公司開會溝通協調過，希望他們能夠拆除。

林議員瑞圖：

局長，請你搞清楚，做的是統強，得標的是華輝啊！

林局長信成：

我們只能找華輝公司。

林議員瑞圖：

爲何不跟統強談？

林局長信成：

統強沒立場。

林議員瑞圖：

可是統強的股東都是華輝的股東啊！

林局長信成：

這我不清楚，但我們合約上是華輝。

林議員瑞圖：

不清楚？可是我已經提給你看了啊！

林局長信成：

合約上是華輝公司，就要找華輝公司。

林議員瑞圖：

那麼，華輝公司對你提出什麼要求？

林局長信成：

提出要求是他們的事，我們沒有答應。

林議員瑞圖：

你們最好是不要答應。

那土木部分的這些工程款呢？

林局長信成：

工程款我們已經有結算。

林議員瑞圖：

他這是偷渡預算，你怎麼能作結算？兩千多萬的工程款，你

已花了多少，我也都知道啊！我知道華輝公司提出要求，要你補助全部的興建及拆除費用共三千萬，並要求在合約範圍外，再給他一個候車亭。

現在的候車亭有沒有申請廣告？

林局長信成：

你是指那個候車亭？

林議員瑞圖：

現在一般的，像國父紀念館的候車亭。

林局長信成：

都有申請。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申請的？

林局長信成：

上次已跟你報告過了，我已看過他們申請核准的文件。

林議員瑞圖：

但你預算只有八百多萬，在南京東路方面你只能動支二百多

萬，那今天土木的這些錢，你怎麼來的？

林局長信成：

我想這主計處都有認定的，應該是夠用的。

林議員瑞圖：

你告訴我錢是怎麼來的？

林局長信成：

這是我們交工處的預算。

林議員瑞■：

什麼交工處預算？你把所有路口的預算全用到南京東路雙逆向道上，這樣對嗎？其他路口都不用做了嗎？

林局長信成：

這個問題，上次我已跟林議員報告得很清楚了。

林議員瑞■：

沒有啊！全部都沒有改善啊！

林局長信成：

目前已改善了很多了啊！

林議員瑞■：

你把全部八個路口的經費都用來做南京東路一個路口的土木工程，而那邊經費總共也才八百多萬，你怎能編二千多萬出來？而且你說不同意華輝的要求，那為何二月五日開會，到現在四月了，還不見去拆除呢？

你可知華輝的譚老闆打電話給洪濬哲，要他警告我，說若我再提出這問題，他要對我不利，我說我一定要提出來。

林局長信成：

這跟我沒有關係啊！

林議員瑞■：

你告訴我，什麼時候你要拆除，不要遙遙無期。

林局長信成：

我們儘快。根據合約，這個候車亭可搬到別的地方去……

主席：

好，時間到了，其餘書面答覆。

現在請第七組三位議員上台質詢，時間十五分鐘。

林議員曹章：

剛剛同仁質詢到近來工務局，尤其是建管處的同仁，開出了不少罰單，也激起了很多民怨，我們也很不諒解這種作法，後來，等我拿到資料詳細看過後，覺得消防隊應將其查報單的副本事後交給當事人，因查報單上寫得很清楚，請工務局不要作為裁法的依據，且要裁法時，請派人到現場再去查一次。

在我詳細了解後，發現工務局建管處爲了消防大隊這個文，也發了一個文給當事人，這個文也沒處罰，只是將消防大隊查報的資料再度拷貝一分給當事人，警告他儘快改善，問題在於建管處接著又發了一張罰單，寫著依據消防大隊發出的某某文號來開立罰單。其實消防大隊的文寫得很清楚，希望建管在處罰前能派人去查，如果有派人去查，你可講是依消防大隊幾年幾月幾號函，再經本處派人去查，沒有改善，所以要罰，如此，大家便可以責任分擔啊！

不知局長你看法如何？

曹局長友萍：

謝謝指教。去年我們整頓四十八種行業，警局各分局，各派出所全面出動，所以單子很多，建管處因一一查證，實在力有未及，所以開了一次罰單。我們也覺得這樣有問題，應要經過查證，所以爾後我們就比較慎重了。

林議員曹章：

所以我希望你們經查證後，在建管處發出去的公文上註明一下，說明你們已經查證屬實。

曹局長友萍：

是的。



**林議員晉章：**

而且如此也可加重對罰單的重視啊！

老實說，今天市政府會老是爲人所詬病，其中引起問題最多的即是工務局下的建管處，所有議員提議之事，完全石沈大海，不聞不問。

所以，我希望局長回去後能對建管處裡的同仁加以督導改進，好不好？

**曹局長友萍：**

是的。

**林議員晉章：**

林局長，最近因論情西餐廳的慘案，很多的局處首長都遭到了處罰，請問你認爲論情西餐廳的案子，交通局有無責任？

**林局長信成：**

可否請你明確指教是關於那一部分？

**林議員晉章：**

你自己認爲需不需要受處分？

**林局長信成：**

此事已經有關單位調查過，交通局一直未接到有關單位的傳訊。

**林議員晉章：**

好。今天我之所以提此問題，是要跟各位一起探討。我個人認爲縱然沒有直接責任，也有間接的責任。

論情西餐廳位於松江路上，距論情最近的消防隊則是在光華橋下，若當時能以直綫距離駛至火場，時間非常之短，但由於光華橋下的二邊已畫了紅綫，卻未嚴格執行拖吊車子，讓救火車必須繞道由新生北路、經長安東路，才到松江路，造成了時間上的

延遲，請問這要不要負間接責任？

所以，今天不只工務局建管處及消防大隊要負責任，市政府內許多地方不能好好配合的話，許多慘劇仍舊會發生的。

現今是民主時代，民衆或許會因此來陳情，他們可以問，要是消防車早點來，死傷不致如此之劇啊！紅綫爲何停滿了車子，致使延誤了消防車？因我們停車場設施未能及時興建啊！

所以，我認爲交通局即使沒受處分，也應負起間接責任，希望交通局及停管處都應記取這個教訓，能夠有所改進。

**秦議員慧珠：**

局長，根據我們資料顯示，在黃大洲市長擔任台北市市長的二年九個月任內，台北市警局記一次過的有一千二百四十次，記二次過的有二千零一次，台北市政府的員工共有八萬人，記一次過的有一千三百六十二人，記二次過的有二百二十八人，台北市政府有八萬員工，警察只有八、九千人，警員記過卻佔市府記過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實在驚人。我們的教育局有近三萬名老師，環保局有八千名清潔隊員，稅捐處有三千名查稅員，他們所記的過，加起來佔百分之十不到，而八、九千個員警所記的過，是本市全體公務員的百分之九十幾，我不知是爲什麼？

最近調查人員涉足歡場，受到許多人詬病，是以近來警局對警員的風紀也特別小心，甚至鼓勵局內的人相互告密，看是否有涉足風月場所。是故，我想請問在座各位分局長，你們所管轄之地區都是環境相當複雜的，那麼請問你們是否曾去過酒廊？請一一回答。

**陳局長學廉：**

秦議員，可否由我先回答？

首先是關於爲何警察受記過處分的特別多？這其實也說明我

們對警員的紀律要求，非常的嚴格。比如有許多非法營業，如管區內警員或主管本身未盡到查核的責任，而被其他上級查到，則差不多都會記過，這只是我所舉的一個例子。

其實，請你們再看看我們警員記功的次數，則十倍於記過的。

**秦議員慧珠：**

功過是不能相抵的，不能說做十件壞事，再作十件好事就等於零，殺一個人，再做一個好人好事代表，這是完全無法相抵的。

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為何警員會如此容易犯錯，記過者如此之衆？我們仍回到原來的老話題，在座的幾位分局長管轄的地區，都是較複雜的，是否可以請各位分局長一一回答一下？一、你們可否在公務時間去酒廊？二、我們是帶什麼廠牌的手錶？市價多少？三、你們開什麼汽車？市價多少？四、家裡住的房子是自己的，還是租的？一共幾坪大？

是否請一一說明？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瑞添：**

一、酒廊除公務臨檢外，我沒去過。

二、現今我戴的錶是在豐原買的，市價三萬六千元。

三、我沒有汽車或摩托車。

四、家住基隆路，七十三年以二百五十萬購得，三十七坪。

**秦議員慧珠：**

謝謝，我們請大安分局廖分局長。

**大安分局廖分局長中堂：**

一、除公務外，私下我未到過酒廊。

二、現在我戴的手錶是很普通的，八千多元的手錶。

三、現今住所是於民國七十一年以兩百八十萬元買的。一半是貸款。

四、我開的車是公家車，牌子是福特天王星二千。

**秦議員慧珠：**

謝謝，請萬華分局黃分局長。

**萬華分局黃分局長榮清：**

一、我手錶是我太太送的，三萬六千元。

二、酒廊我公務時間沒去過。

三、我住的房子是內人買的，一千萬元購得，貸款四百萬元。

四、我開的是公家車，私人沒有車子。

**秦議員慧珠：**

謝謝，請刑大林大隊長報告。

**刑警大隊林大隊長國棟：**

一、我非因公沒上過酒廊。

二、我的手錶價值五千元。

三、我住的是公教的輔建住宅。

四、使用的是公家的車子。

**秦議員慧珠：**

謝謝，請北投蔡分局長。

**北投分局蔡分局長以仁：**

一、除公務外，我未曾上過特種營業場所。

二、我的手錶市價九千元。

三、私人沒有車子或摩托車，使用公務車。

四、我的房子是以四百三十萬購買的。

**秦議員慧珠：**

謝謝！

請問局長，剛才幾位分局長所言，你是否相信？

陳局長學廉：

應該是如此沒錯。

秦議員慧珠：

好，那麼警員之中有無開賓士，戴勞力士滿天星者？

陳局長學廉：

有。

秦議員慧珠：

那你如何處置他們？

陳局長學廉：

去年我也曾跟各位報告過這個問題，有些戴滿天星、開賓士的警員是因其家裡環境好，父母或岳家有錢的關係，但我看到這些人如此，我也會問他們怎會有這些東西，告訴他們不必要戴這些東西，我們整天風吹日晒，戴一千五百元的錶就夠了，丟了也不可惜，也不須開這麼好的車子。

秦議員慧珠：

好。我再請問一下分局長們，香港有部港片「雷洛傳」，各位看過沒有？我建議分局長將這部片子當作教材，放給大家看，這部片子是描述香港一位貪贖大王——五億探長雷洛的發跡史。如何利用職權去貪瀆，看了令人大開眼界，知曉警察竟是如此做的。

今天我們提出這問題，是因警察法紀實在應注意了，台北市因貪污而移送法辦的，警察佔第一位，記過最多的，也是由市警局拔頭籌，為何會如此，我想值得大家來深思。

江議員碩平：

請問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大安分局廖分局長、士林分局陳分

局長及信義的分局長，這四位資歷都很深，學歷也夠，為何此次無法外放去當局長？

當然，我也肯定幾位外放的分局長，都是青年才俊，很優秀，但對資歷深，却無背景的分局長，局長，你應多照顧他們，因你來自基層，應很了解的。

陳局長學廉：

感謝江議員為他們抱不平。

但我們對分局長之調升，有一套統一評鑑辦法，其中包括許多項目，每半年評鑑一次，我們必須根據這套評鑑辦法。

主席：

謝謝！請第八組議員，時間五分鐘。

楊議員焜明：

請建管處謝處長。

處長。你們開立的紅單是依據警察局所報來的紅單而開立，是不是？

謝處長牧州：

是的。

楊議員焜明：

明明由警察局或消防大隊開立的單子上有註明，請你們再去查看一遍才罰，因他們是外行，你們才是內行啊！那天黃市長會說，如果這樣的話，就不要罰了，要你們重新去先查看一遍再看要不要罰。

剛才警察局局長報告有二萬多件，你們從現在去查，確有應罰事實再罰嘛！

謝處長牧州：

我們也是有過濾篩選的。

楊議員炯明：

可是紅單很多啊！你們這樣亂開是不對的。

謝處長牧州：

我們並非全都開罰單的啦！

楊議員炯明：

你們單子上都寫著「依據」台北市某分局、某消防大隊的幾號文開立啊！人家是要你重新再了解一次，你們都不去。這麼隨便開紅單，怎麼可以！現在市長也已答應本會，說是不要罰了。

謝處長牧州：

是，我們爲此也開過會，對於處理的方式也有了一個結論了。

楊議員炯明：

可否請你將結果跟本會報告一下？

謝處長牧州：

結論是，影響治安環境的十八行業才開罰單，其餘則通知改善。

楊議員炯明：

不，你應該去實際了解，不該罰的不應罰，該罰的就應開罰單啊！不能隨便就開紅單啊！

謝處長牧州：

不會隨便的。

楊議員炯明：

請你將開會結論送文給本會參考。

謝處長牧州：

好的。

楊議員炯明：

另外我們請你將違章建築未處理的情況報本會了解，至今已六、七年了，請你回去了解一下，應該報的趕快報上來。

謝處長牧州：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還有，處長，你實應捫心自問，看該不該臉紅，建管處在一個月內發生那麼多貪污案件，一個月就那麼多，那一年後豈不人都抓光了。

主席：

時間到了，第一輪質詢已完畢。第二輪質詢開始，一個人三十分鐘。

林議員奮章：

剛才我曾提到「論情」的事件與交通局有些關係。今天我想利用此刻衛生局長、交通大隊長、消防大隊長及交通局長都在場的機會，舉一個實例。最近，在國賓飯店附近有一個四米巷道，目前兩邊都劃雙黃綫，不能停車，警察因此常去開罰單，當地的里長建議，是否能將單邊的黃綫廢除，當時我立即請消防大隊及衛生局派員參加，討論若劃掉單邊黃綫，消防車及救護車可不可以進得去？當時衛生局代表說只要消防車進得去，救護車就進得去，但消防大隊代表則說，四公尺的巷道，若劃掉單邊黃綫，一邊停車的話，消防車一定進不去。

當時我立即對里鄰長們說，現在是民主社會，若因劃掉雙黃綫而致使一旦發生火災，消防車無法進入巷道，受災戶可因此控告政府，或記下違規停車的車子，進而請求賠償，請問誰要負責任？

結果，里鄰長聽了後，立即表示他們不要來了，反而要求交通大隊或刑警大隊強力拖吊，否則雙黃綫雖仍在，但車子仍然照停不誤，一樣會影響到救災。

今天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乃是說明現今台北市發生的任何問題，並不是單單某一局處的問題，而是個全面性的問題，所以，希望各局處能在此方面多有了解。

當然，停車問題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應趕快解決，以減少民衆困擾。

**江議員碩平：**

請警察局陳局長。

局長，剛才我所提，如何提昇警察人員的工作士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人事問題。當然，陳局長自你到台北市任職後，對基層人員的調升都非常公平，獲得他們的認同；但對於分局長調任外縣市任局長的人事問題，仍有許多不公平的地方。

所以，我建議局長應多為你的部屬爭取一下，尤其大安、中山等分局分局長，都是很辛苦的，擔負這麼大的責任，每天都不敢回家，睡在辦公室，卻調升無望，我是為他們打抱不平。可否解釋一下。

**陳局長學廉：**

謝謝江議員。

台灣區的警察工作，以台北市的最勞累，最辛苦，因此台北市的分局長都挑選最優秀的高級警官，而且年資都相當久，所以若都能晉陞，現今的人事管道尚未如此開濶。

當然，我也會依你所言，儘量為他們爭取，只要他們真的肯苦幹，肯努力，為他們來爭取是應該的。

**江議員碩平：**

那為何剛才提到的幾位分局長，論學歷、論資歷，都是很優秀的，他們帶過的手下都升遷出去了，他們卻未升遷，這不公平嘛！

我剛說過，若你或警政署認為他們不行……

**陳局長學廉：**

我從來沒說過他們不行啊！我在很多事情上都非常依賴他們的。我認為他們都是非常優秀，非常能幹的，我很信任他們。

**江議員碩平：**

所以，請多為他們前途著想，因外勤工作到六十歲就要退休，若這幾位不外調的話，退休後不能重用他們的工作經驗，對國家社會都是一種損失。

因此，麻煩你局長，為他們的前途多爭取一下，是否可以？

**陳局長學廉：**

好的，謝謝！

**江議員碩平：**

好的，你請回，請衛生局長。

局長，最近你們衛生局辦自強活動到翡翠水庫是那一天？

**衛生局長鍾祥：**

不是自強活動，是我們的局務會議。

**江議員碩平：**

好，你們局務會議到那裡去，接受誰的招待？

**李局長鐘祥：**

沒有。

**江議員碩平：**

怎麼沒有，有人檢舉到我這邊來啊！

**李局長鐘祥：**

沒有這回事。

江議員碩平：

人家不是請你吃飯？

因時間有限，我只想告訴你，希望你不要涉入台北市醫生公會理事長選舉，好不好？

李局長鐘祥：

對這問題，我們是採取中立，只是希望公會能和諧，能配合衛生局。

許議員木元：

請問你接任局長有多少了？

李局長鐘祥：

我是九月十八日上任的。

許議員木元：

你擔任局長後，有沒有什麼新的構想、新的制度、新的理念已經在實施？

李局長鐘祥：

首先是植物人的安置已完成了。

許議員木元：

在醫師待遇方面，有沒有什麼調整？

李局長鐘祥：

醫師的待遇沒有，但護士的待遇已經衛生署同意，在獎勵金內百分之三十與七十的比例……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當過院長，資歷如此豐富，今天你當了局長，對醫師的待遇、福利，都沒有任何調整，對他們等於說不上有任何幫助，我們醫療基金存了二十億在台北市政府生利息，醫院為何不

將這些錢用在自己醫生身上，而去存在台北市政府？

李局長鐘祥：

這基金中已是扣除了獎勵金了。

許議員木元：

公立醫院醫生因受到公務員薪水限制，不能比照私人醫院，所以很容易被一些好醫院例如長庚、馬偕、新光等醫院挖角，這是我們市立醫院的損失，而醫師不論認不認真，薪水方面都一視同仁，難怪他們不願意多接個案，能推就推。

李局長鐘祥：

現在我們每個醫院的百分之八十……

許議員木元：

局長，最近我一個同學因運動傷害去住院，他太太就在裡面當護士，結果住了二個禮拜，主治醫師與住院醫師只去看了一次，氣得他病沒好就回去了，你認為這樣子合理嗎？

李局長鐘祥：

這點是絕對不可以的，應該是每天都有義務要去視察病房。

許議員木元：

那怎麼辦，薪水太少，他不理不睬啊！

李局長鐘祥：

我想這不是薪水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兩個禮拜看一次吧！太過分了吧！這要如何改進？

李局長鐘祥：

可不可請許議員把名單開給我？

許議員木元：

當然可以啊！就是過去你服務的醫院啊！你自己去查就知道

了。

**李局長鍾祥：**

那就請陽明醫院查一下！

**許廳員木元：**

這是最近的事情啊！這種醫生應該解聘啊！

**李局長鍾祥：**

是否到解聘的程度，我們應考量一下。

**許廳員木元：**

我相信他對所有病患都是這種態度，不是只對我的同學如此。

**藍廳員美津：**

雖然市立醫院不是個營利機構，而是個服務機構，但俗語說「來是客」，只要是來就診，不管其背景如何，不論其身分貴賤，都應一視同仁，盡心醫治，醫療服務品質才會提高。怎能如許議員所說的，幾天都不理不睬的，我們有責任醫師啊！應每天去看一次才對，一般對市立醫院，都有很多這樣的反應。

通常，我們會認為是小事一樁，私底下稍為打個招呼，有時我們還會替你們說話，說是主治醫師不在，可是即使主治醫師不在，門診醫師也應來打個招呼啊！然而，目前我們連這一點都無法做到，應多加強。

至於你剛才提的服務獎金，醫生分的已夠多了，院長一年可分到一、二百萬，你當過院長，應該知道的；請問你在陽明醫院時，拿到多少？

起碼有一百多萬左右，因為主任有到一百五十萬的，而主治醫師大概有一百萬。

**李局長鍾祥：**

主治醫師應該沒有到一百萬。

**藍廳員美津：**

有啦，業績好的話就有。

當然，有服務就有服務獎金，但整個醫院並非只有醫師，還有一些行政人員及工友，所以也有權分獎金。可是那些行政人員及工友，認為大家都是同樣的上下班，為何服務獎金中除先扣除百分之十給衛生局外，其餘有百分之八十給醫生，贖下的才給行政人員，他們覺得很不公平，為何同樣工作，獎金待遇差別如此之大？我想這一點應改進一下。

**李局長鍾祥：**

是的。

**藍廳員美津：**

你以前在醫院待過，獎金如何分配你應知道得很清楚才對。所以，你現在當了局長，對於所有工作人員都要照顧到，所有到醫院就診的病患都應服務週到，這二點，請你一定要特別注意。

**李局長鍾祥：**

是，我們已向衛生署反映。

**藍廳員美津：**

對，這是衛生署的決定沒錯，但不能把責任推給衛生署說是上面規定的。

**李局長鍾祥：**

是，所以我們已反映且做了修改了。

**主席：**

好，時間到。請陳勝宏議員。

**陳廳員勝宏：**

請曹局長及蔡處長。

請問，當初因都市計畫，你們徵收為綠地的土地，現經檢討，又說不要綠地了，要發還給原地主；這是什麼原因？

曹局長友萍：

這情形應該不會有，我們認為台北市綠地是非常珍貴的，徵收後應依規定來開闢。

陳議員勝宏：

可是這是事實啊！你把這些地發還以後，其他在綠地後面的地主就糟了，我不知你是在解決台北市的問題，還是在製造市民的糾紛？

曹局長友萍：

你指教的大概是指石牌地區的綠地系統。

陳議員勝宏：

不只這裡，還有很多地方啊！

曹局長友萍：

我想綠地如此珍貴，徵收後我們一定會開闢的。

陳議員勝宏：

現在已在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告了要發還的，結果發還的綠地才八十公分。

曹局長友萍：

這我們要查一下。

陳議員勝宏：

就因被你們這樣一搞，人家的建築執照申請不下來，而發還的地又形成畸零地問題，你們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曹局長友萍：

根據剛剛他們給我的資料，是士林一百二十七號綠地，地政

處在七十八年已公告徵收了，目前是列入「公共設施保留用地通盤檢討」，通盤檢討是否綠地過於狹小，形勢不整，或影響他人的建築權益，才決定發還，目前進一步資料尚未很完整。

陳議員勝宏：

已經徵收了，現在通盤檢討後又發還，你弄得人家根本沒辦法蓋房子嘛！你要如何解決？

曹局長友萍：

可否容我們查一下，再給你報告。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查的問題，而是類似的情形，台北市還有很多，既然綠地小，你發還給人家又不能當作建築用地，要當作空地，作綠地來使用，那你何必發還？

曹局長友萍：

是否因綠地過於狹小，影響他人建築權益？或許是我們在通盤檢討時，把它變更為其他建築用地等等來加以發還市民。

這個情形是較特殊的例子，一般來說，綠地我們是不可發還的。

陳議員勝宏：

是啊！你可否知道因此種特殊例子，會造成多少市民的困擾？

曹局長友萍：

是的。

陳議員勝宏：

而這些問題市民根本無法解決。你們不徵收也不會有問題，徵收後又發還，導致人家執照也不能申請，人家若因此要價每坪一千萬，你不給也不行啊！



曹局長友萍：

這種情形，我們用畸零地處理方法來處理，調處不成的話，我們可提「畸零地委員會」來作合法、合理的……

陳議員勝宏：

不可能嘛！這整條綠地都在建築綫旁邊，你開「畸零地委員會」也無法解決。

曹局長友萍：

是否等我們將整個案子澈底了解後再作一個妥適的處理？

陳議員勝宏：

我並非只針對此案例，而是類似此種案例你們應通盤解決一下。

曹局長友萍：

是的。

陳議員勝宏：

如果你們不解決這種問題，等於製造了許多困擾給人家。同時也有圖利少數人之嫌。

曹局長友萍：

應是對整個都市發展有利才會如此做。

陳議員勝宏：

有利就把它當成綠地就好了啊！

曹局長友萍：

因其靠馬路邊，是一條狹長的綠地，因綠地存在，致使其他土地不能建築，影響都市發展，或許是基於這個考量，才將綠地發還的。

陳議員勝宏：

前面是綠地，後面為何不能建築？

曹局長友萍：

綠地不能指示建築綫。

陳議員勝宏：

綠地本身不能指示建築綫，但在綠地之後可以指示建築綫啊！

！

曹局長友萍：

除非它退縮相當大的空間才可以。

陳議員勝宏：

對啊！退縮就好了，怎會不能指示建築綫？

現在你又把綠地改為建地，發還人家，結果仍不能當建地，仍需當綠地使用，不是增加人家困擾嗎？

曹局長友萍：

如果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應可以當建築用地。

陳議員勝宏：

變成畸零地之後，整條建築綫就擺在另一個建築面積的前面，根本就無法調解畸零地嘛！

曹局長友萍：

我想我們可以調解，我們可以由畸零地委員會決定一個數據

讓他來……

陳議員勝宏：

那他若是不同意怎麼辦？

曹局長友萍：

若不同意，則我們依建築法，用「徵收標售」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勝宏：

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徵收過。

曹局長友萍：

委員會以往有過這樣的紀錄。

陳議員勝宏：

從來沒有嘛！這樣不是害死人嗎？

曹局長友萍：

我們請蔡處長跟你報告一下。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這個案子恐怕涉及到過去綠地系統與發執照間產生的問題，

我們只能澈底將案子調查清楚之後，再向你作詳細報告。

藍議員美津：

好，那請你給我們一份詳細報告。

蔡處長定芳：

好的。

藍議員美津：

現在我有另一個相反的問題，即既然台北市已規劃許多綠地，為何還不辦徵收？這樣豈不是損害到市民的權益。另外，我們徵收了很多土地來做公共設施，我們要的土地都徵收了，剩下一點點土地你沒法去徵收，人家連蓋房子也不能，我們曾因此向市府反映，得到的回答是因土地太小的，市府無法徵收。請問局長，若你是當事人，你要如何處理這塊土地？

曹局長友萍：

依照規定，徵收所餘之畸零地，所有人可要求市府一併徵收，不得拒絕。

藍議員美津：

有要求啊！但市府一紙公文下來，說因面積太小，無法徵收

我請教過蔡處長很多次了啊！可是一直擺著啊！

曹局長友萍：

你把個案交給我處理。

藍議員美津：

我想以上這幾點，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對市民權益有所保障才是。

曹局長友萍：

是的。

許議員木元：

市府不能老佔市民便宜，應讓市民佔一點便宜才是。

主席：

好的。接下來陳俊雄議員。時間八分鐘。

陳議員俊雄：

曹局長，社子島的徵收是以何種方式？

曹局長友萍：

目前是以區段徵收的方式。

陳議員俊雄：

老百姓不滿意啊！那地方有都市計畫，為何要用區段徵收？最近有些菜民來向我反映，其中有位李先生，他說他大概有一甲的土地在那裡，那裡本來有都市計畫，若以重劃的方式，最少可以得到六成，如今以「區段徵收」，則只得到四成，他說曾向市政府反映過。

蔡處長，你知道這件事嗎？目前有無結果？

蔡處長定芳：

陳情是很多啦！但……

陳議員俊雄：

那邊原本有無都市計畫？若沒有，他們是願意接受「區段徵收」，但若已實施都市計畫，依「區段徵收」就不對了啊！

這是當地居民跟我反映的，處長，請你查一下再告訴我。現今台北的工程以抽水站的工程為最大，不該所有的抽水站都是由三家公司在做。台北市幾千家營造公司，只有這三家可以做嗎？當時審查預算，你們說這項預算很要緊，不可刪，結果圖利這三家公司。

最近已有部分工程發包，有部分尚未發包，我希望你稍微查一下，不可全給這三家，尤其台東這家公司，非常霸道，大概在底價的九成八、九成九就可拿到。

這次預算審查有無這項預算？老實說，給你四成就夠了，你們不能這樣做嘛！

**曹局長友萍：**

我想我們應不只三家，否則的話，我們的資格就會有問題，那就須檢討放寬了。

**陳議員俊雄：**

分組開會那天我就報告過這件事，小的我還沒講，我只講大的，三、四億，四、五億的，不是小數目啊！我想這樣是不好的，請你注意一下。

另外，謝處長也在此，我想請處長，有時有些小事不要查報好不好，連修個廚房、浴室的，都要查報，這樣老百姓會對我們不滿的，上次總質詢時，我就已經跟市長反映過了。

所以，謝處長，是否請查報隊稍微寬容一下，並非我們要姑息違建，而是不須連修個浴室、雨棚這種小事都要干涉，曹局長，你意下如何？

**曹局長友萍：**

原則上凡是違建都要拆，但若確實如你所說的，應可有商榷餘地。

**陳議員俊雄：**

對啊！連修個雨棚也要拆啊！

**曹局長友萍：**

好的，我們會查一下。

**陳議員俊雄：**

請問拖吊車由那個單位管？

**郭處長志雄：**

我們負責租車子，由交通警察大隊管。

**陳議員俊雄：**

你們都在忠孝東路五段那一帶拖吊，我的服務處在那裡，楊實秋的車在那裡被拖吊了五次，他都不敢說，你們只在那裡拖吊，要是到台北車站拖吊，你們絕對不願意，太費時費力了，所以說，靠近拖車場的車子都比較活該倒霉，是不是？

**郭處長志雄：**

我們有七家拖吊公司，目前台北市有二十三個拖吊區，每一個拖吊區都有拖吊車執行拖吊。

**陳議員俊雄：**

我不是埋怨你拖我們的車，而是不該只集中某些地區來進行。

另外，為何目前只有這幾家拖吊公司，別家不行嗎？抑或這幾家已包辦了這項工程，才會讓他們這樣？

**林局長信成：**

目前我們是重要施工路段及重大違規停車，才施行拖吊。

**主席：**

好，請楊炯明議員。

楊炯明：

局長！本市消防大隊編組辦法是依照內政部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76)台內警字第七六六四七號令所訂，顯然是違法，內政部怎可下令給台北市政府，要下令也應該是行政院下令，因為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平行；警察局與警政署也是平行，直轄市義勇消防大隊編組辦法應由直轄市自訂，並送議會審議才對，大隊長！你趕快將辦法送來審議好不好？

另外就是義勇消防大隊隊員及民防隊員救火受傷時，為什麼只有三千元治療費，應該免費替他們治療才對。所以「辦法」應重新訂定並送本會審議。

李局長！本市六個市立醫院中，那一家醫院效率最好？最差的是那一家醫院？各醫院獎金分配情況如何？是否公平合理？有無訂定辦法？

在你們的工作報告內，台北市各市立醫院都要配屬中醫師，請問何時實施？半年可不可以？

陳駿俊：

信義計畫區有一處三千坪空地，不要興建為研究中心，應針對需要建為醫院，才符合實際需要。

許繼賢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從今天下午二點到六點三十九分，各局處首長備詢時間最長、答詢最誠懇、最辛苦的是警察局陳局長，我建議應表示嘉勉。

主席：

好！謝謝陳局長。  
散會。

一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一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進行聽取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先請農產公司董事長。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余董事長鍾麟：

(詳見農產公司業務報告)

主席：

謝謝余董事長，接著請漁產公司胡董事長報告。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養才：

(詳見漁產公司業務報告)

主席：

謝謝胡董事長，現在請畜產公司郭董事長報告。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養甫：

(詳見畜產公司業務報告)

主席：

我把我們官股的代表向各位議員同仁做個介紹。先介紹農產公司，董事長余鍾麟，常務董事莊秘書長，董事建設局夏局長，董事研考會陳主任委員，董事市場管理處成處長，常務監事章處長。

漁產公司董事長胡養才，董事建設局沈副局長、羅耀先先生、李德坤先生、陳世輝先生，監察人賴丙丁先生、陳高燦先生。

畜產公司董事長郭養甫，常務董事建設局周專門委員祖勇，董事王景漳、楊顧問麗明、林副局長水吉、市場管理處郭副處長聰欽。以上為我們官股的代表。

接著做業務的詢答，因為人數比較少，我們採先到先問的方式，每位五分鐘，時間夠的話，我們再循環一次。

許議員木元：

每位十分鐘好了。

主席：

好，先請楊炯明議員。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三家公司的董事還有未經本會同意的，是不是車馬費照領？有沒有效？今天這些董事都來了。

主席：

那是送會備查，不是同意。

楊議員炯明：

沒有關係，沒有通過的資料請全部送給我們了解。

主席：

好。

楊議員炯明：

郭董事長，畜產公司的官股代表有八位，你們在上次的報告中提到一個家禽屠宰場遷移苗栗的計畫，本會曾建議你們廢止，但你們仍執意要去，台北市的土地這麼多，為什麼一定要到苗栗，這些經費是不是也要官股來負擔？

郭董事長義甫：

目前台北市每天有十五萬隻的雞是由人工屠宰，我們希望能轉變為電宰。

楊議員炯明：

為什麼要到苗栗，台北市做不到嗎？

郭董事長義甫：

上次我也跟您報告過，假定台北市能在士林或關渡找到適當的地點做為肉品屠宰場當然是很好。

楊議員炯明：

台北市不是中華民國的首都，台北市為什麼不可以做，要到苗栗？

郭董事長義甫：

那是苗栗縣政府的……。

楊議員炯明：

現在做的情況怎麼樣？

郭董事長義甫：

楊議員你那一天有時間，我願意陪著你去看看土地。

楊議員炯明：

土地台北市多的很，苗栗屠宰場做了沒有？

郭董事長義甫：

現在沒有做。

楊議員炯明：

你把所有的資料送來給本會參考。還有貴公司到目前為止虧損多少？市政府一年補助你多少錢？你的報告每次送來都差不多。都是在騙議會。

郭董事長義甫：

公司的收入包括營業內和營業外收入。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虧損多少？

郭董事長義甫：

八十一年我們不虧損，盈餘了一千多萬元。

楊議員炯明：

你們董事會的報告我都看過了，完全是靠市政府的補助來彌補虧損。市場管理處成處長，你們一年補助他多少？

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

市政府一年補助他七百多萬元，都是用在設備上。

楊議員烟明：

中央補助呢？處長，你要去了解公司的業務，副處長也是董事之一，他不懂嗎？是不是只領個車馬費？請你把虧損情形、補助費開支等資料送本會參考。

成處長身華：

是的

楊議員烟明：

董事長，家禽的衛生檢查何時做的？你們檢查過多少次？

郭董事長義甫：

有個專案小組，畜產公司派一個人去參加這個專案小組。

楊議員烟明：

你把資料補來。

還有，台北市一天進來多少頭豬？一百多頭而已。豬一公斤多少錢，你把資料補來。台北市有東西南北四區分廠，你們分配的情形資料也讓我們了解一下。

我有很多問題你都無法答覆，過去第五區讓人家佔用，租金怎麼收法？我們一再以公事函催，你們也不答覆，都在騙議會。你把所有的資料都補來，到財建質詢時我還會追蹤。

主席：

謝謝，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請三家公司代表各一人備詢。

主席，各位官員，本會同仁，今天是第六屆議會的第四個年頭，感覺上每年我們都是提出同樣的質詢，內容都一樣，沒有什

麼改變，令我感到很無奈。

請教三家公司代表，董監事的酬勞如何分配？每一個月支領多少，年終分配多少？如有盈餘又是如何分配？先請農產公司報告。

余董事長鐘麟：

我們完全是依照規定，稅前盈餘第一先繳稅……。

林議員晉章：

不是，有沒有分配股利給股東？

余董事長鐘麟：

第一先繳稅，按規程繳百分之一的股息，之後再依法提撥公積金，再依章程提董、監事及員工的酬勞。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請那一位幫你寫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

余董事長鐘麟：

馬上寫。

林議員晉章：

農產公司的稅前盈餘是多少？

余董事長鐘麟：

在報告的卅一頁有寫，三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八六元。

林議員晉章：

股息是多少？

余董事長鐘麟：

股息是百分之一，要繳一千八百九十七萬九千二百元。先要繳七百八十萬元的稅，這在卅一頁中寫得很清楚。

林議員晉章：

我比較關心的是分配給股東和員工的有多少。還有董、監事

分配到多少？以及其每月支領多少車馬費？

余董事長鐘麟：

車馬費是比照省政府，大概有七千多元。公股的酬勞金由公司直接交給市庫，省府的直接交給省庫。

林議員晉章：

董、監事的酬勞金是直接繳庫。

余董事長鐘麟：

董、監事每月只有車馬費。

林議員晉章：

股東大概分配到多少？

余董事長鐘麟：

股東只有股息。

林議員晉章：

漁產公司呢？

胡董事長養才：

漁產公司大致上差不多，車馬費是六千五百元。除了繳股息、税金，假設營運狀況好，有績效獎金，在股東中官股代表即使分到了也要繳庫，民股代表就是給他們自己了，這個數字不大。

林議員晉章：

股息有多少？

胡董事長養才：

九厘。

林議員晉章：

還有沒有其他紅利分配？

胡董事長養才：

沒有。績效獎金是要看營運狀況。

林議員晉章：

績效獎金是給員工吧！

胡董事長養才：

是。

林議員晉章：

股東沒有？

胡董事長養才：

官股代表沒有。

林議員晉章：

各民股代表呢？

胡董事長養才：

只有一個漁業公會，是一個代表，他大概是算自己的。

林議員晉章：

畜產公司呢？

郭董事長養甫：

畜產公司八十一年盈餘了一千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除了繳稅、公積金，還要彌補虧損。因為過去營運情況不好，所以一直沒有發股息，不過我們訂得很低，漁產是九厘，畜產是七厘。個人沒有股息分配，開會才有車馬費。

林議員晉章：

畜產公司沒有股息分配就對了，因為賺的不夠多。希望三家公司能將詳細的資料給我了解一下，三位請回座。

市場管理處主任秘書是學法律的，我跟你請教一些問題。

主席，張將軍的時間要跟我一起使用，再加十分鐘。

有些老問題我們已提過好幾次，到底農產品的運銷要以何種方式經營，有沒有可能以合作社型態經營？今天的報紙、電台都

有報導，交通部長已指示交通單位研究計程車駕駛成立一個計程車合作社。事實上我幾年來一再提出合作社的問題，是不是有什麼困難之處？我以前就曾講過，農產運銷公司批發部分幾乎沒有賺錢，賺錢的是超級市場，因為它是一家公司，我們分析它股權的代表，消費者大部分是台北市的市民，但賺的錢分給股東們，台北市只不過占了百分之廿二的股份，百分之七十幾的股份都是外縣市，賺的錢都給外縣市拿去了。

主任秘書，合作社法是說：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自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需要。還有為謀農業之發展，自辦社員生產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都可以成立合作社。我們再看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所謂的農民團體是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民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十三條說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第一款就是農民團體，照我剛才唸的第三條，農民團體也包括合作社。所以合作社做為運銷組織應該是合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上次有關單位給我的答覆，他說依農產品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除了農民團體以外，要准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也因為如此，我們准這三家公司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但十三條第二項又寫，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我個人的看法，尤其是農產公司，它經營了許多超級市場，但都將盈餘分到別的地方去，有沒有可能將超級市場由我們台北市政府自己來經營，不要將股份分配到外縣市去。

第二點，有否可能讓供銷和承銷人成立合作社，不要說又要公司組織型態來經營，又說不能為營利事業，這二點請主秘書說

明一下。  
市場管理處陳主任秘書世輝：

目前這三家公司正如林議員所說不以營利為目的，它是公用事業。十三條第二項說准用公司法的規定，是說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本身沒有規定的部分，准用公司法的規定。

林議員指教有關合作社的問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四款中所謂農民團體，事實上也就是現在批發市場所做的共同運銷部分，就是農產品運銷合作社和合作農場當供應人。林議員指教是否承銷人、供應人能成立合作社，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分配方面，供應人，承銷人不能合為一體。所以第三條第四款，農民團體部分只是指供應人的部分。

至於批發市場盈餘、股息不要分到外縣市的問題，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經營主體在這六款裏面，包括農民團體、鄉鎮市公所、農產品販應商等來參加，這些人成立法人以後，股息分配除了政府機關法人要繳庫以外，有以個人的身份來參加，股息也要分配給他。不能說一家公司的股息計算出來以後，不分給他，他也是公司的股東。

林議員督章：

官股的董、監酬勞都要繳庫，但是個股的董、監酬勞可以分到自己的身上，雖然這個金額不一定很大，但將來超級市場部分會擴充，愈做愈大結果是圖利到個人的身上。我個人認為，因為批發市場不賺錢，所以才去做超級市場，超級市場賺了錢，台灣省政府可以分到百分之廿的紅利，消費者都是台北市民，為什麼利潤不歸台北市政府？

我的看法是將超級市場劃出來，由台北市政府自己去投資，再配合台北市的商業狀況，因為如全靠民營，恐怕無法調節供需



。我希望市政府針對這些制度好好探討，也希望市場管理處好好答覆這些問題。

另外楊議員非常關心董、監酬勞的問題，依照台北市政府所訂「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本會同仁有不同的看法。市府認為最好官股、董監事都是官員，這樣大家沒有話講。今天三家的董監名單幾乎都是官員，似乎也符合以上的規定，但我認為官股不一定要由官員來當董監事。台北市民是我們的主人，可以從台北市民中選出符合條件的人來擔任董監事，這樣經營績效才會好，否則官員又要當裁判，又要當球員，怎麼會做得好。

針對台北市政府自己所訂，既未送議會審議，也未送議會備查的要點，我們深感受不上力。我認為股權選派要點、董監事選派要點還是應重新修改。官員占的比例要少，也最好不要是主管機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本身就是督導的官員，為什麼還要去當董監事？這一點不知道主任秘書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秘書世耀：

按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二、第三項規定，法人或政府機構派到民營公司當董事，也是按投資比例，經股東會選舉變成董事。林議員所提個人股東部分，也是按其投資比例的股權來分配紅利。至於主管機關參與人數不要這麼多，由市民代表或其他人員派兼，這部分在公司法並沒有明文規定。對於在經營企業上的效果是  
否比較好，我們可以帶回去研究。

林議員晉章：

很難得本身學法的秘書長今天也在場，是否可就董、監事代表及股權方面的資格；我是建議要將選派要點加以修改，不知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

謝謝林議員。接著請許木元議員、周柏雅議員、黃宗文議員，三位共卅分鐘。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先會議詢問一下。

本屆議會有沒有實際去參觀過這三家公司？在這裏我要求禮拜六不開會的時間，配合他們現場作業時間，安排去參觀一下好嗎？

主席：

議長已經答應了。

許議員木元：

你講清楚，我一定去啦！

周議員柏雅：

請農產、漁業、畜產三家公司董事長回答以下問題。

請問你們對公司的經營滿不滿意？滿意的請舉手，或請到備

詢台回答。

余董事長鐘麟：

要說對業務百分之百滿意我不敢說，但我們還要繼續改進，但就以往來說，可以算及格。

周議員柏雅：

你是滿意或不滿意？

余董事長鐘麟：

我認為在業務上勉強算及格，如果不能繼續改進，我還是不能滿意。

周議員柏雅：

勉強及格，那你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余董事長鍾麟：

對於業務本身還要改進。

周議員柏雅：

再請問漁產公司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養才：

我的看法是不管什麼事情，假設自己認為滿意了，就永遠都不會進步。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是滿意或不滿意？

胡董事長養才：

不見得是滿意，我們應還有空間再發展。

周議員柏雅：

郭董事長義甫？

郭董事長義甫：

現在也是不滿意，因為遵照市長的指示，要逐年將台北市的雞、鴨改為電宰，以處理廢水，改善環境衛生。當然這些要各方的支持，市民的衛生教育觀念，中央的政策來配合。

就像剛才楊議員指教，要在台北市蓋肉品屠宰場，但問題是在那裏建？那個地區都有困難。

周議員柏雅：

三位董事長，首先請問的是你們對三家公司的滿意程度，你們講的都是官話，對外任何人都是要說「不滿意」，絕對不會說很滿意。但對內，有時候要鼓勵員工，也不能說不滿意和太挑剔。對議會而言，我想你不敢講說完全滿意。

郭董事長講的比較實在，說現在不滿意，余董事長、胡董事長講的比較抽象，都是理論，說滿意的話就不會追求進步。

余董事長，本會對農產公司的營運提出過很多批評，本席在最近一、兩個會期，也針對農產公司的人事問題提出批評，至目前為止貴公司給我們的答覆，我非常不滿意。我會對貴公司人事主任王建致濫權違紀、前副總經理王永祥屆齡退休，卻還是繼續領用薪水這些問題，要求你們做處理，貴公司給我的答覆還是官話連篇。

首先我針對人事主任兼現在的主任秘書王建致這件事情，再做個探討。根據政風處的調查報告，他們追查的結果，王建致確有濫權違紀，私生活糜爛的事情。他說因為市府市場管理處占貴公司的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所以政風處對你們公司並沒有督導考核之權。按體制他不能直接對你們做任何處分，但是函請貴公司董事會，就王建致之不當有關事情做一個處理。結果今年一月八日你們給我們回函，說人事主任兼主任秘書王建致濫權違紀等案，經本府建設局市場處督促台北農產公司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及查証工作，經該小組調查結果顯示，查無實據，無從處理。

建設局市管處也是請農產公司自己組專案小組去調查，但農產公司的三巨頭——董事長、總經理、主任秘書本身是被調查的對象，我不曉得專案小組是怎麼組成的，他難道敢據實查報嗎？寫的這些報告；查無實據，無從處理，都是官話。但政風處，即以前的人事處二，他們是經過實際調查，回函給我說調查結果確有濫權違紀，私生活糜爛的事情。也許在座有些人會認為濫權違紀、私生活糜爛，是屬於個人事情，無所謂，我不管你們怎麼判斷這個價值觀，但我們要求的是一個事實，今天只是針對事實做調查、做詢問。政風處的調查竟然和你們給我的報告差距這麼大，所以我要請教余董事長，你個人的看法怎麼樣？你對王建致的了

解如何？

余董事長鐘麟：

自從外界對他有反映後，主管機關一直很認真在查，公司本身，至少我本人非常注意這件事。一方面我檢討總經理的用人是否得當，也問過總經理，他說王建致很負責任，但也有些得罪人的地方。我問他勝不勝任，他說這一段時間做得不錯，我說雖然這是你的權責，但你要詳細考察。我告訴總經理，有證據一定要嚴辦，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放鬆調查，所以現在人事主任之職位沒有讓他做，而主任秘書是幫助總經理處理各項協調的工作，我會斟酌，現在的人事主任大家都公認非常的適合。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人事主任是誰？

余董事長鐘麟：

是我們業務部一位資深的副理升任，叫做陳忠男，以後我們會從制度上改進，不但要加強人事管理，人評會的辦法也要改成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在提董事會之前，我們請三位董事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這個辦法，以後我們會切實執行。

周議員柏雅：

你說到了重點，要從制度上去加強。我們並不是要去批評人家的私德，但當私德妨害到公德時，就有人要講話。就是有員工反映，私德不好已經影響到他執行業務不公平，甚至有傳聞收受賄賂，所以才引起我們的重視，我們做事還是很有分際的。

另外，前副總經理王永祥屆齡退休，但他留任期間五個月的薪水，你們說已經依規定處理，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余董事長鐘麟：

總經理還沒有具體的向我呈報，回去後我會問他，一定要有

個結果。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在一月廿八日答覆我，說已經函轉貴公司依規定處理了，現在都經過二、三個月了。

余董事長鐘麟：

回去我會處理。

周議員柏雅：

結果怎麼樣？按人事法規定，他留任五個月間所支領的薪資應予追回。

余董事長鐘麟：

我們會依照規定處理，結果再呈報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結果到現在還不曉得哦？

余董事長鐘麟：

回去後一定要他們有個結果出來。

周議員柏雅：

何時給我們答覆？

余董事長鐘麟：

我要他們即刻去查明，依照規定處理。

周議員柏雅：

很清楚的，有什麼規定就怎麼處理，還要拖多久？

余董事長鐘麟：

不會多久。

周議員柏雅：

這是小事情，我們請個助理看看規定，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時間拖得太久了吧！已經二、三個月了，我還不曉得答案。

余董事長鍾麟：

不會再拖二、三個月了

周議員柏雅：

事情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要有效率，簡單明瞭。

余董事長鍾麟：

是。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夏局長、三位董事長，等我們解剖完，三家公司都要宣布解散，我請主計處韋處長也聽一下。

這三家台北市政府擁有的公司，是全台北市效率、獲利率最低、領導階層年齡最老的機關。郭董事長，我們是朋友，畜產公司的效率這麼低，沈痾已久。根據你的報告，台北市一天需要二千頭的豬，你才宰了二百五十一頭，整個五千萬元的投資額，一個月稅前淨利才賺六萬多元，我看乾脆解散公司，拿五千多萬去放高利貸，都還有一百多萬的利息。這六萬八千元的利潤還是四千多萬公司股東的資本生利息來的，並非你的營業收入。這樣的

公司不解散的話，怎麼向市民交代呢？秘書長，你五千萬元交給我，我放給民間都不只賺這些利息。

不只如此，以效率而言，台北市二百七十萬人，一天需要二千多頭的毛豬，你們只提供了二百多頭。

郭董事長義甫：

畜產公司的業務不只是肉品……。

黃議員宗文：

你的收入都是靠管理費、租金，營業處收入比營業收入還多，有這樣的公司嗎？畜產、農產就不用提了。

郭董事長義甫：

除了肉品，在家禽方面我們一天有十五萬隻。

黃議員宗文：

但是半年來你們才提供四萬多頭毛豬，外面每天的一千多頭毛豬，也有病豬、死豬。我們有獸醫師到桃園去檢查，當天送到台北市來的只有二百多頭而已，我們投資了五千多萬元，竟然不能提供台北市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供應率，我認為這家公司應該解散。秘書長，我這樣的解剖你認為有沒有道理，你看過這個報告後會掉眼淚。竟然是以靠公司現金的利息收入做為營業收入，稅前淨利只有八萬多元。請問畜產公司現在有幾位員工？

郭董事長義甫：

我們只有四十一人。

黃議員宗文：

外面的獸醫師，以及委託桃園做屠宰的總共多少人？

郭董事長義甫：

編制內只有四十一人。

黃議員宗文：

四十一人賺八萬多元？

郭董事長義甫：

現在要將肉品或家禽轉變屠體，非得大力推行這個政策。

黃議員宗文：

你推行要有財力，我們給你財力了，你要人力，我們給你人力了，你們有沒有實力供應市場百分之五十的量呢？沒有！

郭董事長義甫：

郝院長在任內已指示，二、三年後豬或雞都不准再進入台北市。

黃議員宗文：

郭董事長，你避重就輕，三家公司如不在人事上解剖，而像莊志英這樣不在退休後去接董事長的人很少，這種人才是真正值得尊敬。我覺得應該將位子讓給年輕人來衝，整頓人謀不臧的情形。在民間像這樣獲利率這麼低的公司早就解散了。固然我們是純服務，但也要有營利，士氣才會高，像這樣的公司結構不解散，如何交代？

請莊秘書長上台。

秘書長、這三家公司的結構都差不多，領導階層也都比較老化，都是做爲酬庸安養的機構，像台北市政府的安養院一樣。

莊秘書長志英：

跟黃議員報告，今天我是以果菜公司常務董事的身分列席。

黃議員宗文：

我不曉得你也兼這個職。夏局長，你應該可以直接監督這三家的人事、財務。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畜產公司經營是有一點困難，它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家禽，家禽所需的數量都在家禽市場交易，這部分沒有問題。豬肉，因爲消費型態的改變，超市成長得非常快，台北市有一百多家超市，很多都是從產地分切好後直接到超市，所以這些不會透過我們畜產公司拍賣毛豬。

黃議員宗文：

爲什麼不透過我們？

夏局長漢容：

因爲超市是小包裝豬肉，都大量成長。

黃議員宗文：

不是這樣，因爲畜產公司的行銷有問題，我們沒有企業化去

經營，所以民間把市場搶走了，該檢討的是我們。我們投資五十萬，一個月才賺六萬五千元，其中六萬元還是利息收入，乾脆公司解散，把五十萬元拿回來交給公司放款，賺得都比還這個多。

夏局長漢容：

當然啦！毛豬方面的拍賣不太好，頭數是太少了。

黃議員宗文：

市政府的畜產公司就是要照顧台北市二百七十萬人的福利和安全，你不能搶得占有率，變相的會讓市民吃到外面沒有被獸醫師檢查到的病豬、死豬，這是我們的失責。因爲你們結構不健全、人謀不臧、效率不好，造成市民來承擔這些後果，公司不解散，怎麼向台北市民交代？

局長，每個會期我們都要罵一次這三家公司，三位董事長過去對市政府都有相當的貢獻，但我覺得應該讓年輕人來做，因爲行銷不是酬庸，要有體力、實力去競爭，該讓的時候退，該交替的時候交替。

夏局長漢容：

下一屆安排董、監事人選時，我們會考慮。

黃議員宗文：

董、監事沒有關係，但董事長、總經理應該年輕化，不然公司解散都不足以向台北市民道歉。

許議員木元：

夏局長也不是以局長的身分列席嘛！

夏局長漢容：

建設局也要列席。

許議員木元：

局長，台北市議會對這些三家公司有無力感，我們連一隻小菜蟲都拔不掉，小菜蟲除不掉，董事長就是小菜蟲。余董事長，我從報上看說你已經退休了，爲什麼今天還來列席？

余董事長鐘麟：

任期到今年七月。

許議員木元：

公務人員都是屆齡退休，你怎麼做過了頭？你可以提前退休，不能年輕化的話，至少也讓常務董事莊秘書長來接董事長。少做二個月，會不會虧欠你？

余董事長鐘麟：

那是市政府的安排。

許議員木元：

就是夏局長在安排啦！

夏局長漢容：

是市政府的安排，不是我在安排。

許議員木元：

就是市長囉！五月十七日常務董事接董事長好不好？余董事長先提職呈，他才能安排。

夏局長漢容：

我們希望議會支持，將來名單報來後……

許議員木元：

你送的名單不好，我們楊議員都不支持。

夏局長漢容：

我們一定挑最好的人選。

許議員木元：

這三家官股代表都是高階局處首長，我問他們，都不懂什麼

事，每個月坐領乾薪。這三家名義上是公司，實際是壟斷市場的公賣局，占盡了天時地利，就是人謀不臧。

我贊成黃議員的意見，這三家公司都要解散，就從畜產公司開始，你們才四十一個人，很簡單，資遣一下，轉介紹他們到其它公司去上班。

夏局長漢容：

事實上畜產公司這兩年一直在力爭上游。

許議員木元：

沒有什麼功能，連利息都不夠，吃老本。

周議員柏雅：

我有個建議，畜產公司可以解散，而建設局把相關的人力結合做安全衛生的檢查工作，不要管行銷，我想這是比較好的一個方向。

夏局長漢容：

安全衛生方面是衛生局在做。

周議員柏雅：

就是你們人手不夠才無法好好做，所以這方面應做個大調整。

黃議員宗文：

你把公司解散，毛豬也不會跑到台北市來。

許議員木元：

今天台北市的醫院生意這麼好，和這三家公司有關，衛生不良，殘害我們的市民。每一家醫院都客滿，要排住院很難，所以三家董事長應謝罪下台。

菜市場整個環境衛生見不得人，議長都擔心我建議看市場營銷狀況時，只有他和我二個人而已。我們講都沒有用，你們還是

我行我素。叫你們把品行不良的人辭掉，你們也不辭，每次都是來報告一下，敷衍台北市議會，回去就好過了。

我們建議解散畜產公司，請余董事長提前二個月退休，讓莊秘書長好好幹一下，發揮他的長才，好不好？不然你連一個王建致都辭不掉，還約談了好幾次，你有辦法感動他嗎？私德敗壞，公德也不行。農產公司大家都知道，只有董事長不知道，好不好？好的話，請你明天就提辭呈。

余董事長鐘麟：

我要總經理切實去查。

主席：

謝謝三位議員，接著請林慶隆議員。

林議員慶隆：

剛才同仁說要解散畜產公司，我認為這三家公司應該合併才對。尤其是農產公司，我接到你們員工的檢舉信，說你根本沒有權力，都是總經理一手在把持，所有人事、回扣都是他在做主。

我分析一下你們的財務狀況，存貨有一億七千萬，這是怎麼經營的？效率這麼低。

余董事長鐘麟：

那是超市的存貨，不是批發市場。

林議員慶隆：

不對啊！資本一億八千九百七十九萬元，存貨就有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元，我不知道農產品可以放那麼多年。

余董事長鐘麟：

那是超級市場的進貨，以備隨時週轉，我再補充資料跟你說明。

林議員慶隆：

還有，我接到的信說你沒有權力，都是總經理在把持，回扣、人事調動都是他在做主，你當一個空殼子沒有意思啊！

余董事長鐘麟：

權責該經董事會的，他都尊重董事會，沒有說不提董事會的。除了他依權責辦理的事情外，私下重要的事情都要向我請示。

林議員慶隆：

你在這裏是這麼講，我側面的了解，你沒有什麼權力。剛才同仁講人謀不臧，都是總經理在把持，難怪存貨週轉率這麼差。你的銀行存款居然高達一億三千九百五十八萬元，人家說這好像地下錢莊，只有在放款，我實在搞不懂，我從來沒有看過這種財務結構。

余董事長鐘麟：

林議員，那是超市的貨款，隨時在週轉的，我再補充資料給你參考。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你會說這是批發市場的，但也不應該有這麼多存貨。我知道只要趕快進貨就有回扣可以收，存貨多一點有什麼關係，貨壞掉的話可以丟掉，才可以再買，這些我都懂。

余董事長鐘麟：

我們會經常週轉的。

林議員慶隆：

你們的營業淨利怎麼會由八十年的二千零五十六萬元，變成八十一年只剩下七百四十九萬元？

余董事長鐘麟：

去年超市景氣比前年差一點。

林議員慶隆：

這個話說不過去，存貨有一億七千多萬元，營業淨利由二十萬元變成七百四十九萬元，大概少了一千三百萬元，存貨放在那裏會爛掉，當然會賠錢。

**余董事長鍾麟：**

民國八十年的超市營業額高，去年比較低。

**林議員慶隆：**

差不多啦！一樣是卅一億元，你都是答非所問。農產公司總經理有沒有來？

**余董事長鍾麟：**

這位是會計主任，這個帳他最清楚。

**林議員慶隆：**

會計主任沒有監督到這個責任，你們財務績效非常差。買那麼多東西放著有什麼用，營業績效一年比一年差，你們都是靠其他收入，好像在經營地下錢莊，你們資金的運用也很差。

局長，去年我再跟你講，這家公司一定要合併，應該好好運用現有資金，使台北市民有平價的物品享用。

畜產公司也是每年虧損，我不曉得你們在經營什麼。農產公司雖有不錯的營業額，但是整個資金的運用不對，存貨弄得那麼多，每年的營業淨利逐漸在減少。

**夏局長漢容：**

存貨這部分是否合理，回去以後我們會仔細檢討。但據我了解，超市的進出很快，如果不存貨的話，補貨有困難，所以存貨有那麼多，完全是應付超市的需要。

**林議員慶隆：**

你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的明細給我看看。

局長，上個會期我再講，這實在是一家掛羊頭賣狗肉的公

司，好像是在經營存款或投資業務。資金那麼多，為什麼不合併，弄得那麼多主管，你有沒有研究過？

**夏局長漢容：**

合併的問題我們也曾把市府的意見報到議會來，因為三家公司的性質不同，投資人也不同。像農產公司的投資人，台灣省的股東非常多。

**林議員慶隆：**

不會啊！性質相同，改名農、漁、畜產公司就好了，這樣就不會有那麼多董事長、總經理和會計。根本是資金運用有問題，如果三家會計集中為一個，好好運用資金，我相信台北市民一定可以享用更廉價又物美的產品。

**主席：**

接著請蔣乃辛議員。

**蔣議員乃辛：**

請局長、余董事長留下來，也請成處長就備詢台。

最近從報紙看到許多有關農菜有農藥的問題，據瑠公農業基金會針對蔬菜農藥化驗結果，在傳統市場有百分之廿點八的農藥殘餘量，在超市有百分之十點六是不合格的，但是農產公司測試結果只有百分之一點一是不合格，請問為什麼這二者的差距會這麼大？

**余董事長鍾麟：**

我們這邊是現場生化檢測，當場看它的毒性有沒有超過標準，所發現的是這樣一個數據。我們的測驗是單獨由機構人員辦理，結果再送衛生局。衛生局辦的是化學的，和瑠公圳的一樣，他們出來的結果是屬於化學，驗出那一種蔬菜有何種毒性。我們的方法比較粗略，但是速度。也許他們驗出有毒的蔬菜，但不一定



是超過標準，不過超過標準的還是比這邊多。農林廳依據他們的檢驗有做檢討，衛生局也參與協調。現在我們自己在現場加強檢驗，每天都抽驗五十幾到七十幾件。方法不同，也許出來的數據就不一樣。

**蔣議員乃辛：**

我們檢驗出不合格的蔬菜，是不是就讓他賣出去，還是銷毀？

**余董事長鍾麟：**

當場如抽出的七十幾件中有十件超過標準，我們馬上留下來不賣，然後送到衛生局檢驗，衛生局要三天時間檢驗，若是其中有五件確是超過標準，這五件就銷毀，然後將結果告訴農林廳，他們會追查或處罰，另五件經衛生局檢驗沒有超過標準，我們也不能讓農民損失，公司就按當天的菜價付款給農民，我們會對這些菜再做處理。

**蔣議員乃辛：**

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出二者差距很大，這顯示二者中間一定有一個是有問題，以瑠公水利會設備來說應該是優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設備。我們一月份才檢查一千一百多件，平均一天才檢查四十件不到，和每天果菜公司運銷的總量相比，第一，這個檢查量夠不夠？第二，這種檢查的結果能不能維護整個台北市市民的生命安全？你們如何加強農產運銷公司的設備和人員？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以傳統市場百分之廿的數字和超級市場百分之十的數字差距來看，傳統市場的蔬菜來源，是不是完全從果菜公司出來？有沒有以場外交易的方式進到傳統市場去？甚至有沒有直接從產地把蔬菜運進來而不經過檢驗的？在這種情況下，建設局如

何保障台北市市民吃到安全的蔬菜？分別請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回答一下。

**夏局長漢容：**

第一個問題，本來農產公司的檢驗人員只有一個人，我看他們每天檢驗只有十、廿件太少了，後來增加到二人，只是二個人的抽查能力……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我們在議會已經提了好幾年，增加一個人看起來好像增加了一倍人力，但整體上還是不夠。今天的問題是在什麼時候可以將農產公司的組織擴大。

**夏局長漢容：**

農藥的檢查非常重要，我們到日本考察，批發市場農藥的檢查責任是在政府，所以農產公司也建議市政府請衛生局加強抽樣。農產公司常跟我講他們的公信力不夠，人家都不相信他的檢查結果，所以他們也建議市府衛生局除了在零售市場檢查外，也到批發市場檢查。

**蔣議員乃辛：**

目前對於農藥的防制，市政府有何辦法？

**夏局長漢容：**

台灣省對農藥的管制非常嚴格，全省有十五個農藥檢查站，有農藥管制人員到田間、產地檢查。

**蔣議員乃辛：**

你講的都是事實沒有錯，可是還是有這麼多農藥殘留的情況，並沒有減少，而且這些發生問題的蔬菜幾乎都跑到消費者的肚子裏去了。過去的事我們不要再談，今後針對農藥的防制，蔬菜含農藥案件的減少，有何具體有效的辦法？以及傳統市場如何防

止場外交易？

余董事長鍾麟：

我第一個建議：台北市消費地加強現場檢驗，希望衛生主管單位派員仿照日本依法在公司駐地檢驗，公司絕對配合。不要等我們送去，他還要檢驗三天，應在現場抽驗，另外我們還要求農委會給我們補助。

蔣議員乃辛：

你們做不做到？

余董事長鍾麟：

日本就是這麼做。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已經反映很多次了，局長，到底有什麼辦法，或在多少時間之內，可以把農藥的問題做一個澈底的解決？

夏局長漢容：

我想台灣省產地的檢驗非常重要，產地發現有問題就不能運送到台北來，他們應停止採收，延長採收的時間。

蔣議員乃辛：

我們不管是產地或批發市場，總要有一方來把關，對於農藥的問題，我個人在議會至少質詢了七、八年，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明確的改善。最後還有十五秒，你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

夏局長漢容：

衛生局的檢驗大樓馬上會蓋好，各單位的檢驗人員將來會集中辦公，在設備、人員的配合下，我想檢驗的能力會加強，這是不久就可以做到的。

主席：

謝謝大家，散會。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書

#### 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2年3月30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捷運公司為何不成立？

是否會耽誤木柵綫通車營運

說 明：一 根據大眾捷運法規定，捷運系統營運必須成立專責之營運機構。亦即八月二日木柵綫通車之前，須有一合法之營運機構，但目前尚無此一機構存在。

二 捷運公司籌備處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成立已兩年有餘，却一直無法成立公司，就外國營運之經驗而言，捷運系統正式營運前即需成立一專責機構。就目前而言我們顯然已經不符這項條件。

三 捷運公司迄今仍無法成立的原因，捷運公司有諸